〔法国〕罗杰·格鲁迪 著 〔巴勒斯坦〕艾哈迈德·穆萨 译

以色列问题



世界知识出版社

R. GARAUDY

THE CASE OF

ISRAEL

A STUDY OF POLITICAL ZIONISM

根据谢洛克国际出版公司1983年英文版译出

以色列问题

〔法国〕罗杰·格鲁迪著

〔巴勒斯坦〕艾哈迈德·穆萨译

*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5　字数：94,0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3003·1726　定价：1.00元

译者的话

《以色列问题》是法国著名哲学家罗杰·格鲁迪的一部新作。此书于1983年在巴黎出版，同年被译成英语在伦敦出版。此后又被译成阿拉伯语。黎巴嫩出版的阿拉伯语《信使》报全文连载。

罗杰·格鲁迪在这本书中发表的见解是法国，或笼统地讲，是西方，围绕如何理解以色列进入利库德地区和如何理解以色列入侵黎巴嫩而展开的思想、文化论战的一个组成部分。

关于犹太问题、犹太复国主义问题的争论涉及一系列难题、西方内部争论已久。其中突出的问题有沙皇迫害犹太人和纳粹分子焚烧犹太人的问题。关于如何处理这些难题，在西方出现了各种各样的观点。归纳起来可分为两大主要倾向。

第一种倾向认为，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是现代欧洲民族运动的一个侧面。因此它主张并支持建立犹太国家。这一倾向内部充满了矛盾，并包括了多种思潮。其中有殖民主义极右思潮。它认为以色列是西方殖民主义在中东建立的一个桥头堡；有建立联邦的思潮；也有“进步”思潮。这种“进步”思潮一方面主张联合和平等，另一方面又支持建立

在拒绝联合基础之上的民族方案。这一倾向，尽管矛盾重重，但它代表了西方殖民主义的主要思想倾向。它正在极力地把难题转嫁到第三世界。

第二种倾向是左派马克思主义倾向。这一倾向来源于卡尔·马克思所著《犹太问题》一书。这一倾向在犹太人或非犹太人马克思主义思想当中形成了几种不同的思潮。这一倾向的特点是：一方面从经济根源中理解犹太问题，另一方面，把犹太问题与世界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危机联系在一起。

除这两种倾向外，还有第三种倾向。这第三种倾向与犹太精神、思想遗产有关。在这一倾向内部充满了不可尽数的矛盾。其中有拒绝承认以色列国存在，并认为以色列国是一根宗教和神学大棒的哈希迪观点；有哲学家马丁·布伯尔所代表的生存论。它对犹太民族一说基本上保持沉默；有伴随犹太复国主义创始人赫茨尔而诞生的世俗民族思潮，还有今天在以色列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新思潮。这些新思潮的代表人物是以色列的夏马克，他从捍卫人权出发，信仰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现实主义。

在西方，对犹太问题的讨论，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样，是西方的“内部”讨论。“犹太复国主义民族”是伴随在欧洲发生的民族主义运动而出现的一种新动向。这一动向是多种互相矛盾的因素促成的。其中有左派，也有法西斯式的极右派……

在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期间，西方对犹太问题的讨论甚嚣尘上。两伊战争开始时，在西方也没有引起如此喧闹的讨论。西方对犹太问题的讨论可以与阿尔及利亚战争时期

在法国发生的和越南战争时期在美国发生的讨论相比。

罗杰·格鲁迪在这本书中从两个相互交叉的立场对犹太问题进行了回顾。

——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反对以色列扩张主义的政治立场。黎巴嫩战争期间，他在法国《世界报》国际栏发表了整版声明。在声明中他表达了自己的这一立场。现在他正准备到法庭受审。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分子鲁比在巴鲁德·迪·鲁杰里德的鼓动下指控他犯有反闪族罪。

——哲学思想立场。他在这本书中，从各个角度，经过对犹太复国主义思想及其神学根源的仔细分析，对以色列问题在神学和思想领域中的讨论进行了回顾。

罗杰·格鲁迪思想中最重要的一点是，他没有满足对以色列现实的分析。他回顾了西方原来对犹太问题的讨论，并把以色列国的存在问题纳入了研究和讨论的范围之内。为此，他中断了对一系列政治理论问题的研究。他把停止了很久的犹太问题的讨论又重新提了出来。

此书阿拉伯译文的发表具有重要的意义。首先是它发表的时间恰到好处。以色列问题，不仅仅是占领阿拉伯土地的问题，也不仅是扩张及分裂这个地区的危险问题。以色列是作为一个异体而存在于这个地区。它的存在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一方面它与犹太人的历史有关，另一方面它又与西方的现实有关。

这一问题的重新提出，将在西方思想领域引起一系列的讨论。讨论的内容将涉及基督教和犹太教遗产的相互关系、“优等民族”、种族主义以及民族主义等问题。

译　者

目　　录

前　言

这里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是“不准谈论的”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国的问题。在法国，人们可以批判天主教的教义和马克思主义，可以抨击无神论和民族主义，可以谴责苏联、南非和美国的制度，也可以颂扬无政府主义和君主制……这一切除了会引起人们所熟悉的争论或受到驳斥外，是不会引起别的麻烦的，更不会受到什么威胁。但是，当有人剖析犹太复国主义时，作者就将面临着另一种处境——他将从撰文、言论的领域被推到法庭面前。

1881 年法国政府公布了诽谤法，禁止任何人由于某一种血统，或某一民族，或某种宗教信仰而诽谤他人；禁止任何人引用该法对以色列国推行的政策和它的基础——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进行批判，违者将受到起诉。

对以色列国的根本性的批判——

所谓“根本性的批判”，就是不是批判它的某些个别人的活动，甚至是个别人的某种犯罪行为，而是剖析根据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原则而建立以色列国的内在逻辑。这样做，你就会被当作“纳粹分子”对待，受到死亡的威胁。本书作者的亲身经历足以证实以上所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作者就被诬为“纳粹分子”并遭到审判，生命受到了威胁。

把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摆在宗教战争领域之内进行研究的人们，是用了什么手法做到这一点的呢？

很明显，他们是用了一系列的混淆概念的含义，闪烁其词以及偷天换日的卑劣手法干的。贝京提出的“反对以色列，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同反闪族主义是无法区别的”口号，显然是对他们采取如此卑劣手法的明确暗示。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首领们立刻抓住这个口号并在全世界大肆鼓吹，用以欺骗世人。

在考查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思想意识和它的实践之前，必须精确地确定我们所批判的范围。这就是区分和阐明以下三个问题：

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含义和区别；

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教的含义和区别；

《旧约》中讲的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的含义和区别。

一、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

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宗旨是截然不同的，不容混淆。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是建立在犹太人信奉神圣的传统之上的。这与犹太教对救世主的最大的宿愿有关。这种宿愿就是期待世界末日的到来，救世主降临。那时，上帝将召唤“全人类”都进入他的王国（“创世记”篇第

12 章第 3 节）。而他的王国是为全人类建立的。它将建在《旧约》中亚伯拉罕和摩西故事里提到过的地方。

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制造了一个朝觐“圣地”的传说，甚至建立起一些宗教团体。特别是在萨弗德，而当大多数西班牙信奉天主教的国王对非天主教徒实行残酷迫害时（过去穆斯林和犹太人在这个国家里，很长一个时期都是愉快相处的），这些犹太人教徒为了按自己的信仰生活，就迁到了巴勒斯坦。

直到近代，公元 19 世纪，“锡安山”（耶路撒冷的圣山）狂徒们曾寻求在“锡安山”这块土地上，建立一个传播犹太教和犹太文化的中心。令人瞩目的是，这个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只在有限的团体内传播），根本没有遭到穆斯林的反对。因为这些穆斯林把自己也看作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并和他们有共同的信仰。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根本没有搞制造一个国家的政治方案。也无强行统治巴勒斯坦的图谋。因此，它从未引起过犹太教各派跟阿拉伯居民，包括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之间的敌视和争斗。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是西奥多·赫茨尔（1860—1904年）臆造出来的。从 1882 年始，他就在维也纳煞费苦心地建立他的思想体系。1896年，他在《犹太国家》一书中抛出了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纲领。1897 年，在瑞士的巴塞尔城召开的首次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上，他便开始把他的纲领具体地付之实施。我们所要剖析的正是这个犹太复国主义及其宗旨和后果。因此，首先应对犹太复国主义概念的含义给以确切的说明。但在说明之前，我们有必要指出：西奥多·赫茨尔的观点与宗教犹太复国主义是截然不同的。

他是不可知论者。他甚至极力反对那些把犹太教看作是一个宗教的人们。

按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看来，"犹太人"首先是一个民族(在研究以色列国的基本法时，我们发现对"犹太人"的概念是含混不清的。而且一直是在基于血缘关系的概念和基于宗教上的概念之间摇摆不定)。

西奥多·赫茨尔所关心的根本不是宗教而是政治。他以新的激进的方式提出了犹太复国主义的问题。他说，由于受到了戴力福斯事件的影响，最后他概括出以下结论：

1. 全世界的犹太人，不论其居住在哪个国家都构成了一个"民族"；

2. 他们不论在何时何地始终都是受迫害者；

3. 他们不可能同居住国的其他民族相融合（这是所有的种族主义分子和反闪族主义分子共同的设想）。

根据上述观点，西奥多·赫茨尔所概括出来的实际结论和他为制止敌对和相互排斥（他认为敌对和排斥是不可避免的，永远存在的），而寻求到的解决办法，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当东欧各国，特别是在俄罗斯帝国，不允许民族同化时，而在欧洲，特别是在法国，在戴力福斯事件揭下了反闪族主义者的面纱之后，却大规模地日益加紧推行并实现了民族同化。

2. 不是要建立一个宗教的中心，或传播犹太信仰和文化的中心，而是要建立一个全世界犹太人聚居的犹太国家。

19世纪是欧洲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时期。我们可以看到 19 世纪末一种典型的西方民族主义的表现。民族主义，

在当时的德国表现尤为突出。这对受日耳曼教育的西奥多·赫茨尔的影响是相当深的。

3. 这个犹太国家应建立在“空闲地区”。

这是殖民主义占统治地位的那个时期一种所特有的观点，也就是说，不必重视当地居民的存在。西奥多·赫茨尔和后来继承他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首领们，都非常注重这种殖民主义观点。这种殖民主义观点，在犹太复国主义的整个冒险计划中，以及后来以这种殖民主义观点为基础而产生的以色列国都占据着主导和支配的地位。

选择哪个地区，对西奥多·赫茨尔来说是无关紧要的。我们可以看到，他是把选择的地区作为实践他的殖民主义计划的一个“特殊公司”，成为以后建立以色列国的一个胚胎。西奥多·赫茨尔当时面临从两个地区选择其一的局面：在巴伦·赫希建议的阿根廷，或者在英国建议的乌干达。有意思的是，西奥多·赫茨尔要先去征求一下正在南非推行殖民主义计划的塞西尔·罗兹的意见。西奥多·赫茨尔自己也曾说过，他的纲领是“殖民主义类型的”。

为要利用犹太民族主义者——“锡安山狂徒”们的情绪，西奥多·赫茨尔号召人们支持连他本人也不相信的宗教传统，来推动他所发动的运动。为此，在可能选择建立犹太国的地点中，西奥多·赫茨尔选定了巴勒斯坦。

为了实施计划，西奥多·赫茨尔有种种理由把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两个概念搞得含混不清，模棱两可。

巧妙地利用概念来达到自己政治目的最突出的例证是，西奥多·赫茨尔去世很久以后，在1917年发表的“贝尔

福宣言”里，英国政府宣布支持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民族国家”，但不得损害当地居民的利益，但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首领们利用这个宣言和宗教犹太复国主义的概念，要把巴勒斯坦建成为犹太人的国家。他们要消灭当地居民，以保障犹太复国主义在整个巴勒斯坦的统治。

正是这个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本性和它只在神话中才存在的“基础”，以及它给受殖民主义枷锁束缚的人民，给世界和平带来的灾难的后果，才是我们要加以剖析和批判的专门课题。

二、犹太复国主义和犹太教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者已不满足于利用他们自己制造、而又不承认的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概念的混乱状况（他们这样作是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利用宗教为其政治服务。并给某种政策涂上一层神圣的油彩，作为不容触犯的禁戒，不许批判），于是他们进一步利用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与犹太教之间的关系，来达到给那些批判以色列首领们所从事的犹太复国主义政治的人扣上反闪族主义分子帽子的目的。

关于反闪族主义的基本观点，伯尔纳·拉扎尔在1894年出版的《反闪族主义及其历史和根源》一书中作了解释。该书是在弥漫着戴力福斯事件和西奥多·赫茨尔炮制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出笼的气氛中发表的。

事实并不象所说的那样："伯尔纳·拉扎尔在其后来的文章中，不再认为犹太人应对反闪族主义负任何责任”，这

种说法是错误的。他在1896年《斯托科》出版社出版的《反闪族主义》的小册子中说："我在1895年出版的《反闪族主义与革命》小册子里说过的话，在这本小册子里又作了重复"。1896年他又说："我曾说过，我们不应把过去的反闪族主义简单地归结为宗教之间的冲突。现在，我仍坚持这个观点，我认为历史上反闪族主义的原因，是犹太人不与外族人交往的孤僻性。而且直到我们这个时代，在犹太人居住的各地依然存在着这种孤僻性。"在书的结尾，伯尔纳·拉扎尔写道："反闪族主义的原因就其本质而言，是种族上的，宗教上的，政治上的以及经济上的原因。而这些方面的原因都有着深远的重要的意义。它的存在不仅仅是犹太人的孤僻，也不仅在于他们的邻居如何，更主要的是现存社会的环境。"

每一个严肃的作者，过了一个时期之后，再来重读自己的作品，自然会对其不足之处作些增删。正如伯尔纳·拉扎尔所说："如果我今天重写这本书，无疑，我会发现有些东西要删去，有些地方要作补充。但如果仅就个人方面找原因的话，应该说，我对反闪族主义宗教上的原因没作足够的分析。比如说，对宗教上的原因是如何受某些资本家的经济利益所制约的这一点缺乏充分的说明。"

伯尔纳·拉扎尔再一次对德鲁门说："关于犹太问题的争论，不应变成对我个人说过什么或没说过什么的争论。"（见《反闪族主义与革命》第18—19页）。

伯尔纳·拉扎尔的书批驳了反闪族主义者德鲁门所写的"畅销"一时的《犹太的法国》小册子（1886年出版）。伯尔纳·拉扎尔的书完全不同于德鲁门的愚昧无知而又充满

仇恨的传单式的小册子。即使观点不同的人，通常也是这样评价的。此外伯尔纳·拉扎尔的书是作为形成某种理论的一种设想而诚实地提出来，也是后人慎思的历史分析。他的冷静分析，一方面指出了犹太人各个集团对其遭受的迫害应负的责任，另一方面又指出了反闪族主义分子可耻地利用了犹太人各个集团闭关自守的客观状况。

伯尔纳·拉扎尔把从公元4世纪到19世纪末，一直存在的来自基督教的反犹太主义同反闪族主义加以区别。反闪族主义的说法，最初出现在1873年出版的《犹太教战胜了日耳曼主义》一书中（该书是汉堡记者威廉·马尔著）。

基督教对犹太教的敌视，是从得胜的罗马基督教堂信崇和传播君士坦丁大帝的信仰、政治和思想开始的。罗马教堂不仅继承了犹太教教士的传统，也继承了古罗马帝王的传统。它占了统治地位之后，就从受迫害者变为迫害其他宗教者了。如对拜物教和犹太教的迫害。并且意识到广泛传播的犹太教是必须击败的有力的竞争对手。但它愚蠢的是，因为犹太人不承认耶稣就是忠实的弥赛亚，就指控犹太人是杀害主的凶手。因为尼西亚派把耶稣弥赛亚当作上帝的化身。

伯尔纳·拉扎尔阐明了犹太教各派闭关自守，以及把各自局限在狭隘的细微教义的注释上是愚蠢的。几个世纪以来，这种愚蠢为别人对他们的指控提供了显而易见的历史依据。对此，伯尔纳·拉扎尔在前边提到的书中写道："犹太人把自己孤限在'围墙'之中了。这道'围墙'是《旧约》早期抄写者们围着《旧约》而筑的。此后，法科赛人和犹太教法典派分子以斯拉的继承者，摩西主义最早的歪曲者，圣

人们的敌对者们又加固了这道'围墙'。这是违背由杰里·迈亚、以赛亚和伊齐基尔所提高和扩大了的，后来希腊的犹太人加以概括和发展了的真正的摩西主义。"伯尔纳·拉扎尔又说："这种自我孤立的危险性越来越严重了。犹太人有一种特有的'狭隘性'。正是这种'狭隘性'使犹太人自鸣得意，炫耀自己有《旧约》，成了至高无上的完美的人，任何别人都不能跟他们相比的特殊人。"

19世纪泛滥于欧洲而且日益严重的民族主义逆流又使犹太人的孤僻狭隘性和狂妄性更加顽固了。他们自视是上帝的"优等民族"，优越于所有的其他民族。这是各国所有的极端民族宗派主义者的通病。例如：现在的德国人、法国人和英国人。

犹太人把自己限制在自设的小天地里，这不是什么新东西。极端的犹太法学博士们早就以其僵化的法典主义反对几个世纪以来任何开放的尝试。伯尔纳·拉扎尔提到伊本·麦蒙的努力尝试。伊本·麦蒙是迄今为止最大的犹太哲学家。他曾试图阐明信仰和理智的一致性，却遭到极端主义者们肆无忌惮的攻击。犹太法典派和安息派分子则对他的重要著作《彷徨者的指南》一书横加诋毁。更有甚者，蒙彼利埃城的犹太法学博士苏来曼不仅咒骂读过《彷徨者的指南》的人，而且在公元1232年，公然采取禁读和焚烧此书的措施！犹太教法典派的先生们力图使犹太人的阅读和研究纳入和限制在他们所划定的法典之内。13世纪末，在德国的法学博士阿谢尔·本·叶奇尔的授意下，以叶舍尔为首的30个法学博士在巴塞罗那主持召开的西努德斯会议上，作出了一项决定，即不满25岁的犹太人，如果读《旧

约》和法典之外的书籍，就开除他的教籍。伯尔纳·拉扎尔在总结这种思潮所产生的后果时说："他们达到了目的，他们使以色列与世隔绝了。"

17世纪，那种企图堵住伊本·麦蒙声音的思潮再度出现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图谋杀害哲学家斯宾诺沙的法典派的人物。18世纪，门德尔松因把《旧约》译成了德文，因此遭到法学博士们的肆意攻击和诋毁。

这些法学博士们决意垄断他们对法律的法典式的解释，以堵塞人们扩大阅读《旧约》的途径和禁止人们读《旧约》的译文本。

在今天的以色列国，我们可以看到，极右的宗教党法学博士们，对《旧约》随意摘章选节，断章取义，来为其政治目的服务的事实。他们有效地迫使国家接受、采纳宗教党的立场、观点和政治主张。

伯尔纳·拉扎尔还揭露了另一种沿袭下来的有害的传统。他说："想使以色列成为世界的中心，成为各民族前进的动力，是一种无知的妄想。然而，犹太人的朋友和敌人却都在为这种'妄想'的实现而努力。这是因为他们过分夸大了犹太人的重要性。不论布西维之流，还是德鲁门之辈，都是如此。"

布西维在他的《宇宙历史论》一文中写道："犹太（以色列）是世界的中心，因此，所有的历史事件和王国的兴盛或衰败的唯一原因，是忠实于以色列人的真主的意志。以色列人肩负着领导人类达到唯一的目的（实现唯一的宿愿）的重任，即期待忠实的耶稣降临。"

如果把布西维的构想倒过来看，就完全可以把它与

1897 年在巴塞尔召开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之后，俄国秘密警察伪造的“锡安山圣徒智者议定书”相提并论了。伪造这个文件，是为强调存在着共济会和犹太人的阴谋。这个阴谋的目的是，旨在建立代表邪恶取利的世界统治。这与布西维的构想不是毫无二致吗？

我们同伯尔纳·拉扎尔一样，反对那种突出犹太人的特殊性，突出侵略性的犹太思想；反对从《约书亚》史诗中和以斯拉的种族歧视中游离出来的霸权主义；反对把以色列变成世界和世界史中心的企图。我们这样做是为了驱散反闪族主义者们散布的迷雾，从而揭露反闪族主义者企图在迷雾的掩盖下，把犹太教本身的缺陷推断为犹太复国主义堕落的主要病因。

犹太教有丰富多彩的习俗，如同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情形一样，它包含着各种互相矛盾的倾向。如基督教中有君士坦丁主义派和过激派；伊斯兰教中有理想主义和故步自封派。犹太教在其历史上也曾出现过“过激”和“关门”的类似倾向。而且被不信仰犹太教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所利用。我们要谴责的正是这种对《旧约》和犹太教教义的随心所欲、断章取义、为我所用的卑劣手段。这种不正当的手段使犹太人同其他人民相隔离。同时我们也不会忘记，与这种可能导致毁灭的倾向相反，在犹太教教义以及有关提高人的价值的卓越贡献中，有通过联盟和许诺使生命不断繁荣的神圣的种子。

这种联盟和许诺积极的一面是：按照“创世记”篇，号召全世界所有的人民不断为理解真主的崇高目的而努力，从而服从这一崇高目的并为其实现而奋斗。正如亚伯拉罕献

祭时那样。人的智慧和品行都是受这个崇高的目的所制约的，是相对而存在的。这样，思想终止之时，便是信仰开始之际。

随着霍齐亚宣称："要怜悯，不要献祭，要真主的智慧，不要点燃的供品"，随着亚伯拉罕和救世主许给的"真主王国"，随着摩西颁布10项圣戒，随着众多的伟大先知者们的出现，一切形式主义的东西被抛弃了，而使信仰更切实地内在化了。随着阿莫斯、以赛亚和杰里迈亚向全世界宣告：一个正义的真主和一个弥赛亚的许诺，随着伟大的犹太救世主弥赛亚，世界就出现了一个有希望的时代，向前看的时代，出现了使人们对未来充满希望的曙光。

在《对生者的召唤》一书中，在向犹太教表示敬意时，我曾这样写道："犹太教的主要贡献是，伟大的先知者们向我们介绍了一个新的时代概念：一个有希望的时代，一个展望未来的时代，一个实践许诺的时代……由于忠实于契约，人民成为不负真主的信任并努力去为实现'真主王国'的许诺而奋斗的高尚的人。他们响应真主的召唤，并参加了真主对历史的不断创造。这一切，真主的使者和证人——先知者们可以作见证。

历史，就是人们生活中新生事物的不断涌现……世界末日到来之时，弥赛亚将降临人世的这一许诺，使历史灿烂增辉。"

同样，我也说过："以色列国目前最大的悲剧就是：当以色列需要使者时，它却屈从于极端的犹太法学博士们的法律。"

伟大的先知者们和经文所播下的预言种子，虽然经历

了几个世纪，但它仍以蓬勃的人道主义的活力存在于世！并且在格肖姆·肖勒姆的《犹太神秘主义的主要思潮》这本名著中所指的那些人的心目中牢记不忘（该书 1941 年在耶路撒冷出版）。

作者指出，犹太人菲洛关于上帝不可知的观点，曾蜚声于当时曾是东方思想和希腊思想汇合地的亚历山大城。德国的犹太法学博士哈斯迪主义者耶胡达象他同时代的圣徒弗朗西斯·阿斯兹一样，都感到了主的神威和仁爱。

在西班牙，随着犹太教和安达鲁斯的穆斯林的苏菲派的吻合，以及苏菲派试图跟真主进行直接联系的经验，正如格肖姆·肖勒姆所指出的，使他们接近西藏的佛教和印度教的教义。从而使犹太教结出了最鲜美的果实。这就是著名的伊斯兰教哲学家伊本·鲁西德的朋友和学生伊本·麦蒙又名艾布阿穆朗·穆萨（1135－1204年）用阿拉伯文写的有关犹太教信仰的综合。13世纪末，穆萨·利昂在他所写的《光辉》一书中写道：他象跟他同时代的卡莱比亚基督教牧师乔基姆·弗洛里斯一样，以对真主的爱取代了对真主的恐惧。作者最后指出了 16 世纪在波兰产生的哈斯迪主义最后的一个派别。这个主义的思想接近莱茵河人教义和伊卡海尔的神学观点。同时这个主义在 19 世纪，通过给哈斯迪派信徒的信而丰富起来。这些信是关于“精神欢乐”的。它在每个人的心中重又点亮了真主的火炬。

之后作者指出，先知者的思想具有广泛的普遍性。尽管受“笛卡尔主义”和数学上的形式主义的阻挠，但先知者的思想仍给了斯比努尔所著的《道德》一书以蓬勃的生气。指出，渴望弥赛亚（犹太人期望的救世主）的到来也成了年

轻的马克思的推动力，从而使马克思的著作成了整整一个世纪革命精神的动力。

马丁·布伯尔关于灵魂书信的问世，打破了持续整整5个世纪的野蛮的个人主义主宰的局面。书信告诉我们：“自身”存在于“他”之中。起初是有一定的关系。我们生活在全面交流的洪流之中。“灵魂”在他看来，不在“自身”之内，而在“自身”同“他”的关系之中。

某种文明同一个人的情况相类似。它的作用在同其他文明互相促进的过程中得到进步、繁荣。至高无上的真主的启示，体现在个人同其他人的关系之中。

对长期以来人们信守的犹太教普遍教义来说，信奉民族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是一种歪曲。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就其本身的逻辑而言，它不是来自犹太教，而是源于19世纪流行在欧洲的民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明目张胆地背离了真主指引的正道。为了掩饰和伪装它的政治目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对《旧约》极尽断章取义之能事。

三、《旧约》中的以色列和现在的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国

在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最近的历史阶段中（可以称为军事犹太复国主义阶段），对《旧约》的曲解和利用达到了新的程度。

据世界银行的报告，以色列的军备开支占国家预算的50%。而北大西洋公约各国在这方面的开支则不超过国家

预算的4%。从沙龙的声明以及我们将要谈到的犹太复国主义的行动计划，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以色列侵略的军事目的，不是为了保卫以色列的安全，而是妄图肢解那个地区的阿拉伯国家。他们利用《旧约》中的章节来为不断扩张边界而进行的屠杀和恐怖进行辩解。实际上，这种勾当早已不是什么新货色了。早在1937年，本·古里安就曾利用《旧约》为以色列划定了包括下述5个地区的以色列边界。这5个地区是：

1. 黎巴嫩南部直到利塔尼河（本·古里安称之为以色列西部）；

2. 叙利亚南部；

3. 约旦东部，即今天的约旦；

4. 巴勒斯坦（本·古里安称之为"英托管地"）；

5. 西奈半岛。

按照这个划分，以色列的北部边界将横跨叙利亚的哈马城。这与"民数记"所指的作为迦南北部边界的哈马特城相符。

一些表面上积极的《旧约》派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认为，《旧约》中的哈马特指的是今天的阿勒颇。但另一些人却认为，《旧约》中的哈马特在土耳其。而亲"舍利党"的犹太法学博士阿丁·舍特萨尔则认为，在萨特里。让保罗在以色列安排召开的座谈会上提出了让犹太人要求在塞浦路斯岛上享有"历史权利"。

1956年，本·古里安在以色列议会上，在议员们的掌声和欢呼声中宣布说："西奈半岛曾是大卫和苏莱曼王国的一部分"。在以色列进攻苏伊士运河和美苏两国采取限制

行动之后，关于《旧约》中这种地理概念才不再提了。但是到了 1967 年，这种地理概念又被提了出来。说什么真主给予的土地的边界是直到埃及河。照《旧约》的“民数记”里的说法也就是尼罗河（但不知指的是哪个支流），或是阿里什河谷。

《旧约》中的这种弹性的边界概念，往往易于被人利用。或者可能给予某种预谋侵略以合法性，或者被用来为侵吞别人土地的行径辩解。在当前，犹太复国主义扩张阶段中，那些热衷于侵略的“宗教党派”的法学博士们的病态设想，也用来为其军事扩张服务。所以极端分子们最霸道的蛮横要求也得到了响应和满足。在对黎巴嫩进行血腥侵略时，贝京为了表示尊重神圣的假日，宣布停止以色列航空公司星期六航班的飞行。

为极端分子们提供的这种好处，换来了在意识形态方面他们给予的慷慨辩护。不仅把黎巴嫩的领土作为阿什尔部落的土地加以占领，并且为其屠杀事业涂上了神圣的油彩。

毁坏了提尔和西顿两座城市，狂轰滥炸贝鲁特，屠杀萨布拉和夏蒂拉两个难民营的人民，这是 1948 年贝京集团在台尔耶辛犯下的屠杀罪行的继续，也是以沙龙为头子的“101 部队”在戈比亚和卡富卡西姆大屠杀罪行的继续。然而这一系列的血腥屠杀，统统被戴上了神圣的“桂冠”——所谓今天的以色列国正在执行《旧约》中的以色列的使命；正在干着《旧约》中的以色列在根除迦南人所搞过的那种神圣运动。他们今天对付阿拉伯人的手段与当年以色列对付迦南人和当地人的手段如出一辙，毫无二致。《旧约》中“申

命记”第 20 章第 16、17 节指出:“主许给你的那些人民的城市，是唯一不允许任何别的生物生存的城市……你们要按主的旨意使它成为赫梯人、阿木里人、迦南人和法里兹人的禁地!”

《旧约》中“撒母耳记”里写道:“快去打阿玛利克，剥夺他的一切,绝不饶恕他。要把男人、妇女、婴儿以及牛羊、骆驼、驴统统杀死!”

犹太教的经典对屠杀的这种种说法和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国自命是经典中的以色列的延续和合法的继承，从而使其侵略、吞并别国的土地成为“合理、合法”的了。这就使居住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以及信仰,不自觉地为犹太复国主义的神话服务的天主教教徒和属于新教义的“礼拜日学校”的教义的基督教教徒们,易于接受他们本不可能接受的观点。

关于神话的解释，一个世纪来，特别是近年来的解释，完全暴露了那种神话本身的空虚。

传说证实了其使用的效果。犹太教的法学博士伊利阿扎尔·乌德曼在《纳库德》报上发表的《工作的动力》一文中,摘录《旧约》中的一些语句来为沙龙、贝京的实现帝国计划的政策提供了神话根据并解释说:“以色列对黎巴嫩的占领证明了，以色列有能力在中东及邻近地区建立‘新的秩序’,并可作为拯救世界的起点。他认为战争不论是自卫战还是非自卫战都是有价值的。在寻求‘拯救世界’的办法中,以色列在黎巴嫩的战争，比 1967 年的‘6 月战争’以后的阶段，达到了更为先进的阶段。在黎巴嫩的战争证明了我们的军事力量是强大的；证明了我们对中东地区和世界

的‘秩序’是负有责任的。”

以色列民族主义分子和军国主义分子们的这种狂妄呓语，确实证实了犹太复国主义的先辈马丁·布伯尔的预言和警告是有根据的。马丁·布伯尔是我们时代的一位伟大的思想家。他著有《真主的王国》、《人的知识》、《论旧约》以及《以色列与世界》等书。他在1958年曾回顾他1957年在耶路撒冷回答本·古里安说:“60年前，我参加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时，本·古里安曾对我们说:‘耶稣救世的思想，现在存在，将来继续存在着，直到耶稣的到来。’我当时回答他说:‘这种与仅限于流放者返回来的狭隘民族主义形式不同的思想，在这一代人中，会在多少人的心目中存在下去呢?当我们要解救全人类并想为它的实现作贡献时，救世思想绝不是以色列先知们的救世观点。’”

马丁·布伯尔作为犹太教的传播者，直到他死在以色列，在政治和民族领域中从未停止过对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背离正路的揭露和谴责。他曾说：“我们谈论以色列精神，我们认为我们与别的民族不同；但是以色列精神只不过是锤炼我们民族个性的熔炉，只不过是对集体个人主义的美好的辩解，只不过是成了我们崇拜的偶像(我们除了上帝之外不接受任何别的神灵)。那我们与其他民族没有不同，我们只是和其他民族同饮一杯酒而醉。”

“民族的思想意识，民族主义精神，在不把民族作为终极目的时是有效的。但这种精神如果使犹太人不仅仅是个民族而且是个有信仰团体……”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背离犹太教是有其深刻原因的。这并非由于犹太教本身，而是源于19世纪欧洲的民族主义。

在今天把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也变成一种宗教的正是这种民族主义替代了宗教信仰。它所崇拜的是以色列国家。

为了说明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背离正路的根本原因，布伯尔写道："犹太教作为一种宗教信仰已被连根铲除了。19世纪中叶犹太民族主义的出现正是这种病症的集中表现。"

这里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以色列的"优等性"与这一切有什么关系呢？

这种"优等"的思想并非"优越感"而是对命运的一种感觉。这种感觉并不是源于与他人的比较，而是源于命运的内在召唤。恰是这召唤在鼓动着他们去完成先知们念念不忘的使命。"如果你们以自己是'优等'者而自豪，不愿顺从主而生，那么你们所做的便是背叛。"

最后，布伯尔谈了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民族危机，也就是破坏了犹太教的精神危机。在他结束他的论述时说："从前，我们曾想把人民从已变成崇拜物了的犹太民族主义中解救出来，但我们未能做到。"

布伯尔是满腔热情地把自己同锡安山之地联系在一起的人们中的一个。他在1939年写给甘地的一封信中表明了这种心愿。甘地当时曾询问过在反对压迫的斗争中，为什么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没有与所在国或出生地的人民共同相联的感情，而只是寻求另一个"民族国家"。他说："犹太教的信条只能在其教徒聚集的，执行着它的特殊法令的范围内，才能获得生命。"

在我们看来，最根本的不是对土地的"许诺"而是一种与土地联系在一起并与在土地上存在一个犹太人社会相联系才能实现的要求。

甘地说："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人的国土，把犹太人的统治强加给阿拉伯人是暴虐的，不人道的。"对此布伯尔回答说："我们并不想剥夺他们的财产，我们是要同他们共同生活。"1958年，在纽约的一次讲演中他坚定地表达了与阿拉伯人关系中的立场。照他的意见：犹太人民的复兴应与近东同时结合起来进行，这样方可避免武力。他说："最错误、最腐朽的观点是，认为历史的进程是由武力开创的观点。而武力则往往是非人道战胜人道，是对于信仰的背叛。"他认为最严重的错误是以色列自己把自己看作是"西方世界的一部分"。他在1958年指出，早在1921年他就提出了在近东建立有犹太人参加的联邦的思想。但是与建立两个民族的国家或犹太人参加的近东联邦的建议相反，竟做出了肢解巴勒斯坦的令人失望的决定，这个决定导致了两个民族的对立，也导致了战争的开始。布伯尔曾表示，他原则上不反对武力，也不反对建立以色列国，但是在目睹了以色列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头两次战争之后，他就强调指出："犹太人同阿拉伯人之间的和平不能只靠停止侵略行动，而应该靠双方的合作才有和平可言。当初设想以色列参加近东联邦的思想，今天在许多人看来是不可能的，不实际的。但在将来，在一定的国际政治条件下，可能会再次出现在人们的面前。"

这样的言论，足可以使贝京及其在犹太复国主义机构中握权柄的同伙们说："布伯尔是反以色列的，反闪族主义的……"。可布伯尔则可以自称是以色列国家建立以来就在那儿生活的最伟大的犹太先知者。

幸运的是，尽管在学校里对年轻一代进行思想教育，在

军队中对士兵们进行军事法学的灌输，以及通过官方的宣传对人们施加影响，布伯尔的思想虽已不被人注意，但仍不时地显示它的存在。在以色列对黎巴嫩进攻和屠杀时，可以听到一种呼声，这就是特拉维夫大学的本雅明·库恩教授在1982年6月8日写给费达勒·那基博士信中所表述的："当我从小收音机里听到了就要实现我们在黎巴嫩的目标——给贾利利的居民带来和平时，我给你写这封信。这种谎言简直令人难以置信。十分清楚，这次的战争比以往任何一次都更加野蛮，它与企图暗杀以色列驻伦敦大使和贾利利的和平毫不相关。啊！亚伯拉罕的子孙，犹太人，他们曾是长期的暴虐和压迫的牺牲品，今天怎么达到了如此野蛮的地步呢？这难道不意味着犹太复国主义最大的成就就是把犹太教从犹太人的心目中除掉了吗？朋友们，为了不使贝京、沙龙之流达到他们的双重目的，作出最大的努力吧！他们的双重目的就是：'把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民族要彻底铲除掉(近来这种说法很流行。)；同时要把作为人类一部分的以色列人加以消灭'。"

这种谴责严格地说，是对过去的使者们的谴责，同耶利米亚对一些人的谴责是一样的。他曾谴责那些人说："那些假借我的名义在那里谈论的人，其罪恶是给以色列带来耻辱……。"这也如同弥迦对以色列首领们的谴责："雅各宾的首领，以色列的长官们，你们厌恶公平，在一切事上屈枉不直，用人血来建造锡安山，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目前，在以色列，谁谴责以色列掌权者和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政策，谁就会被诬为反闪族主义分子。据此，所有著名的宗教信仰者，如：阿莫斯、以赛亚、弥迦、杰里迈亚都会被诬为反闪

族主义分子。

犹太复国主义现在的首领们，从关于犹太教的最广泛的传说中，寻找出为他们的政策进行辩解的种种根据。如他们从约书亚搞的屠杀迦南人的古老事件中，得到了杀害巴勒斯坦、黎巴嫩的阿拉伯人的启示；而有意删去了杰里迈亚、弥迦对屠杀事件的诅咒；强调以色列的种族歧视，有意回避了以斯拉、以赛亚期望未来弥赛亚拯救世界的心愿。这样，他们就选择了杀害上帝使者的大祭司们。

由于在以色列所有对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政策的批评，都被看作是反闪族主义行为造成了混乱，从而出现了真正的反闪族主义的危险。今天，反闪族主义的出现，不是由于对侵略和血腥屠杀的谴责、诅咒，而是由于对这些政策的盲目支持。

无论是贝京、沙龙，还是沙米尔，都不会因为他们的暴行而引起反闪族主义的行动。实际上，不能把这伙有着犯罪史的战犯同广大的以色列人民以及信仰犹太教或信奉犹太人传统的公民们相提并论。这些罪人在黎巴嫩制造的屠杀惨案，绝非偶然，而是他们朝思暮想实现他们的殖民主义扩张计划的必然结果。

扶植反闪族主义势力，从事反闪族主义运动的幕后人，正是操纵和指挥几个有代表性组织的人。而他们正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府的全权代表。他们竭力为其政府的罪恶行径和无耻的谎言进行辩解。重复其政府的口号，甚至不顾事实，妄称他们就是“犹太人的代言人”。事实上，很多犹太人，如同大多数以色列人一样，同那些罪人及其罪恶行径是毫无关系的。

贝京集团，在那些号召“圣战”的教派里的犹太法学博士们的支持下，对犹太教的经典断章取义为己所用；滥用“优等民族”、“上帝许给”地方之说，造成了严重的混乱，破坏了以色列人和基督教徒的关系。他们以所谓神权的名义来开脱其血腥地剥夺人权的罪责。

为了维护犹太教和基督教的事业，必须揭穿他们玩弄“神圣”的骗局。应把犹太教，即易卜拉欣·摩西一世，伟大的使者的信条同犹太复国主义所信奉的种族沙文主义区别开来。不可把哈达德刽子手和特拉维夫政府的最卑鄙的行动计划的执行者们称之为“黎巴嫩基督教徒”。

我们的目的就是揭露和澄清这种混乱，把以色列国及其决定和推行政策的人，同广大的以色列人民区别开来，使人民认清统治者把他们当作牺牲品的鬼蜮伎俩；我们还要把犹太教和出于政治目的曲解犹太教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神话加以区别。绝不屈服于以色列种族主义走狗们制造的恐怖。这些人曾企图把世界人民简单地划分为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反闪族主义者。这同昔日老牌的种族歧视主义分子想把世界分为犹太世界和非犹太世界，完全是一路货色。

我们之所以反对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正是因为我们反对种族歧视。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绝非由于反闪族主义，而是犹太复国主义本身造成的。

我们所反对的是利用宗教把政治涂上了一层神圣油彩的犹太复国主义。

为了区别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犹太教和犹太复国主义，犹太教经典中的以色列和现在已建立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以色列，我们将通过考察政治犹太

复国主义所依靠的神话，来揭穿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种种传说。如历史传说和他们伪造的所谓犹太教经典的传说。通过考察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出于迫切的需要，在神秘外衣掩饰下而制造的政治现实，来揭穿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谬论。如基于种族歧视的对内政策和为给犹太人的迁移开辟地域的对外侵略扩张政策，以及国家恐怖的政治行动等。

一 “历史权利”的神话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1919年向日内瓦和平会议提交的备忘录中说：“这块土地是犹太人的历史居住地”。

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国成立宣言中强调指出：“根据犹太人民的自然和历史权利，本国在巴勒斯坦成立。”

在犹太复国主义的宣传里，这种“历史权利”的概念通常是与给以色列人侵占和统治巴勒斯坦以“神圣”权利的“许诺”，以及给予土地的说法结合在一起。我们将分别论述这两个问题。其实，区分这两个问题是很简单的。因为，除了犹太教经典之外，无论是中东人民的记载中，或是出土文物，都没有任何关于公元前10世纪以前的《旧约》传说故事。就连对《旧约》的真实性进行了认真研究的学者——笛福神父都承认：除了犹太教经典之外，“没有任何关于希伯莱人以及他们居住埃及，出埃及或侵入迦南地区的明确记载”，而且至今没有发现新的文件可以否定他的这个论断。

至于许给巴勒斯坦这片土地之说，只在得益者的书中才有。在一个世纪的时期里，有些注释家得出了更加肯定的结论（我们将在关于犹太经典“许给”传说一节里加以论述）。如夫诺拉德、诺特、特莫松、方斯特尔、阿尔比尔·德

勃利等。对《旧约》历史部分，假如进行认真研究而不是一概加以拒绝，人们就会发现，希伯莱人的历史在任何时候都没有与两河流域各国的历史及赫梯人、埃及人的历史有什么不同。而且绝不象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宣扬的，基督教教义所支持的"特殊论"所说的，希伯莱人的历史是世界历史的"轴心"。

如果我们这里不考虑证实了一万年前，在后来被叫做巴勒斯坦的地方，已经有人存在的考古资料，而回顾有文字记载的史料，我们也会清楚地辨别出：

1. 公元前 3000 年的铜器时代，特别是 1976 年发掘出阿尔巴板之后，证实了在迦南土地上曾存在过伟大的文明，而这一文明是属于说闪族西部语言的人民，即说阿拉米语，说被称为希伯莱人说的迦南语的人民。

2. 公元前 2200—1900 年，游牧人渗入两河流域。

3. 公元前 1990—1550 年铜器时代的中期，城市生活的新阶段。

4. 最为复杂的、形形色色不同肤色的，不同宗教的人群来到了处于尼罗河至幼发拉底河肥沃的"新月"心脏地区，并杂居在一起。直到旧铜器时代，公元前 2000 年，游牧人从底格里斯和幼发拉底两河流域或约旦东部出发，寻找草场来到了这里定居下来。他们当时发现：在早已定居在那里的迦南人中，已有很高的文明。在公元前 2000 年末，已使用铁器，有了拼音文字。与传统的《旧约》圣经里描绘的形象相反，希伯莱人并没有在游牧人进入迦南之前就形成为一个什么特定的民族。他们的聚居点都是由不同民族的部落组成的（根据笛福神父所说，是艾姆尔人或阿拉米人的

大规模游牧迁徙的一部分)。

一部分贝都因游牧人在迦南定居下来，而另一部分继续前进到达了埃及。定居迦南的贝都因人，其中有些后来被称为“希伯莱人”。他们从迦南人那里学到了语言、文字和信仰。公元前1400年,他们又去埃及寻找新的草地。这很可能是在喜克索人入侵埃及以后。

喜克索人被驱逐出埃及时，原来地位特殊的贝都因人便被称为喜克索人的帮凶，生活条件日益恶化。他们没有形成一个民族,只不过是一群不重要的仇视法老的叛逆者,被称之为“西部落”(据笛福神父的观点,“希伯莱人”一词,便是由“西部落”派生出来的)。后来,这些人不得不逃出埃及。出走,这在当时是极为平常的事。因此,埃及的年鉴中根本没有提及此事;甚至在埃及边防士兵的报告中,也只字未提。虽然自公元前19世纪以来,关于边防通行情况的报告是很多的。

除了圣经《旧约》,有关的材料是屈指可数的。“以色列”一词,最早出现在赞颂马尔纳卜特法老胜利的华标上。约在公元前1225年记载胜利的华标上提到过马尔纳卜特法老占领了巴勒斯坦城市,摧毁了以色列,它的居民也不复存在了,仅此而已,此外再无别的记载。

笛福神父在《以色列古代史》的第一册366页中写道:“那次事件不可能包括当时尚未形成的12个部落的所有以色列人。事件仅涉及数量有限的人。”此外,1887年以来,在阿米诺菲瑟四世法老(公元前1375—1358年)建立的首都——塔尔阿马那,相继发掘出的400枚荣誉牌,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证据。400枚荣誉牌是在法老与其当时在巴勒斯

坦和叙利亚的部下艾米尔的通信档案里。上面虽然都是关于迦南城市的盛衰和互相间争斗的记述，但却根本没有提到以色列。

从这些以色列人在别国历史中留下的极少的踪迹，至少可以得出两个结论：

第一，不可能赋予以色列什么"历史权利"，特别是不可能赋予它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作为第一个定居者的权利。我们知道，当各部落随着阿拉米人的浪潮涌进巴勒斯坦时，发现那里已经有了"土著居民"——土生土长的迦南人。如在希布伦哈利勒城地区的赫梯人；在阿曼周围的阿马维人；死海东岸的穆阿伯人，东南部的阿都木人。同一时期，来自爱琴海的腓力斯人定居在卡尔迈斯山和沙漠之间的地区。所以，今天的"巴勒斯坦人"不仅是阿拉伯人的后代（阿拉伯人在公元7世纪进入巴勒斯坦时人数较少），而且他们使部分当地居民（包括以色列人）信仰伊斯兰教，并以通婚的方式与之同化，使他们使用阿拉伯语言。公元7世纪，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的出现，文化因素多于民族因素。从这一历史时期开始，巴勒斯坦人源于至少5,000年前就生活在那里的土著居民迦南人；源于给国家起了个"巴勒斯坦"（在阿拉伯语中读法勒斯坦）名称的腓力斯人；源于继巴比伦、哈斯、埃及之后的占领者和统治者的波斯人，希腊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所以，拥有第一个定居者权利的是有史以来世居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

第二，希伯莱人，在公元前13世纪就从埃及潜入或强行进入了巴勒斯坦定居（这，我们将在读圣经故事时再加以论述）。他们不过是和巴比伦人、赫梯人、埃及人、波斯人、希

以色㉗

腊人、罗马人、阿拉伯人、土耳其人、英国人一样，是一群入侵者而已。

只有大约在公元前13世纪，他们定居在迦南以后，我们才能说他们有了一个族，我们才能够从内部或外部找到有关的历史记载。首先，前面已提到《旧约》对以前历史时期的记载是唯一的记载。最有说服力的例子是，大卫的名字及其历史，除了犹太教经典之外，在任何别的文献或出土文物里都没有出现过。其次，圣经中的任何一部分，在公元前10世纪所罗门国王统治之前，都未见诸于文字（未成文）。而最初的文字记载是出于当时的政治需要（赞颂或抨击某一君主制，证实领土占有的合法或非法性），并来源于口头传说。它们象挪威人的中世纪北欧传说，荷马史诗，阿瑟国王的传说，非洲诗人关于英雄的吟唱，或阿拉伯说书人讲的故事等等。正如笛福神父所说的，地名、部落各分支名，以及各祖先们的名字都来源于民间故事。部落利用对某些土地的权利或享有某种特权，都是根据故事传说而定下来的。故事的撰写人属于某个部落、阶层，这就决定了他编写故事的倾向性。

这里出现了一些关于词汇来源问题，以民间流传的词源来解释地名、部落的分支名字或祖先名字。根据这些传说、故事来获得占有某地区部落的权利，或享有某种特权。这样，故事叙述者属于某个部落对此就起了主要作用。

分析（我们没有其他材料）犹太教《旧约》圣经的经文，我们可以知道：大卫是犹太部落的首领，当艾卜沙鲁姆在阿姆民特王子叔毕的鼓动下造反时，他派了一个叫戛特伊塔依的腓力斯人统率他三分之一的军队，经约旦东部，前去镇

压。他没有作任何尝试就使迦南人犹太化了。相反，他建立了一个由不同宗教信仰、不同血统的人民组成的多民族国家。他的女祖先鲁特是穆阿伯人。所以当他处于困境时，便嘱托穆阿伯国王保护他的亲属。

他跟一个赫梯妇女结婚，生了后来继承他王位的所罗门。他后来不仅保持了国家的多民族性，而且有所发展。

所罗门国王死后，大卫王国分裂为南部的犹太国和北部的以色列。公元前 721 年，亚述人入侵以色列；公元前 587 年，巴比伦人占领了犹太国，并流放了高官显贵们。当波斯国王居鲁士占领巴比伦时，才允许被流放者返回犹太国。但不少人宁愿留在巴比伦也不愿返回犹太国。从此，希伯莱人相继处于波斯人、希腊人、罗马人的统治之下。直到公元前 2 世纪，发生了由马卡比人领导的暴动，反抗亚历山大的色路斯德人继承人——“安蒂奥克斯”。马卡比人经过 20 年的奋战，终于建立了哈斯姆尼王朝，后因内讧而崩溃。公元前 63 年，庞贝占领了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在黑洛多特王朝时期变为一个附庸国；尔后为罗马的一个省。有过两次反抗罗马统治的起义，都相继失败了。一次在公元 70 年，一次在公元 132 年。由巴尔库克赫领导的第二次起义被镇压后，所罗门建立的寺院也被毁了。犹太人从此分散到地中海沿岸各地，以色列人的社会在巴勒斯坦不复存在。

因此，当一个犹太朝圣者托莱德的本杰明于 1170 年到耶路撒冷时，他发现在整个巴勒斯坦仅有 1,440 个犹太人。1267年，那胡马尼笛在耶路撒冷仅见到两户犹太人家。1099年，当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时，他们把犹太人烧死在犹太教

堂里。1187年，萨拉丁收复耶路撒冷后，允许犹太人返回圣城。

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不是出于对“祖先国家”的怀念，而是由于到处受迫害。公元15世纪，第一批返回者是来自西班牙的犹太人。他们同阿拉伯人相处了8个世纪，并没有感到需要移居外国，后来却因不能忍受大多数天主教国王的审讯而不得不逃离。逃到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是一小部分，绝大部分犹太人逃到了法国、荷兰、意大利、埃及、塞浦路斯、巴尔干等地区，在那里找到了避难所。1845年，巴勒斯坦35万人，而犹太人仅有1.2万人；1882年，首先是俄国，然后是波兰、罗马尼亚的迫害运动，导致了犹太人涌进巴勒斯坦的又一次潮流。

1896年，西奥多·赫茨尔的《犹太国家》一书出版，尔后犹太复国主义的政治势力有了发展。我们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如果我们要弄清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新动机，就有必要阐明所谓“历史权利”的问题。

希伯莱人，不是巴勒斯坦最初的占领者。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他们只是“新月沃地”的许多人群之中的一个部分，根本不可能要求什么特殊地位。但是犹太复国主义却有意玩弄和篡改历史。在以色列的教科书和对外宣传中，只保留了在巴勒斯坦的历史中极短的那个个别时期，而希伯莱人却起过某种作用。

1. 约书亚时期，各部落占领迦南，据犹太教经典记载，这次入侵发生在公元前13世纪。而6世纪的神学家们写历史时，出于政治需要，把“入侵”改为对敌人“铲除”的圣战（我们将在犹太复国主义的宗教神话一节里加以论述）。

2. 大卫和所罗门统治时期；

3. 犹太人被流放到巴比伦和重返的问题；

4. 公元 63 年和 135 年的反抗罗马人的起义。

除上述外，其他的历史统被一笔勾销了。似乎在这块土地上，从公元前的 300 年到希伯莱人到来的 2,000 多年，从公元 135 年巴赫巴领导的起义到 1948 年以色列国的建立，近2,000 年期间，好象没发生过任何事件。经过如此随心所欲地选择，5,000年的历史竟然被篡改成仅有几个事件的历史神话。

目前，以色列学校里讲授的巴勒斯坦历史，就是被篡改和伪造了的。天主教学校或新教的礼拜日学校里讲授的“圣史”无意中帮了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宣传的忙。“圣史”作为《旧约》中东方历史的必读之物，使世界上亿万基督教徒相信这种有害于巴勒斯坦人民和世界和平的神话宣传。这种神话为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者侵吞别国领土，以武装侵略来建立国家提供了依据。

犹太复国主义者为了完成这个大骗局，他们使用了以下两个历史虚构：

1. 把巴勒斯坦变为历史上的“荒漠”之后（除了希伯莱人存在的时期），又把它变成地理上的“荒漠”。以色列赞格威尔的名言：“没有人民的土地，理应归属于没有土地的人民”；

2. 抹杀了巴勒斯坦领土的历史延续性。犹太复国主义和反闪族主义分子一样，制造并利用种族的家谱和犹太人拒绝同化的理由，以保持特殊民族延续性，来为所谓返回祖先的土地之说辩解。似乎现在的犹太人就是《旧约》里的以

色列人的当然子孙和继承者，以便实现他们几百年来梦寐以求的“宿愿”。

让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两个历史的虚构吧。

第一，关于“荒漠”之说

自 1896 年西奥多·赫茨尔的《犹太国家》一书问世，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就已完全形成。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从此被彻底忽略了。不论是在《犹太国家》一书里，还是在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成立大会上，都没提到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这不是犹太复国主义的一时疏忽，而是他们的基本观念。后来的一系列罪恶行径，都是由此而产生的。梅厄在 1969 年 6 月 15 日的《星期日时报》上公然声称：“巴勒斯坦人是不存在的。没有巴勒斯坦人，不是我们到这里来驱逐了他们，侵占了他们的国家，而是他们根本就不存在！”

如果这些巴勒斯坦人根本不存在，那么他们又如何在反抗你们？你们不得不袭用美国的移民对付印第安人的手段来驱逐他们，杀害他们！

当爱因斯坦问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主要头头之一魏斯曼：“如果把巴勒斯坦给犹太人，阿拉伯人怎么办？”时，他却说：“你指的是哪些阿拉伯人？他们不值一提！”

以色列国制造者的密友第一任以色列国教育部长本泽永帝努尔教授，在 1954 年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出版的《哈夏纳的历史》一书的前言里写道：“在我们国家，只有犹太人的地方。我们对阿拉伯人说：‘你们走开吧！’如果他们不同意，进行反抗，我们就用武力把他们赶走！”

犹太联合会移民局的前任局长优素福·维特1940年在

一篇文章里写道："坦率地说，在这个国度里，没有两个民族人民的地方，是完全清楚的。唯一的解决办法是把以色列祖先的土地，至少得把西以色列让出来，不得有阿拉伯人，唯一的出路是，把阿拉伯人迁往邻国的某个地方去。"但事实并非如此，1917年"贝尔福宣言"发表之后，即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为其"返回"进行了20年的宣传之后，也就是犹太人逃离俄国、波兰、罗马尼亚所形成的第一次移民潮流之后，据美国1922年12月31日的居民统计材料证实，巴勒斯坦的757,000人之中就有663,000阿拉伯人（其中穆斯林为590,000人，基督教徒是73,000人），犹太人83,000人。阿拉伯人占总人口的88%，犹太人占11%。

这里还必须提到，所谓"荒漠"当时却出口粮食和柑桔。

1891年，有个叫阿舍金斯勃哥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最早访问了巴勒斯坦。他以"民族一员"的笔名写下了这样的访问印象："在外面，我们习惯设想，古老的以色列土地如同荒漠、沙漠，谁想占有多少，就占多少。但事实上，并非如此，整个国家很难找到一块尚未耕种的土地。而没有耕种的只有沙丘和石岭。沙丘和石岭只有经过巨大的努力开垦，方可种植果树。"

实际上，在犹太复国主义到来之前，贝都因人（确切说是这里的粮食种植者），每年出口3万吨小麦。阿拉伯人的果园面积，从1921年至1942年增长了3倍。柑桔园的面积，从1922年至1947年，增长了7倍；蔬菜的产量，从1922年到1938年，增长了10倍。再以柑桔为例，1937年7月，当时殖民地总督彼尔在给英国议会的报告中指出，据根巴勒

斯坦柑桔园扩大的速度，预计10年内，世界有关国家冬桔的产量可增加到3,000万箱。有关国家的出口量如下：

巴勒斯坦：1,500万箱；

美国：700万箱；

西班牙：500万箱。其他国家，如：塞浦路斯、埃及、阿尔及利亚等国出口300万箱（这个估计以及估计所依据的材料均见报告第214页）。

考察近50年来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情况，特别是涌入这个国家的惊人的巨额"外援"，可以清楚地看到，以色列在这方面没有创造出他们的"奇迹"。

至于历史和土地的"荒漠真空"之说，则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为其驱逐、掠夺和弹压政策和行径进行辩解作依据的臆造，我们将在下面论述。

第二，关于种族的神话

犹太复国主义的第二个历史虚构，是确信种族的延续性和历来想"返回"什么"祖先"的土地去的渴望。

他们捏造家谱的目的是使人们相信，当今全世界的犹太人都是同一种族的子孙；而这个种族又是本着上帝的旨意，通过易卜拉欣及其弟子生存在上帝许给他们的迦南土地上，后来迁到埃及。大约在公元前13世纪，上帝利用摩西的领导又"出埃及"。这个奇迹使他们从受奴役的地位中被解救了出来。在约书亚的领导下，执行上帝根除土著居民的旨意，征服了许给地，建立了大卫王国，后来失败而溃散了。

当居鲁士于公元前539年允许流放者返回家园时，波斯宫廷中两个最受信任的人——神父尼希米和代书人以斯

拉，为了确保种族和宗教的纯洁性，防备犹太人与周围其他民族同化，颁布了严厉的法律。禁止犹太人与非犹太人妇女结婚；仔细整理了以前上帝暗示给摩西的法律记录，建立了神权的绝对统治。

这些种族歧视的法律是异常严厉的。以斯拉曾说："你们要脱离开当地的人民和外族的妇女。"（见《旧约》第10章第11节"以斯拉记"）。原来限期3个月内办完与非犹太人妇女离婚手续的，结果第一个月的头一天，所有与非犹太人妇女结婚的男人都办了离婚手续。（见《旧约》"以斯拉记"第10章第17节。）尼希米说："当他们得知这个法律时，便把所有混血的人都驱逐出了以色列。"（见《旧约》"尼希米记"第13章第3节），并说："在那些日子里，我也见到犹太人娶了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他们的儿女一半说亚实突语，不会说犹太话。他们都讲各族的方言。我就斥责他们，咒诅他们，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叫他们对着神起誓：绝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族人的子弟，也绝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见《旧约》"尼希米记"第13章第23—26节）。尼希米又说："这样，我净化了他们，使他们脱离了一切外族人，派定了祭司和列维特人的班次，使他们各司其职。"（见"尼希米记"第13章第30节）

原则上不受一切外来影响、干扰和渗染的犹太教，在大祭司的主持下，不断地传播着。从这篇"官方"的犹太历史故事中，通过分析当代犹太复国主义者们精选出来的经典，神化了的宗族读物，我们将会看到，选择形形色色的美妙的传说为其政治目的服务，是这些故事的主要部分。

犹太人的历史，在犹太人外部世界的聚居区内延续下

去(也就是同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集团延续下去)。犹太复国主义者总把散居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集团想象为受压迫者。认为他们始终渴望着最后被解救。而这种"愿望"是通过"返回"暂时失去的"上帝许给的土地"之上来实现的。认为这些集团在世界各民族中已形成了肩负着上帝使命，并经过痛苦和坚定的信念来传播上帝意志的"使者的臣民",也就是说，人类的整个历史是依这个"优等"民族的命运为转移的。

我们将会看到,历代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在人们面前,甚至在已不再相信以色列宗教的人们面前（这种人在以色列内外是很多的),为了为武力政策进行辩解,是怎样把"优等民"的观点庸俗化了。

在我们谈论犹太复国主义意识形态，利用赋予侵占巴勒斯坦领土以"神圣权利"的"许诺"之说和利用"优等民"之名来践踏几千年来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劳动、生息的人民的人权所依据的主要的神学诡辩之前，应该揭穿"犹太种族"以及什么自古以来渴望"返回",这两个神话。

种族这个概念是 19 世纪欧洲为西方殖民主义霸权辩解而硬造出来的。而且恰好是为了这一目的,种族概念在各种不同的语言中,直到各种生物学的思想中,特别是在人数众多的人种中,都被任意篡改了。

在这种危险的谬论扩展之前，特别是在德古比努于1853 年发表的《论人种的不平等》一文中作了肆意解释之前,与人种特殊论差不多的是,部族共同血缘论。在一切文明中幻想有共同的祖先,同部落齐名的英雄,或神话般的血缘联系都是为这一概念辩护的。这种神话般的血缘联系,在

美洲的印第安人，在维吉尔的史诗《伊尼德》，在《旧约》中都有这样的例子。但其概念不是象19世纪欧洲人所理解的局限在一些大的人群中的那种种族概念。而是局限在有血缘联系的小的部落或局限在社会某些阶层中的种族概念。例如：16世纪的法语把王室阶层称为王族。18世纪时，世袭的贵族阶层与新获得贵族称号的贵族阶层是有区别的。仅仅在 18 世纪，随着法国思想家布风的出现，才形成了白种人是纯正的人类标准的概念。认为离气候温暖的地区越远的人种，他们的智力越衰退。以欧洲为轴心的人种进化论，把所有的非西方人视为"原始人"，借以为其殖民主义侵略辩解。什么白种人有促进发展的任务啦，什么西方的发展进程是人类发展的典范啦，什么任何人的发展进程都要以接近这个"典范"的多少为尺度啦。当前，"不发达国家"一词等于加强了上述的论调。

黎维斯特劳斯在他的《种族与宗教》一书中严厉地谴责了这种论调，指出了这种论调的严重缺陷，因为它排除了各种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他说："损害某个人群，妨碍它实现自我完善的唯一不足是那个人群的孤僻和闭塞"。

荒谬的种族理论向来是作为侵略和暴政的理论武器而被加以运用。最有力的例子是纳粹主义。希特勒曾诬蔑犹太人企图把黑人带到莱茵河流域，以通婚的办法来消灭他们所憎恨的白种人。并说犹太人以毒化别人的血液来维护自己的血液。

实际上"犹太种族"是根本不存在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犹太人"只是作为尚未形成种族的各阶层居民的一部分而存在。希特勒和犹太复国主义的一派胡言与上述观点

完全相反。

当时进入迦南定居的游牧民族和一些牧民，是来自幼发拉底河北部、约旦东部和阿拉伯半岛的阿拉米人，就其语言而非血统来说，他们就是当时的闪族人，即今天的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阿拉伯语与希伯莱语的相近便是最好的证明。

在"迁出"时期，来自埃及的希伯莱人，原是处于反对派地位，不属于某一特定种族，是被人看不起的一个社会阶层。通过和平或战争手段渗入迦南的希伯莱各部落的居民，后来在文化和婚姻上同当地的居民逐渐融合了。数百年后发表的以斯拉和尼希米制订的种族主义法律证明了这个论述的正确。

大卫和苏莱曼王国都是由不同种族的人组成的。王国尊重外来的人和他们的宗教信仰。当居鲁士允许被驱逐到巴比伦的流亡者"返回"时，他们中的大部分留在两河流域的国度里并在那里建立了家园扎下了根。

后来，在公元 70 年，巴库巴（伊拉克）骚乱之后，罗马人把以色列人赶了出去。这些被驱逐者使当地一些居民信奉了犹太教。约瑟夫·里奈赫 1919 年 3 月 30 日在《论坛报》上写道，巴勒斯坦的犹太人数量之少，可以说不值一提，但他们如同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一样虔诚热情地让人们信奉他们的宗教。在基督教诞生之前，他们促使那些众多的闪族人（包括阿拉伯人）、希腊人、埃及人以及罗马人信奉统一的摩西教。后来，犹太人的传教活动扩展到了亚洲、北非、意大利、西班牙和高乐国（法国）。转信犹太教的罗马人和高乐人，正如图尔迪·格里格利在其所著的年鉴中所指出

的，是犹太集团中的大多数。同样，在被信奉天主教的皇帝费尔迪南德从西班牙驱逐出境的犹太人中，也有很多是转信了犹太教的西班牙人。他们流落到意大利、法国、东方土耳其的艾资米尔地区。绝大部分俄国的、波兰的以及加利西亚的犹太人都来源于哈扎尔人，即俄国南部的塔塔尔人。这些人在法国查理大帝时期转信了犹太教。由此可见，那些侈谈犹太人种的人，不是无知，便是居心叵测。因为犹太人只不过是定居在亚洲西部的阿拉伯部落或闪族部落之中的一部分而已。

约瑟夫·里奈赫从以上的论述中得出的明确结论是：既然没有犹太种族，也就没有犹太民族了，只有一个犹太教。所以犹太复国主义是愚蠢的。从历史学、考古学以及人种学三个方面证明它都是错误的。法国的马克西姆·罗德松更加科学地论证和肯定了这个结论。他说："对人类学的研究可以证实：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他们大多数是阿拉伯化了)的血液中，古希伯莱人的血缘成分的比例比大多数散居在外的犹太人的血液中的比例大得多。犹太人尽管在宗教方面有狭隘性，但这并未妨碍他们吸收不同血统的人转信犹太教，加入他们的行列之中。在欧洲和其他地区让人们信仰犹太教的宣传活动持续了几个世纪之久。下述的历史事实说明了这种情况。在阿拉伯半岛南部，以犹太化了的南部阿拉伯人为基础，在公元6世纪曾建立过犹太国家。在公元8至10世纪，在俄国的东南部以土耳其人、芬兰乌格尔族人及斯拉夫人为基础曾建立过土耳其犹太"哈扎尔"国。中国的犹太人则是地道的华人。埃塞俄比亚及其周围一些地区的犹太人则纯系土著黑人。从任何一

次犹太人聚会的参加者中可以看到犹太人具有不同种族的特点的各种面孔及肤色，这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为了清除历史骗局，托马斯·克尔那在他题为《阿拉伯人》的一书中明确地指出，人类学者认为“创造犹太复国主义的东欧的犹太人，在血统上同巴勒斯坦人没有任何生理上的联系。”

为了驳斥所谓的“历史权利”之说，我们想谈谈在建立以色列国的过程中出现的3个实质性事件：

1.1917年11月2日，在呈给罗斯查德男爵的信中（包含“贝尔福宣言”）说：“王国政府正以同情的目光注视着在巴勒斯坦为犹太人建立定居点，为促使这一目的的实现作出努力。众所周知，这不会改变至今仍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非犹太人的人权和宗教权问题；也不会改变居住别国的犹太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政治地位问题。”

不久贝尔福就觉察到了他的这个宣言的危险性。1919年2月19日，在他给路易德·乔治的信中说：“我们立场的一个弱点，就是我们在有关巴勒斯坦的问题上有意地合理地拒绝给巴勒斯坦人民以自决权。在这个问题上，如果我们征求当地居民意见的话，他们肯定的答复是，反对犹太人定居。”

1919年美国总统威尔逊为了调查所有居民的意愿而派遣的“金克兰”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肯定了上面提到的一点。该委员会在关于巴勒斯坦的报告中指出，久居那里的居民，不论是伊斯兰教徒，还是基督教徒都持同一立场，即不赞成犹太人集体迁入并反对任何使犹太人凌驾他们之上，支配他们的企图。我们不能不怀疑，有没有一位英国或美

国的官员会认为:“如果没有一支强大的军队的支持，犹太复国主义的计划能够实现。”

该委员会不赞成已扩大了的犹太复国主义计划，建议在保证有限的犹太居民定居的条件下，保留在美国托管下的叙利亚—巴勒斯坦联邦国家。

阿瑟·库斯勒在他所著的《诺言与践约》一书中恰当而准确地描述了“贝尔福宣言”之后所发生的事情。他写道:“一个民族庄严地向另一个民族许诺第三个民族的土地!”在“贝尔福宣言”之后，一系列的谎言便出现了，而这一系列的谎言就成了以色列国及其领导者们的历史纪录。不仅是“贝尔福宣言”中关于“尊重非犹太居民的权益”的条款不断地遭到了践踏，而且关于“建立犹太民族定居点”的设想也被曲解了。1922年英国的“白皮书”中对“定居点”作了如下解释:它是犹太文化及宗教的传播中心，而犹太复国主义的首领们却把它当作建立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一块牌子。1919年2月26日，库尔松勋爵写道:“当魏茨曼对你说某件事时，你以为他是在说犹太民族的定居点，其实他想的完全是另外的事，他想的是犹太国家。阿拉伯人在那个国家里要服从犹太人的统治。同时他企图在英国人的庇护下悄悄地实现这个目的。”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在外交上的两面派的手法是显而易见的。1921年3月，犹太民族委员会在给温斯顿·丘吉尔的备忘录中曾宣称:“犹太民族不能容忍怀疑他们要否定另一个民族的权利。”1969年6月25日，果尔达·梅厄在以色列的会议上却公开地说了与此完全相反的话。她说:“犹太人占决定性的稳定多数，我们所要的是犹太国家。用一

句明白无误的话说，就是要一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

2．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分治的决议。而那时犹太居民只占当地人数的32%；他们占有的土地是巴勒斯坦土地的5.6%，而现在犹太复国主义国家占有的土地却是巴勒斯坦土地的56%，并且全是肥沃的好地。

对这个“分治决议”进行过投票表决，但这只不过是个可耻的鬼把戏。1947年12月18日，美国议员劳伦斯·史密斯曾指出说：“让我们回顾一下分治计划投票表决时联合国大会所发生的一些情况吧。决议的通过需有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投票进行了两次。3个小国的代表受到了严重的压力，从而使海地、利比里亚和菲律宾3国代表处于能否达到三分之二票的关键地位。众所周知，这3国原是反对在巴勒斯坦实行分治的，但是我们的美国代表、政府负责人甚至有些美国公民却对3国代表施加压力，才使这个可耻的、应受惩罚的分治决议得以通过。1947年12月2日，德鲁·皮尔逊在《芝加哥日报》上揭露了不少事情的真象，其中有这么一件：哈弗里·费尔通利用他在利比里亚拥有大量的橡胶园，给利比里亚政府施加压力。同时美国总统杜鲁门对国务院施加压力；副国务卿萨姆纳·韦尔斯在提及此事时说：“根据白宫直接发布的命令，美国政府的官员要直接或间接地施加压力，以确保赞成票数表决通过。”当时的国防部长詹姆斯·福雷斯特尔也曾说：“为了对联合国内其他国家施加压力而采取的手段近似丑闻！”

3．1947年11月29日通过分治决议至1948年5月15日结束英国托管巴勒斯坦这个关键时期，犹太复国主义

军队占领了划归阿拉伯人地区的土地。如雅法和阿克里地区。在这种情况下，谁能责备巴勒斯坦人和周围的阿拉伯国家不接受这种既成事实的不公道行为和不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立场呢？

犹太复国主义国家不满足于已占领的土地，而且要把土地上的居民赶走。他们不是把这块土地变成传统的剥削当地劳动力的殖民地，而是用犹太移民代替原有的居民，使之成为移民定居的殖民地。为达到这个目的，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有意实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恐怖活动；大量屠杀巴勒斯坦居民，台尔耶辛的屠杀事件是最好的明证。1948 年 4 月 9 日，伊尔贡匪徒在贝京的指挥下，如同当年纳粹匪徒屠杀欧拉杜尔镇的居民一样，在台尔耶辛杀害了 254 名巴勒斯坦居民！

贝京在《起义》一书中说："如果没有台尔耶辛的胜利，就没有以色列国家"……并说："当哈加纳在其它战线得胜时，阿拉伯人边跑边喊叫：'咱们快跑吧，他们要搞第二个台尔耶辛了！"（见该书英文版第 162 页）。

1948 年 5 月 15 日，阿拉伯联盟总书记才把这件事告诉了联合国秘书长。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安全，阿拉伯各国不得不出面干涉。经过 1949 年阿以第一次战争之后，巴勒斯坦的 80％领土被犹太复国主义侵占了，77 万巴勒斯坦居民被赶出了家园。

联合国任命福利克·伯纳多特为调解人。他在给联合国的报告中说："禁止无辜的巴勒斯坦难民返回自己的家园的同时，大批的犹太移民涌入了巴勒斯坦这块阿拉伯人世代居住、生息的土地。这是违背最基本的道德原则的。"

同时他还描述了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不是为了军事上的需要，对巴勒斯坦的村庄进行大规模地破坏和洗劫（该报告于1948年9月16日提出，载于联合国文件第648号第14页）。

1948年9月17日，调解人伯纳多特和他的法国助手塞罗特上校就在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耶路撒冷遭到暗杀身亡。这种卑鄙的行径激起世界人民的公愤。以色列政府被迫判了斯特恩匪帮的头子吉塔凡利德曼5年徒刑，但不到一年就把他释放了，而且1950年又被选为议会的议员；另一名行动匪帮的头子巴鲁赫·那德尔在1971年7月公然宣称谋杀伯纳多特和塞罗特上校的命令是他签发的，并以此自傲。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不仅无视联合国决议，而且对其施加影响。这是因为在犹太复国主义侵占巴勒斯坦的可耻行径中，联合国是与之同流合污的。

1948年英国"托管"巴勒斯坦结束以前，联合国是受西方国家控制的。联合国违犯自己的宪章，阻挠占人口三分之二的巴勒斯坦居民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从最起码的法律观点看，这也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分治议案是在联合国大会上表决通过的，而不是在安理会通过的。因此它不是必须执行的决议，而是议案。

反对分治的不仅是巴勒斯坦人，就连依附贝京的伊尔贡帮也认为分治是不合法的，不承认这个决议。

犹太人不仅妄图驱逐阿拉伯人，而且要占领整个巴勒斯坦。贝京在他的《起义》一书中写道："耶路撒冷将是我们的首都，以色列的土地将全部收归以色列人永远所有。我们制订的不是地方性的防御计划，而是针对外来进攻的战略

性计划，是希伯莱解放军将要采取的进攻方案。”本·古里安写道：“直到英国人离开时为止，阿拉伯人从未侵犯过任何一个犹太人居民点。当时哈加纳占领了不少阿拉伯人居住的地方。有太巴列市、海法、雅法及萨费德。”

就这样，犹太复国主义把原来联合国认可给他们的57％的巴勒斯坦土地扩张到近80％。

总而言之，以色列国的出现不能说是联合国一手扶植的，而是哈加纳、伊尔贡和斯特恩，匪帮用暴力行动造成了一系列既成事实而产生的。这样“历史权利”的一幕是以血腥的暴行和一系列谎言而结束的。事实就是如此。“历史权利”概念的含义，有的人理解为，经过长期的历史过程会自然而然地实现，这是不可能的。“历史权利”必然导致长期的战争混乱。如果世界上各民族都如此这般地要求“历史权利”，那么我们生存的整个地球必将混战不堪，一片混乱。比如说，为什么意大利人不能要求他们对法国的“历史权利”呢？恺撒皇帝时代罗马统治法国的时期要大大超过以色列王朝对巴勒斯坦曾经统治过的时期；为什么北欧人不可以利用他们的祖先曾在法国的诺曼底、英国和西西里住过而提出收回这些地方的“历史权利”呢？如果非洲的开拓者们现在要求在非洲重建王国，对其重新加以控制的话，那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就欧洲而言，各国自缔结威斯特法里亚条约的1648年(这一年可以说是欧洲生活的分界线)以后，基督教联系各国的纽带削弱了，并形成了一些民族。从1648年起欧洲各国曾统治过一些地方，而且在某个历史时期这些国家的移民在当地的居民中占了大多数，如果欧洲各国今天都要收

回这些地方的“历史权利”的话，那么整个欧洲将会被血和火所淹没；战火将会从瑞典烧到意大利、奥地利和巴尔干地区。如果退回到15个世纪之前，罗马王国灭亡的情况又该如何对待呢？那个时期各民族的出现，各国边境的确定都要经过战争的较量和交涉才构成了历史的“既成事实”。

布莱斯·巴斯卡尔曾说：“当人们无力使正确的东西成为强者时，他们只好把强者视为正确的了。”

这种不合理的现实可以在美国看到。瑞士纳河泰尔大学的神学家艾伯特·德波罗曾说：“美国的殖民主义是从掠夺印第安人部落的财产，剥夺他们的权利的过程中形成的。但是不可以此来否定美国在美洲大陆上存在的合法性。”如果讲“历史权利”，那么红种的印第安人要比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所宣称的“权利”多得多。那些印第安人不仅是美国的最早的居民，而且是几百年来那里的唯一的居民。西班牙、英国、葡萄牙人和别的欧洲人到来，对他们进行了野蛮的屠杀，把他们从世代生活劳动的土地上驱赶出去。如果今天他们要求“历史权利”的话，将不会有一个人承认他们是美洲大陆上唯一的主人。也不会有一个人承认他们有权驱逐或迫害祖籍欧洲的美国居民。

这是不是说：在历史的每个阶段上都要屈从强权或以强权造成的既成事实的政策呢？暴虐的延伸决不能产生真理。波兰曾在欧洲的地图上消失过一个半世纪(1764—1914年)，但这个国家在历史上并未消失。如果不是波兰人民反对任何外来的压迫，那么这个国家的复苏和兴盛是不可能的。今天，自三分之一世纪以来，被剥夺土地的巴勒斯坦人

民的情形也是如此。他们世世代代在那里生活、劳动，却被赶了出去。外人却成了他们家园里的主人，而他们自己倒成了外部世界的外人。他们的反抗不是要求什么含糊不清的久远的“历史权利”，而是对不断反对他们生存根基的一种不可战胜的强有力的表示。但是这与无孔不入捞稻草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吹嘘的神话毫无共同之处。3千年前，经过多次战争而建起的昙花一现的，只存在过73年，其居民并非单一种族的王国，随着岁月的流逝，如同别的王国一样早已消亡了。那些不屑于同当地居民融合的侵略者，如同11世纪曾席卷巴勒斯坦的十字军一样最后终于被赶了出去。今天靠武力和西方援助的以色列国象当年的十字军一样，也是作为异体在这块土地上存在。

在占领巴勒斯坦的2百多年里(1096—1291年)，十字军连续发动了许多次侵犯当地居民的战争。直到1291年，当地居民把最后一个十字军士兵赶出了阿卡，这场战争才告结束。

从历史角度看，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宣传家们对在巴勒斯坦“历史权利”的奢求的理由比起当年的十字军来要差得多了。

世代想“返回”的神话掩盖着20世纪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殖民主义的真正企图。在当年信仰伊斯兰教的西班牙，犹太人享有特殊的地位，那些叫喊着要返回巴勒斯坦的神职人员，一直如犹太诗人，哲学家哈利菲(1075—1141年)一样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这位苏菲派大诗人原来认为每个犹太人都是先知者并肯定“上帝的许诺”是对犹太人的特殊恩赐，而且这种恩赐

的许诺只能在以色列国才能兑现。他的这种宣传，当时无人响应；当他来到耶路撒冷时，也无任何人追随他，最后他孤独地死在耶路撒冷的城门下。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今天正在利用他当年的宣传，但并不相信他的信仰。

造成犹太人向巴勒斯坦迁徙的主要原因是受迫害，而不是什么怀念家乡之情。宣传拯救日的犹太法学博士们也没有鼓动犹太人由于"怀念家乡"而向巴勒斯坦迁徙。当年曾被十字军赶出了耶路撒冷而逃到西班牙的犹太人，于1492年又被信仰天主教的国王把他们从西班牙赶了出来。当时，只有那些接受天主教堂检查法庭的恐怖检查并叛离自己宗教的人，才得以留下。大多数人则流落到欧洲各地，只有少部分来到了巴勒斯坦。萨费德苏菲派的世界统一和宗教之爱的观点，同以色列所宣传的神话是合流的。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利用混淆它赖以生存的历史神话和犹太先知者的荣誉来达到他们的目的。苏菲派把扩大了的犹太教的萨费德主义当作犹太教的中心。尽管如此，也并未引起集体迁徙。当杜恩·约瑟夫·纳西为了摆脱葡萄牙检查法院的专横而于1570年出走时，他得到了两位穆斯林朋友苏莱曼和沙里姆二世的允许，为他的犹太兄弟们修建了太巴列市。但是这种政治上的复兴并未引起犹太集团的丝毫重视，而是置之不理。

在精神领域，随着巴鲁赫·斯皮诺沙的出现，高尚全面的犹太传统便脱离了有关"优等民"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具有民族偏见和种族歧视的犹太复国主义的历史神话。

卡尔·马克思的全部著作，可谓是众先知们和斯皮诺沙号召解放全人类的续篇了，但他在专门论述犹太人的《犹

太人问题》一书中(1844年出版)却没有提出专门解放犹太人的设想,也没有把解放犹太人与解放全人类分开。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产生及其目的同犹太教的苏菲派的产生和目的是根本不同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企图用殖民主义的办法来解决欧洲犹太人受迫害的问题。

下述事件促使人们思考寻找一个能够保证被压迫的犹太人和平安全生活的地方。1492年西班牙穆斯林的最后一个王国倒台以后,在信奉天主教的国王的授意下,犹太人被赶出了西班牙。后来,在巴格达氏率领下的哥萨克于1648年在波兰屠杀了30万犹太人。接着自1882年以来,俄国沙皇策划了一系列的屠杀犹太人事件。1894—1906年间发生过法国的"戴力福斯"事件,它彻底揭穿了腐败的资产阶级、无耻的军事集团、卑鄙的报界和教堂的嘴脸;他们为了保持特权,不择手段地利用民族问题制造恐怖事件。纳粹分子为了打败他的主要敌人——工人的革命运动,实现其独霸世界的野心,利用反犹太人来转移视线。

西奥多·赫茨尔的《犹太国家》一书,1896年在维也纳出版。他不是个虔诚的犹太教徒。他所考虑的"返回","犹太国家"绝非出于宗教信仰,而是想尽其所能使犹太人不再受迫害。"戴力福斯"事件的发生更坚定了他的这种想法。他曾描述了最理想的解决办法,就是在一个合适的地域里建立一个具有主权的"犹太国家"。殖民主义时代的政策,与锡安山信徒们所信奉的神圣的犹太复国主义有所不同。这些信徒们的首领是俄国犹太人作家根舍·哈兹伯尔格。他们幻想建立神圣的犹太主义和犹太文化中心,以实现世界各地犹太人群的愿望而不需建立政治经济权利机构。西奥

多·赫茨尔准备了一个与此不同的计划。他于1897年在瑞士的巴赛尔大会上宣布，要建立政治上的而非精神上的犹太复国主义。无疑，这种主张是从英国殖民主义公司那里学来的。西奥多·赫茨尔把英国当时的最大殖民主义者——塞西尔·罗兹作为最好的学习榜样。赫茨尔在1902年1月11日给欧西里的一封信中写道："我不知应怎样同您讲一个与您无关的事情，但这件事是有关殖民主义的。我所希望您做的就是，请您告诉您的同伴们说：我（罗兹）已经审阅过这项计划了，我认为它是正确的、可行的。"

西奥多·赫茨尔想从西方势力那里得到实现其危险计划的合法性。他曾说过："犹太国"是在巴赛尔大会上建立起来的。现在以色列国的一切特点完全符合当时为这个国家制定的一切殖民主义原则。赫茨尔的话很正确。

最初，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并未打巴勒斯坦的主意。按照殖民主义的逻辑，当时只想寻找一块"空地"（西方势力统治下的"空地"），而对"空地"上的土著居民的利益可以毫不考虑。赫茨尔曾妄图得到当时在比利时统治下的刚果、莫桑比克领土的控制权。赫茨尔的同伙中还有另外两个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创造者：一个是外号叫"非洲人"的马克斯·诺尔多，另一个是外号叫"乌干达人"的哈伊姆·魏茨曼。此外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还提出了到其他许多国家去"定居"的计划。例如1897年去阿根廷的计划；1901年至1902年去塞浦路斯的计划；1902年去西奈地区的计划；最后一个是1903年—1904年去乌干达的计划是英国政府向赫茨尔提出的。但是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赫茨尔死后的一年，即1905年才决定选择了巴勒斯坦作为定居地。

巴勒斯坦地处几大洲的汇合处。英、德、俄国殖民主义在近东进行争夺。威廉二世曾打算修建一条从柏林经伊斯坦布尔到巴格达的铁路。俄国对控制地中海通道抱有野心。英国控制了经过苏伊士运河通向印度的水路和海湾油田。在这种情况下，赫茨尔认为巴勒斯坦是与上述殖民主义者们进行交易的筹码。于是他便孤注一掷，把赌注全部压在殖民主义的野心上。他在《犹太国家》一书中写道："我们要为欧洲筑起一道防御亚洲的墙。我们将成为保护文明不受野蛮人攻击的前卫战士。"

赫茨尔认为，以色列国不可能孤立地在近东存在下去。除非通过某种手段使西方殖民主义集团托管。

赫茨尔和其他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制造者们毫不犹豫地同各方交涉，那怕对方是最凶恶的"反闪族主义"分子。他们的语言总是投其所好。赫茨尔在1895年开始的日记中写道："我准备对德国人说：算了吧，让我们走吧，我们和你们是完全不同的。他们阻止我们同当地居民结合，我们也不想而且也不能同他们结合。"

犹太复国主义作家艾·邵拉基所著的《赫茨尔的生平》一书引用了这位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创始人在1896年3月4日说过的话："这些天，我的最好的支持者就是反闪族主义者。"而在谈到犹太人的前途时指出："反闪族主义者是有道理的，是对的。但我们不应妒忌他们，因为我们也将是幸运的。"

在俄国，沙皇的财政大臣曾对赫茨尔说："我曾对沙皇阿列克塞三世说过：'如果能把600万犹太人淹死在黑海，这对我们来说是件极为满意的事情。'"尽管如此，赫茨尔

接着说："期待俄国政府的鼓励。"这位财政大臣则说："我们已经给住在俄国的犹太人离开俄国以鼓励了。" 赫茨尔又说："当我宣布我们要组成一个独特的民族时，我的同伴们会说我是在走反闪族主义道路。"

1917年，在贝尔福（当时英国的外交大臣）宣言笼罩着英国的形势下，魏茨曼在给英国国防部的信中暗示："我们能够采取的解决办法是，将我们的民族及犹太复国主义的命运交给王国的国防和外交两个部来决定。我们应按照王国的利益来考虑这一问题。"

为了突出种族主义和反闪族主义的孪生兄弟般的关系，我们不防回顾一下贝尔福其人。他原来是个反闪族主义者。1905年，他是反对外国人进入英国的法律的支持者和支持这一法律运动的领导者之一。也就是反对正在受迫害的俄国犹太人进入英国。他那篇著名的宣言（内阁中唯一犹太人大臣蒙塔古激烈地反对这一宣言）的目的不只是不接受这些犹太人迁入英国，而是想把他们推到巴勒斯坦去。

此后发生的反抗英国人的事件，同南非发生的反对宗主国的事件是很相似的。而与反殖民主义的斗争则不相同。当1936年和1939年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奋起反抗英国统治和犹太殖民主义时，英国军队在犹太复国主义民兵的帮助下，镇压了这次反抗殖民主义的斗争。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称它是建立在历史神话之上的。而实际上它与这些神话毫无联系。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就其本质来说，只不过是殖民主义的一种形式。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与传统的殖民主义（英国式的）的唯一不同是，不是剥削当地居民的廉价劳动力和将其作为倾

销商品的市场，而是建立殖民地，剥削当地居民的土地，进而将他们驱逐出去取而代之；占有他们的土地，剥夺他们的劳动权，迫使他们外迁或者丧失政治权利后屈辱地留下，甘受种族歧视。这就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提的口号："犹太土地"、"犹太工作"、"犹太国家"的真正含义。

要求"历史权利"是毫无根据的。为了弥补这一点，犹太复国主义分子无耻地利用了历史上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的罪行。

对于那些不想用神话来为他们的信仰辩护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来说，关心如何为受害的犹太人寻找避难所的合法性是有道理的。但是不能为消除一件不义之事再作另一件不义之事。也就是说，把与当年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的暴行毫无关系的别的民族和居民赶出去，占领他们的土地是不义的，不合理的。

如果说纳粹统治时期，希特勒迫害和屠杀了犹太人的罪行应对受害者给予赔偿的话，那么决不可涉及到对此暴行毫无关系的无辜者。有些人，特别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们认为，对犹太人安全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就是建立犹太国家。这是根本不实际的。试问，在人类历史上，有哪一个国家没有受到过威胁和破坏呢？违背当地居民的意志而建立起来的殖民主义"王国"，比如犹太复国主义的国家就是这样。任何一个，无论其军事力量多么强大的殖民主义国家，都不能在别国的领土上永远存在下去。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家这种殖民主义的尝试，由于其本质是犹太复国主义的，它必然要为保障"充足的空间"(即为无限的移民准备地方）采取扩张政策。半个世纪来，这一试验表明，这样

做就必须把使人们对前途日益充满忧虑的战争进行下去。在当今，这个世界上，对犹太人来说，最危险的地方就是犹太人建立的以色列国！对此，世界上80%的犹太人是十分清楚的。尽管这一工作已进行了半个世纪，而犹太人仍宁愿留在各自居住的国家里。而且现在离开以色列的犹太人多于来此定居的犹太人。

即使我们同意建立犹太国是唯一可行的办法，那么没有任何人反对为在纳粹屠杀中幸免于难的犹太人。比如说，提供一块德国土地，以资补偿，并在这块土地上建立一个得到曾与纳粹分子共谋而有罪的欧洲人的财政支持的独立国家。因为屠杀犹太人是欧洲历史上的事件，是纳粹的罪行。而妄图让与屠杀毫无关系的阿拉伯人来抵偿，这是地地道道的殖民主义逻辑！有人说，现在的以色列国同《旧约》中的以色列有历史渊源并以此来为殖民主义的行径辩解。但是所谓的"历史上的联系"，我们在前面已经说明了，其本质是虚构的。西方国家为了在强占的阿拉伯土地上建立以色列国的合法性进行辩解，所找的理由是德国人焚烧过犹太人，这不是概念的含混而是太牵强附会了。

焚烧犹太人，吉尔苏姆在其著作《犹太教的解放观》中写道："纳粹焚烧犹太人和以色列国的建立是同一历史事件的两个方面"。而伊卜拉哈姆·赫希姆在《以色列永生的回声》一书中写道："以色列国的建立使我们在回忆起波兰奥斯威辛发生的历史事件时不会绝望了。"

为以色列国存在的合法性以及以色列首领们的各种政治诡计进行辩解，纳粹焚烧犹太人的事件被利用得不能不令人吃惊。

首先，“焚烧”一词含有宗教色彩，意思是向神灵献祭。而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纳粹“焚烧”犹太人则与此毫无共同之点。希特勒反犹太人的罪行没有丝毫的宗教色彩。它是一起与其它有深远影响的问题有关的政治事件。

使用“焚烧”一词的用意在于，把犹太人从希特勒挑起的残酷战争中牺牲了的6千多万大部分为普通男女中分离出来。战争中死亡了6千多万人，其中非犹太人的波兰人达3百多万，斯拉夫非军事人员死了6百多万。把犹太人与那些曾遭受希特勒法西斯之害并与之战斗的人分开，这对犹太人来说是有利的吗？作为人类的一部分，犹太人的死亡为什么具有“神圣”的色彩呢？

这种把被纳粹杀害的犹太人“特殊化”，无疑是掩盖了希特勒对人类残害的真象。无疑也掩盖了希特勒发动战争的真象。因为它只根据纳粹的某一种现象去给它下结论，把它说成是只反犹太人的种族主义。

我和我的朋友布什尔·里克什——世界反种族主义、反闪族主义联盟的创始人，作为争取自由的战士，我们的目的在同一个集中营里是相同的。苦难和战争使我们团结得如同兄弟一般。我们曾多次交谈，但我不记得我们谈到过他是犹太人和我不是犹太人的话题。当纽约市长拉·古阿尔弟帮他恢复了自由时，集中营的难友们都感到高兴。几年后，我们得知他去世的消息时，都深感悲痛。

把屠杀犹太人称为“焚烧”，不只是把犹太人排除在被希特勒杀害了的6千万牺牲者之外，而且也掩盖了希特勒罪行的实质，使人误以为：似乎上帝偏爱犹太人，才使他们得到了“焚烧”的“享受”。

涂上宗教色彩的希特勒对犹太人的“焚烧”，只是犹太人受迫害的漫长历史中短暂的一瞬。把希特勒屠杀犹太人称为“焚烧”，意在把希特勒的罪行从欧洲的历史上钩掉。换句话说，就是使世人忘掉纳粹帝国主义的罪行原是西方帝国主义罪行的继续。众所周知，历史上，数千年世居美洲的红色印第安人被消灭了；在非洲不仅1亿黑人被杀害了，而且1千万黑人被掠到美洲大陆当奴隶……。所以说，希特勒对犹太人的集体屠杀，并不是帝国主义罪行的开端，也不是杀害最多的一次。

把这次屠杀犹太人称为是给上帝献祭性的“焚烧”，不仅是为了把犹太人同被希特勒杀害的6千万人分开，掩盖希特勒的罪行，而且是要人们相信，这一具有“神圣”色彩的屠杀，是犹太人在其历史上不可避免的灾难。这是上帝对犹太人的锤炼。沙龙在古什·阿特宗居民点对外国的犹太人代表们的讲话时说：“我们有权利向全世界提出任何要求。我们犹太人不欠世界上任何一个人的什么，而别人却是欠我们的！”

卜阿兹·艾菲龙则反驳说：“你所说的‘别人’，无疑是指犹太人以外的人了。那么他们将回答说：‘这只不过是你们跟欧洲人的事。在中国、在印度、在日本、在非洲、在拉美的许多地区，即生活在地球上四分之三的人们很少人听说过你们。因为在他们那里，你们并没有受到过什么迫害，因此他们并不欠你们任何东西。说实在的，你们装腔作势的目的在于使你们自己和白人殖民主义者共同剥削黑人、亚洲人和红种印第安人。假如你们打算在那些地方找谁讨账的话，那么你们会发现自己才是欠账的人。还是另寻别处

去讨账吧！最好是去找欧洲人算清你们的账吧！不要干涉阿拉伯人的事务，去和你们有着共同文化的人说理去吧！这里我们还要问一句：你们的武器在萨尔瓦多的镇压军手里在干什么呢？”

卜阿兹继续说：“诚然，欧洲人也会对你们说：‘你们不要忘记数以百万计的俄国人、英国人、法国人在反对德国纳粹的斗争中牺牲了。是他们战胜了纳粹德国，也拯救了你们。’可见，如果不是他们打败纳粹德国，你们早已不存在了。相反，如果不象你们那样，把犹太人和非犹太人加以区分（希特勒就是这样干的），而是把纳粹杀害欧洲犹太人的罪行看作是希特勒杀害所有维护人类尊严的反法西斯战士罪行的一部分，那么犹太人的立场，才算得上是崇高的。”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以犹太人“特殊”为由，不但把它同其它民族加以区别，而且还强调犹太人只能生存在自己的独立国家之中，否则便不会有安宁。但是他们却忘记了：历史没有任何一个独立的国家或王国——不管它的力量如何强大，都没有受到过别人的侵犯，没遭受到破坏，其人民没遭受到侵略者的掠夺。

什么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计划和建立的国家挽救了犹太人的论调，完全是一派胡言。众所周知，正是斯大林格勒和阿拉曼战役的伟大胜利，才制止了希特勒的东进，把犹太人从纳粹的迫害下解救了出来。否则巴勒斯坦不管它有无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无疑都将成为纳粹恐怖主义的属地。

犹太复国主义者们歪曲历史的用意是出于政治需要，以“例外”为由企图把以色列国从国际大家庭中分离出来，同其它国家不是在相互了解、互惠、和平友好的基础上往

来，而是建立一种不正常的关系。也就是只要犹太人一提到“焚烧”之事，好象其它国家就都应立即做出特殊的牺牲，以弥补昔日的罪过似的。

仅美国向以色列提供的“外援”，就达到了平均每个以色列人每年750美元。即相当于每个非洲人年国民收入的一倍还多。如果美国红种印第安人，叫别人补偿他们由于遭受灭绝人性的屠杀所造成的损失，或者非洲的黑人要讨还被奴役致死的1亿非洲人的生命这笔债，那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由于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坚持其所谓“例外”和“特殊”，已使他们自己十分孤立。这种处境甚至可以在联合国组织内看到。如果不是美国的无条件、无限度的支持，以色列怎么敢目空一切的狂妄呢？一旦“外援”停止（如同昔日的十字军一样，武器、弹药、财务断绝了），那么这个犹太复国主义给犹太人酿成的灾难是多么惨重。为了掩饰这可怕的事实真象，以色列的头子们挖空心思把自己说成是时刻都有被“消灭”（焚烧）的危险。因此，他们在外部挑起反闪族主义的浪潮，散布什么中东地区“阿拉伯人的威胁”的恐怖气氛。与此同时，他们在台尔耶辛村，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杀害了几万名阿拉伯人！这远比阿拉伯人在反抗以色列殖民主义占领巴勒斯坦的战斗中打死的犹太人要多得多。总之，所谓“例外”，以及给犹太复国主义政策涂上“神圣”油彩，都阻碍了犹太复国主义实现其使犹太人象其他人民一样安全地生活在自己祖国的目的。他们企图用有关“上帝许给的”土地这一《旧约》神话来给犹太复国主义霸占巴勒斯坦披上合法的外衣，但他们失败了。

二　犹太经典的神话

“这个国家的建立是上帝许诺的结果”，这就是梅厄夫人之流提出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赖以存在的精神支柱（法国《世界报》1971年10月5日）。

贝京也曾说过：“这块土地许给了我们，我们完全有权占有它。”（贝京在1978年12月12日访问挪威首都奥斯陆时发表的声明）

“我们拥有《旧约》，或者说我们是《旧约》的臣民，所以我们有权占领《旧约》中许诺给我们的土地，也就是在耶路撒冷、海尔布隆、埃里哈及其附近属于法官及犹太法学博士们的土地”（摘自摩西·达扬在《耶路撒冷邮报》1967年8月10日发表的文章）。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首领们，不论是属于左派还是右派，是工党还是利库德集团，是军事发言人，还是犹太教的传教士，他们都是从《旧约》中寻找根据，为其领土野心辩解。

他们对领土的要求是有“上帝许给他们占领巴勒斯坦”这一神话来支持的。这如同拿着上帝馈赠礼品的证券，在证明他们可以剥夺在那块土地上生活的劳动者的产权。

无论何时，在哪一个民族中，殖民主义者总是要为他们霸占和控制别人的领土千方百计地寻找借口为其辩解的。他们的借口往往是，他们的文化"优越"。而这种"优越"赋予他们有向被控制者传播"文明"的义务。这同以前的老殖民主义者用传播宗教为借口进行侵略是一样的。这种借口曾给殖民主义侵略以很大的帮助。特别是一部分社会集团控制另一些社会集团中的作用尤为显著。

当一个民族是受上帝的召唤做某项事时，它便可以为所欲为了。法国曾说他们是上帝支配的一只手，于是他们组成了十字军。信奉天主教的国王们也以上帝的名义控制西班牙检察院，为消灭美洲印第安人辩解。在希特勒建立奥斯威辛集中营之前的德国，俾斯麦的口号是："上帝和我们同在！"卡迪纳尔·斯佩尔曼对派往越南的士兵们说："你们是基督兵！"

1972年，南非内阁总理——其残暴臭名远扬的种族主义分子沃斯特叫喊："不要忘记我们是真正的臣民，我们有义务执行真主交给我的使命！"在犹太教传说中的所谓的"优选"是要通过痛苦的过程来进行的。这一"优选"可以归结为：信仰真主的人们对真主赋予的"使命"要承担责任并作出牺牲。这里我们再次提醒读者们的是：我们批判的是利用"优选"或什么通过痛苦过程的"优选"而进行殖民主义勾当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如前所述，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对"焚烧"的利用是出于政治目的的。殖民主义者经常以他们有什么责任或要做出什么牺牲为借口；来为他们的勾当进行辩解。

从历史角度来看，"优等民族"的论调是幼稚可笑的。因

为，我们发现以前所有的民族，在其有关自己民族的所有记载中都表达了一种特殊的情感。恰是这种情感使他们认为自己是“优等民”。为什么仅注意有关一个民族的记载而忽略了别的民族的记载呢？

从政治角度来看，“优等民族”的理论是一种使人犯罪的理论，是为对别的民族实行镇压、侵略和扩张政策辩解的理论。

从神学观点来看，“优等民族”之说，也是不能接受的。如果说存在着“优等民族”的话，就必然存在着“劣等民族”。那么建立在这种“优等”和“劣等”之上的任何一种政策，必然导致对别的民族的轻视和否定。

孤立主义是没有什么信仰可言的。与世隔绝、自我欣赏的人是绝对不相信有什么上帝的。犹太复国主义的殖民主义正是如此。我们看到了他们如何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果尔达·梅厄夫人如何在代尔雅新村、在巴勒斯坦、在贝鲁特追杀巴勒斯坦人民；而且他们仍在伺机而动，干他们过去干过的勾当。

引人注意的是，以色列人对《旧约》的某些章节特别感兴趣。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形成，原是与 1897 年犹太法学博士们所进行的犹太宗教抗议活动的一种对抗。这些法学传士们认为用金钱和武器收复巴勒斯坦土地是对犹太教最高精神的背叛。

1880年，赫茨尔开始他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时，由于德国犹太教法学博士们的反对，他放弃了召开慕尼黑大会的建议。这些权威们明确表示：“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民族国家是违反犹太教有关拯救人的‘许诺’的。”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在30年代曾说过："在我看来，在共同和睦生活的基础上，同阿拉伯人达成协议，比建立犹太国更为明智。因为建立具有国界、军队、政权国家的构想，是与犹太教的精神相抵触的，不管这个国家是多么简单。我担心：那种眼光短浅的陕隘民族主义思想的渗透，会损害犹太教。我们已不是麦卡尔时代的犹太人了。根据政治概念去重新组成一个民族，这就意味着：从我们先知们所推崇的民族精神上的一种倒退。"

今天，绝大多数以色列人已不信仰犹太教，也不参加犹太教的任何活动了。在以色列国起决定作用的各"宗教党"的党员中只有极少数人是普通的居民。对此，纳桑·温斯托克在其《关于犹太复国主义给以色列带来的损失》一书中解释说："如果犹太教的权威们的暧昧政策在以色列能够取得胜利，那是因为摩西教的支持，否则犹太复国主义的信仰就不能是坚定的。而且取消"优等民族"和"许诺土地"之说，势必危及和损坏犹太复国主义的原则和基础。这就是宗教党为使自己更有力量而同犹太复国主义的不可知论者相勾结的原因所在。为了巩固犹太复国主义的内部结构，以色列的政治家们不得不加强宗教人士的权力。以色列社会民主党根据本·古里安的指令，按照教学计划编纂了义务教育的学校教材。

在以色列由于政教不分造成的主要后果是：以色列国建立已45年了，但至今未制定宪法。这是为了避免同那些要求把《旧约》作为国家基本法的宗教党的牧师们发生冲突。

种族歧视和宗派性是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推行的基本方针政策的特点。这个方针规定了哪个派可以从"返回法"中

得到好处。

“返回法”(1950年5710号法)中规定：每个犹太人都有权“返回”以色列国。根据“返回法”，凡是母亲是犹太人或放弃了其他信仰而转信犹太教者，均为犹太人。可是判断犹太人有两个标准：其一是以母亲的血缘为依据的种族标准；其二是以宗教信仰为标准。而且不是经保守的法学博士介绍加入犹太教的人便不能以此为荣。

专门为犹太复国主义辩解的思想意识形态，利用了《旧约》“创世记”篇中的“许诺”“当日耶和华与亚伯拉罕立约说：‘我已赐给你的后裔从埃及河直到幼发拉底河的土地。’”

前面我们已提到过，除了《旧约》之外，还没有发现有关以色列这个传说的文字记载。这里我们不禁要问：一部分人怎么能迫使其他人接受他们赖以生存的传统习惯呢？那么从一开始，我们就应把对《旧约》的这种阅读看作是部族式的阅读。这种阅读形式把自己部落的传统文化遗产看作是唯一正确合法的东西。而别的部落，甚至是临近部落的传统文化遗产，是根本不存在的。

是的，《旧约》中确有很多故事，但如果把这些故事当作标准的话，那么，它可以为奥拉多尔、台尔耶辛的大屠杀以及野蛮侵占别人的领土和消灭别的人民的罪行进行辩解了。《旧约》中“约书亚记”篇，主张对战败国的居民不分男女老少，甚至牛羊，统统用刀杀死的所谓“神圣的消灭”。现在，以色列军队中的犹太教法学博士们，也常常依靠这些来号召“圣战”，并把它作为教材在学校里宣传普及。

“民数记”篇向我们描述了以色列人在战胜麦地亚努人时，所干的暴行：他们象摩西亚所命令的那样，杀死了所有

的男人，掠走了妇女，烧毁了城市。当他们返归时，摩西生气地说："你们为什么单单留下了妇女?好吧，你们现在杀掉所有的孩子和已婚的妇女，为你们自己留下姑娘吧!"("民数记"篇第15—18节)。

这些故事，都是那些神学家们为了表示自己笃信可能的上帝而编造出来的。尽管上帝的臣民遭到了惨败。

亚述人认为，他们的胜利是他们主的胜利，是他们的主——亚述战胜了耶和华。因此，流放时代的神学家们强调他们的人民的失败不是由于他们的主——耶和华的软弱而是主——耶和华对背叛他的人民的有意惩罚。

这些有关频繁屠杀和"神圣消灭"的故事，是对那些发动战争并从中获利的君主们行为的诅咒。因为这是违背信仰和誓约的。这一信仰体现在胜利后的所有战利品都是属于上帝的。

根据"圣战"的概念，是不允许从胜利中获利的。这是那个时代在那个地区的习惯。如果不把战败者和他们的牲畜统统杀掉，把俘虏当奴隶一样卖掉，侵占他们的牲畜，是违背神圣誓言的。总之，全部消灭，这就是"神圣的消灭。"

有很多捏造的历史神话，其中"占领杰里科"以及围绕这次占领的种种神奇的说法，是个突出的例子。考古学已证明"杰里科"在公元前14世纪就已经毁灭了。也就是说，在"约书亚"时代，那里已是荒凉的不毛之地了。

尽管如此，但为了在新一代人的心里埋下偏见的种子，以色列当局对这一历史进行了篡改，以便在学校里对学生进行欺骗。特拉维夫大学教授，心理学家塔马林作了这样的试验：从小学4年级到8年级选出1千名学生，给他们灌

输“约书亚”讲述的在“杰里科”进行的屠杀故事(“约书亚”篇已列入教学大纲),然后向他们提出这样的问题:假如在战争中以色列军队占领了一个阿拉伯村庄,那么以色列军队应不应该叫这个村庄的居民也遭到约书亚使“杰里科”居民遭受的同样的命运呢?根据学生所在的学校和他们居住的居民点或城镇的不同,回答“应该”的学生占66%到95%。为发表这个揭露社会真象的民意测验结果,塔马林教授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他被赶出了大学。

在学校里搞这种灌输是得到犹太教法学家及军方的支持的。在最近对黎巴嫩的入侵中,士气训导部就不断号召“圣战”。一位随军犹太法学博士对这次“圣战”的目的作了概述。他说:“我们不应忘记,在《旧约》中早就有为我们这次战争及我们存在进行辩护的根据。我们留在那里是为了完成我们犹太教的责任……根据《旧约》记载,我们的宗教责任是,占领这里的土地,和消灭敌人。”

这是对《旧约》片面地、不经分析、不进行历史鉴别、断章取义的利用。这只不过是那些可以用来说明侵略行径和野蛮手段为合法的章节。要知道,《旧约》中还有很多与他们所挑选的章节的内容完全不同的神学故事。

在有关土地是上帝“许诺”给犹太人的这个问题上,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在易卜拉欣思想里,对自己是迦南土地的主人这一观念是很淡薄的。甚至淡薄到这样的程度。为了与赫梯人艾木龙搞好关系,易卜拉欣要出钱在麦克比拉给自己的妻子撒拉买一块葬地(《创世纪》篇第3—20节)。

下面我们可以列举一个具有双重意义的故事。在《旧约》的“士师记”篇(第1—8节)有这样的记载:在约书亚死

后，耶和华的子孙们占领了耶路撒冷并灭绝了那里的居民。但在同一书中又有与此完全相反的记载（第1—21节）。宾雅敏的子孙没有夺取原来居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拥有的财产。耶布斯人至今同宾雅敏的子孙同住在耶路撒冷。

我们在《旧约》"撒丹耳记"下篇中可以看到，大卫并没有把那里的土地当作是上帝"许给"他们的财产。他甚至用50舍客勒银子从耶布斯人君主阿鲁仞那里买了一块土地，用以建坛。《旧约》中"历代志"下篇中也讲述了大卫这块土地的故事。但在这一章节中，耶布斯人君主的名字是奥尔南，价格是6百舍客勒银子。但这个不同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当时大卫并不象土地所有者那样行事，他无力驱赶当地的居民。相反，他和以前的易卜拉欣一样，非常和气地同人们协商办事。

关于采取的手段，在不同的章节中其说法也不同。关于如何进入迦南，《旧约》中的"士师记"篇和"约书亚"篇中的记载就不同。"约书亚"篇中说：犹太人各个部落团结在一个国家之中，有统一的领导，这些部落一路上屠杀当地的居民。而"士师记"篇中说："进入迦南是一点一点地渗透，大部分是通过和平手段，有时也采取暴力。但没有同用战车武装起来的迦南城镇的居民进行大的对抗。再说，各行其事的犹太教游牧部落是很难对付拥有战车的迦南城镇居民的。"

《旧约》中"士师记"篇第5章中的迪普拉胜歌，是《旧约》最早成书的篇章。这种胜歌同埃及古时的战歌相似。这是一只很难得的胜歌。"圣战"和"神圣灭绝"的思想，在胜歌中不象在"约书亚"篇中那样占支配地位。在这一胜歌

中，多次呼吁摒弃排外主义，反对取消和灭绝其他人。《旧约》常提醒它的读者，要爱外来人。在《旧约》中的“出埃及记”篇第22节说：“爱外来人，因为你们在埃及也是外来人。”同时《旧约》也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出埃及记”篇第12节说：“对于公民和居住在你们中间的外来人，将实行同一的法律，解放并不等于代替原来暴虐者的地位。”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以狭隘的部族式种族歧视的民族主义精神，阅读《旧约》书。他们拒不听从“弥迦”的警告：

“雅各家族的首领，以色列家族的法官们，当听我的话。你们厌恶公平，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以人血建立锡安山，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因为你们的缘故，锡安山必将成为被人耕种的一块田，耶路撒冷必将变成一片废墟(见《旧约》“弥迦篇”第12章第2—19节)。

这种对《旧约》断章取义地阅读，从而制造出3个神话：即“优等民”；“迦南的土地是作为礼品给了他们”；纯犹太人“大以色列”。

对《旧约》加以批判地阅读，便可确定产生上述神话的时代，才可揭露其政治和神学的目的。只有这样阅读《旧约》才能够把“神话”同上帝和人民都公认的历史有机地联系起来。

照《旧约》信徒的看法，如果说《旧约》反映了上帝干予人类生活，才使人类生活有意义，那么当我们阅读《旧约》时，只能把《旧约》当作歌颂上帝灵验的诗篇，而不可把它当作一般的史书来读，如罗马史。因为很难把“客观事实”当作选编《旧约》中提到的初期先知们活动故事的根据。

因此，《旧约》的原文从反映客观角度讲，它的价值就很

低了，如在埃及定居、出埃及、摩西及在迦南定居等故事。无论《旧约》以外的文字史料，还是考古资料都不能肯定这些故事的真实性。苏莱曼之死是以色列历史上第一件能够载入史册的事件。因为这一事件可以同近代亚述王国一系列被证实是可信的事件，进行历史性的对比。

对《旧约》进行过认真研究的人都认为，最古的《旧约》原文"耶和华"篇，产生在后来的苏莱曼时代。它是根据说书人的不同传说而成书的。《旧约》中的故事是传抄了几世纪前的一些叙事诗的内容。如果用客观历史事实的标准来衡量它，它不如《伊里亚特》和《罗摩亚那》史诗中所记载的历史内容多。

按这种局限性的，但有积极历史意义的观点，即只注意"事件"而不注重"内容"，不感情用事的观点来看，有关给予易卜拉欣"许诺"、"结盟"、"优等"、"牺牲儿子易斯哈格"、"出埃及"，甚至连有关"摩亚"本人的传说，全都是没有历史根据的。

那么按科学的观点看，什么"许诺"、"优等"、"结盟"，甚至达乌德统治时的以色列史，统统是不存在的。

与此相反，如果我们不用局限性的观点，而用纯人道主义的观点来看历史，也就是说，我们从历史的各个方面来研究人是怎样变成人的，研究人创造的诗歌（和其他生物不同），人类通过诗歌来给他的生与死一定的意义，研究人为了达到自身的最高境界而设想的或经历过的英雄形象和崇拜的各种形象，那么，难以解决的历史问题的解决，就会向前迈进一步。

问题不在于了解易卜拉欣是否真的出生在迦勒底的乌

尔（无论怎么说这是个历史错误），或他的行径是否象给我们描述的那样，或上帝是否在他面前出现过并“许给”他土地和子孙后代，或了解是在哪个山顶上出现了摩西的火林，或约书亚是不是各部落的统帅，他是不是屠杀迦南人的侩子手（正如几个世纪以后其他人成了杀害美洲印第安人的刽子手）？

这些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不能排除上述一系列说法是根据需要而想象出来的。

问题是：

在什么时代，在怎样的历史背景下，在人类的什么社会，为了何种目的，而产生了这些真的或神话般的英雄故事（这些故事对于形成人类和人类基本生活，起了关键作用）？

重要的是，有些人，他们能够设想，能够创造出反映他们本身的诸如此类的种种形象来。这些人试图按照这些被创造出来的，体现人类真理的形象生活。他们以此开创了无限广阔的新天地。这一天地，揭示了必要的，能适应人类所有事业的，以及完成这些事业和适应人类行程的新标准。这一标准，也就是易卜拉欣教规所体现的那个广阔天地。这种无限的天际，给人们提供了完成世间任务的无限行动的机会。这正如基尔克格德在他独特的关于“信仰骑士”易卜拉欣的沉思中提到的那样。

现在，让我们照宗教的观点来回顾一下诸如“优等”、“结盟”、“许给土地和子孙”这些问题。回顾这些问题不是承认这些问题是“历史事件”（如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鼓吹的，令人可笑的主张——把这些事件作为产权证书或政治纲领），而是把它作为与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有联系的伟大遗

产来加以研究。

如果我们接受当代知名的科学注释家们所肯定的历史，这一历史表明，耶和华的崇拜者是最早记载关于耶和华事迹的人。尽管如此，但也没有记载苏莱曼时代以前的任何事情。崇拜者想把什么样的“使命”交给他们同时代的人呢？一些人，比如《旧约神学》一书的作者拉德冯以为，耶和华的崇拜者的记载肯定了达乌德产权的合法性，是对过去部落集团期望的批判。另一些人，如德普里，则强调耶和华的崇拜者，有关批判性的记载，他曾提到，尽管上帝所选择的人民是卑贱的，但上帝的安排和许诺，终会实现。同时也指出了与“许诺”相违背的漏洞，甚至有关易卜拉欣本人的漏洞。他在埃及居住时，没有遵守有关土地和子孙的“许诺”(他曾把他的妻子当作他的妹妹给了法老做妻子。)(《旧约》“创世记”篇第12章第10—20节)。

耶和华的这个崇拜者，把他的注意力集中在突出上帝的伟大和上帝毫无斟酌的赐福上。尽管上帝的崇拜者们有错误，但上帝仍给他们以幸福吉祥。而崇拜者们的这些错误，证明他们不配得到上帝的“许诺”。在《旧约》中，很多章节都讲到，每次先知或其家眷在同别人打交道，使用巧妙手法或采取暴力时，一场灾难就会伴随而来。比如易卜拉欣屈从他妻子撒拉的压力，赶走了原是他的女仆的第二个妻子——他儿子的生母（《旧约》“创世记”篇第16章)。尤素福遭到他兄弟们的背叛(《旧约》“创世记”篇第25章第25—27节)。

雅各的儿子们在割礼节时杀害了希哈姆人（“创世记”第34节)。亚伯拉罕每次想用暴力、欺骗及其他各种手段，来

实现“许诺”的行为都失败了，他只有用同邻居们相互谅解的办法才能生存。

同样，耶和华的这个崇拜者也把达乌德和苏莱曼王国的实现及其业绩，同上帝的安排联系在一起，并指出上帝的“许诺”，只有上帝的赐福降临大地上所有的人时，才能实现。

关于这些事件后来的记载，这里没必要去研究它了。尽管亚伯拉罕为首的先知们不是历史人物，尽管“结盟”、“许诺”、“优等”的故事与其说是历史，不如说是神话。但这些都没有妨碍我们去了解这些虚构神话的目的。相反，它鼓励我们去了解它。

“结盟”是人和创造人的上帝的关系问题，“许诺”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问题。至于“优选”，则是人类崇高的责任问题。

《古兰经》中很多章节曾指出：“我们只是从民众中选派使者，并通过使者向民众说明事理。上帝想让谁迷误，谁就会迷误；想指导谁，就指导谁，上帝是明智的。”把《旧约》加以概括，我们会看到其中很多关于许诺土地和子孙的故事。开始许给定居的游牧民以土地。这一许诺没有包括侵略或用军事政治等手段占领某一个国家（《旧约》中“创世记”第38章第10—22节），只是说“定居”。然后是第二阶段，或称它是根据民族利益的需要而扩展了的故事。这一阶段开始为达乌德的侵略辩解，以保证“优等人”对从埃及河到幼发拉底河之间的广大地区的主权（《旧约》“创世记”篇第15章第18节）。第三阶段则把“许诺”的概念扩大到包括世界上所有的人群（《旧约》“创世记”篇第12章第3节）。

有关“许诺”故事中最大的特点是，上帝经常注意拯救人类。无论是上帝“许给”游牧人以平安，“许给”农民以幸福，让他们的子孙后代在沃野上定居，“许给”人民在定居后以稳定的国家，如达乌德统治时所希望的，还是通过上帝使者的口去给全世界人民提供机会，号召他们实现人类最崇高的事业和上帝的意志。这正如《旧约》中“约书亚”篇所号召的那样（“约书亚”篇第 2 章第 4 节）。

对人类的拯救绝不能等到来世。古代以色列子弟们的信仰否认有今世与来世之说。土地和政权永远不会消失。这两者近在眼前，而且与上帝恩赐相连。

土地是上帝一个人所有，“它不可被永远出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过客，是寄居者”（《旧约》“利未记”篇第 25 章第 23 节）。为了切断人与土地的关系，上帝决定每49年把土地收回重新分配一次。“到禧年时，地业要出离买主的手，自己便归回自己的地业”（《旧约》“利未记”篇第25章第 28 节）。

政权和土地一样，也属于上帝一人。在《旧约》“撒丹耳记”上篇中撒丹耳警告人民注意，在以色列建立王国制度所需的转让（“撒丹耳记”上篇第 8 章第10—18节）。

这种对财产和政权进行的真正“解放”的作法，是从摩西出埃及一事中取得了教训而指出的。“在埃及发生的那件事以后，绝不能再象你们在那儿居住时所做的那样去做了”（“利未记”篇第 18 章第 3 节）。

“解放”不仅意味着财产、政权从一些人手中转到另一些人之手，而且意味着昨天的受压迫者变成今日的统治者。

这就是犹太教倡导的，要在世界上实现的美好使命。政

治犹太复国主义完全歪曲了“许诺”的根本含义，背叛了这一使命，不仅歪曲了犹太教，而且曲解了基督教。

那么，基督教不是已经偏离了从犹太教继承下来的最伟大的精神，即亚伯拉罕关于不能享受上帝的“许诺”，而应服从上帝裁决的信条吗？难道这不是基督教最根本的迷误吗？

吉尔格德比其它3大宗教（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学者们高出一筹。他指出了对亚伯拉罕子孙们的“许诺”的核心是：这一“许诺”对3大教派的人来说，是给予他们以责任，而不是特权。也就是说，人类所想要做的，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和上帝给予他的责任。人类所想要做的可能会给他们带来危险，因为他们无从确知上帝的意志是什么。

人类想去做的事情，包括会给人类带来危险的事情，要由上帝来决定，但人类对此应负责任。人类想要做的事情，能否得到上帝的赞许，是不能肯定的。卡尔·巴特曾写道：“我的有关上帝的讲话，是人讲的话。人是会有错误的，人讲的话是受时代限制的，是要修改的。”同时克尔柯戈德也写道：“我的目的是想把亚伯拉罕故事所含有的辩证关系搞清楚。由于什么样的特殊矛盾产生了信仰，而这一特殊矛盾犯罪的行为变成了使上帝高兴的神圣行为，也就是把亚伯拉罕的儿子易斯哈格还给亚伯拉罕的那种矛盾。由于这一矛盾丧失了理性逻辑的界线，因此信仰的开始就是逻辑推理的完结。

支持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提出的所谓“许给的土地”、“优等人”之说的基督教徒们，可能还没摆脱掉旧教堂的错误观

点。这一观点从诬告犹太人杀害了耶稣这一点出发，强调基督教与闪族人的敌意。今天正是这些基督教堂想利用执行完全相反的路线来改变它的立场。因为过去他们被骂成“被驱赶的”人民。他想给“优等人”提供安全保障。这正如俗话说的：双脚都拐的瘸子是走不好路的。

在粗俗的争论中，基督教堂声称他相信“优等”之说，赞同继承人是属于“神父的人民”的。现在基督教堂准备调停和分割了。好象在亚伯拉罕的子孙中存在着异端和不同的派系；也好象亚伯拉罕有关遗产的信条，只要某一人民或某一种族，某一机构或某一教堂对其提出要求，它就属于他们自己的，而不是属于为响应上帝号召的一切人所共有的。

“天主教”，西方地区性的“基督教”，他们对先于他们的犹太人和后于他们的穆斯林则装作不知。更甚的是，有些基督教徒竟然把“许给土地”和许诺给王国还分开来。好象他们的《旧约》并不是内容统一的一本书。这正如一些以色列人，他们从《旧约》中，通过有关从阿莫斯到约书亚众撒母耳人的先知人物身上，找到了民族主义和某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不知雅克·马里丹是怎样理解亚伯拉罕的信条和基督使命的，他怎么能得出了如下的结论呢？即“巴勒斯坦是唯一能肯定上帝意志的土地。某一种人民对其享有不可否认的权利”。好象这块土地是通过继承产业的方式而不是由于信仰属于亚伯拉罕某一部分子孙所有。

我们对于1975年4月16日，法国主教管委会发出的“关于基督教对犹太人的态度的牧师指导”这个文件说些什么呢？该文件的第5条说：“我作为基督教徒，不能忘记上

帝给予以色列人的恩赐，即犹太人可以在此聚集的土地上。”显而易见，它的目的只不过是，旨在建立一个同犹太教、以色列国和犹太复国主义，三者相似的东西。这是一个骗局。它不过是一个奇怪的基督教神学的产物。它不准备再考虑基督教耶稣和全面达到理想的王国。而这两件事被作为彻底实现“许诺”来看待。

《古兰经》对亚伯拉罕子孙所作的解释更为确切和公正。它不仅受怜悯的影响，也不注重对土地的继承，而是把信仰统一的信条作为基础。亚伯拉罕响应主的召唤对儿子说：“孩子呀，我在梦中看到我杀了你，你看我怎么办呢？”儿子说：“父亲呀，你做主让你做的事吧！你会看到，在真主的保佑下我会承受的。”象这样无条件地服从，人类的一切事都要服从上帝和上帝的裁决，应是亚伯拉罕子孙们做任何事情的出发点。

三 “非犹太人杀害非犹太人”

贝京就是用这种话来形容1982年9月17日，在贝鲁特对萨布拉和夏蒂拉两难民营进行的大屠杀。

舒拉米特·阿鲁妮女士，是以色列国会议员和民权运动领导人。她在一篇《以犹太教的名义》文章中，表达了她强烈的仇恨。该文发表在以色列《新消息报》上（1978年6月25日）。她在文章中说："所有发生的这一切，目的好象是在于把一种思想灌输给以色列的犹太人。这一思想是，在犹太人与非犹太人之间，有一种本质的区别。这就是判断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法有关的内政的原则。也就是判断个人情况、家庭情况和定居准则的原则。正是这一原则，给我们规定了如何对待以色列人、阿拉伯人、游牧人、约旦河西岸居民、加沙人的作法；同时也教给了我们如何满足以色列人所具有的野心的办法"。

不管如何滥用犹太人的法律，也堵不住能够区分什么是宗教法，什么是先知们的梦想的人们的嘴。我们绝不允许任何人以犹太人期望中的复国救主为借口，把以色列变成犹太人的宗教区。不允许以此来嘲弄人道主义的法规和人权法。

以色列国所推行的内外政策，是依据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两个基本特点：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是在捏造的信条伪装下，搞一种地道的殖民主义。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是对犹太教的背叛。它抽掉了犹太教的全部精神，把犹太教用来为民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服务。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歧视是非常顽固的。它是以色列国立法和执法的基础。

种族歧视以前曾是赫茨尔组织计划的原则。这一点，赫茨尔曾在他的《犹太国家》一书和他的《日记》中披露过。

从 19 世纪以来，法国革命以后，首先在法国，然后在欧洲各国，对犹太人的各个集团所实行的种族歧视，随着民主的发展日益减弱了。因此大部分犹太人集团把他们的命运同所在国人民的命运相结合并在政治、经济、文化领域中作出了贡献。而且有些优秀人物的成就，在世界上是有影响的。

赫茨尔方案是与这个高尚的传统背道而驰的。他十分不安地说，他本人深受“戴力福斯”事件的影响。戴力福斯是犹太人，是当时法军总司令部任职军官中，唯一的一个犹太人。当时，法国人发现德驻法使馆中，有一封法国军人向德国提供情报的密信，而该信署名的头一个字母恰是戴力福斯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并据此断定戴力福斯是通敌犯，并于 1894 年 12 月 19 日判罪后，流放到拉丁美洲的一个法属岛屿——魔鬼岛上服刑长达 12 年之久；后来他的妻子和法国著名作家左拉等人，调查证实戴力福斯无罪，他是个替罪羊，从而迫使法国当局不得不释放了他。之后，他便竭力反对“同化”，并用反闪族主义的基本理论来为他的观点辩护，即犹太人不应为其他种族同化。他们应独立于其他民

族之外，既不可有宗教上的合并，也不应有文化上的融合，而应组成一个独立的国家。

为达此目的，赫茨尔毫不犹豫地对不同的谈判对手使用不同的语气和方式来说服他们。使他们认识到，如果谁不给犹太人迁移以方便，那么犹太人对所在国是危险的。例如在伦敦，赫茨尔曾声称：犹太复国主义者将以犹太人问题的解决来“消除一场将由犹太人发动的，而其后果将是不堪设想的革命……”。赫茨尔也用同样的方式来和德国外长冯比洛、德皇威廉二世、俄国内务部长勃里夫、沙皇尼古拉二世等人谈判。臭名昭著的反犹太主义者沙皇俄国的内务部长勃里夫是1903年4月发生的“柯奇尼夫屠杀犹太人事件”的谋划者和刽子手之一。这次屠杀事件是俄国有组织的一次最恐怖的“屠杀事件”。5月，赫茨尔在给勃里夫的信中向他推荐，犹太复国主义有能够避免犹太人采取革命行动而解决犹太人问题的妙策。在“柯奇尼夫事件后，这妙策对年轻的犹太人来说，将是十分有吸引力的”。同年8月，赫茨尔与勃里夫会谈时，又要求他起草并签署一封信件，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勃里夫签发了该信件，并表示支持能使犹太人离开俄国的犹太复国主义，但不允许在俄国发展异民族势力。赫茨尔对这个文件很满意。在另一次，他又呼吁和要求勃里夫把文件的内容透露给奥斯曼国王。这样，赫茨尔可以向国王请求，让犹太人进入巴勒斯坦。就在同年，即1903年，在他的朋友还顾虑重重的情况下，赫茨尔就急不可待地在犹太复国主义大会上公布了信件的内容。

早在1896年，在赫茨尔的著作发表之前，他的一个反对者企图将他暗杀。那个反对者认为：“赫茨尔将会给犹太人

带来一场巨大的灾难！”

赫茨尔却断然答复说：“我已有权利成为最坚定的反闪族主义者。”

也许是他已清醒地意识到，犹太复国主义方案的实施和反闪族主义势力的汇合。赫茨尔说：“反闪族主义者，将成为我们坚定的朋友。奉行反闪族主义政策的国家，将势必成为我们的盟友。”

事实上，赫茨尔已经发展了反闪族主义的思想。1902年，在赫茨尔赢得英国人罗思柴尔德支持犹太复国主义以前，他曾用威胁的手段发动了一场对犹太人富商们进行讹诈的运动。赫茨尔当时在其日记里提出了一系列行动提纲。他组织了反“罗思柴尔德家族”运动。他认为，“罗思柴尔德家族”如同大海里的章鱼，把它的触角伸进了各个角落，构成了对世界的威胁。对此，赫茨尔作了客观的说明。

一些犹太法学博士（或犹太教祭士）担心赫茨尔会使犹太人居住国，对犹太人对所在国的忠诚表示怀疑。所以，他们向赫茨尔提出了抗议。赫茨尔在回答这一抗议和广为散布犹太人在居住国总是“外人”的思想时写道：“在英国，爱国主义的主要保卫者，是伦敦的德籍犹太法学博士阿德拉尔；普鲁士的爱国主义的主要卫士，是柏林的犹太法学博士米布姆（匈牙利人）。最近，布鲁塞尔的犹太法学博士布鲁赫加入了比利时人反对米布姆的行列。根据他的名字‘布鲁赫’可以断定他既不是弗莱明人，也不是沃龙人。”那些最敌视闪族人民的人，也不会说出更过份的话。

但是赫茨尔已清楚地认识到，为迫使居住在各国的犹太人移居以色列，反闪族主义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不可

缺少的。

我们将会看到赫茨尔的这个理论，至今仍作为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一个强大的支柱正在起着怎样的作用。

犹太教，自从失去了其宗教信仰的特性，而具有了民族特性之后，靠宗教运动使犹太人“返回锡安山圣地”已不复存在了。可见，以宗教为动力实现其政治目的，在历史上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所以，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们不得不提倡什么“跨越国境的民族主义”，以提出犹太人在各国人民中间，是“陌生”的异民族。从而给反闪族主义分子提供了营养。并用反迫害运动来刺激犹太人迁居以色列。这就说明，赫茨尔为什么不但不怕给反闪族主义者以自由，而且还鼓励反闪族主义运动的原因所在。

我们听到不少警告（人们不是没有警觉的），例如奥地利议会议长约翰·舒洛莫斯基在给赫茨尔的信中说：“如果你们所提倡的，意在鼓励反闪族主义运动，那你可能会如愿以偿。我完全相信，在这样的宣传下，反闪族主义会得到发展。也相信你会把犹太人引入血腥大屠杀之中”。

赫茨尔死后，他的遗嘱执行人认为，最好不要把他的日记一字不漏地全文发表。但是，在 1922 和 1923 年，他的全部日记被合订成 3 本小册子出版了。

这些小册子出版时，非常怀念赫茨尔的奥地利作家约瑟赛谬尔·勃劳克同样预言：“赫茨尔给罗思柴尔德和赫熙伯爵的书信和他关于犹太人是隐藏在居住国的造反者和革命者的说法，足以毁掉犹太人民。赫茨尔给犹太人的敌人提供了‘解决犹太人问题的方法’，并为他们在这方面开辟了一条将来应走的路。他的日记真是个可怕的东西。”

赫茨尔死于1904年7月。同年10月,《犹太季刊杂志》登载了英国学者卢西恩·沃尔夫针对反闪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创作的调查结果。他概括说:“尽管同化还存在不少问题,但是组织起来的反闪族主义势头,日趋削弱了”。并补充说:“犹太复国主义的宣传将会给反闪族主义运动以新的活力。如果没有这种宣传,那么反闪族主义就会继续削弱下去。”在总结这次调查的文章结尾,他又说:“犹太复国主义最突出的危害,就在于它是反闪族主义的长期的天然盟友,并为它提供了强有力的遁词。”

自从1948年以色列国建立以来,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种族主义不仅危害了全世界的犹太人,而且最主要的是,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根本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存在。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制造的一系列新问题,皆起因于此。令人注目的是,如何在世居此地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国家里,制造出一个犹太人占多数的问题?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从其殖民主义计划中,找出一个唯一的解决办法,即赶走巴勒斯坦人,把本来居住在各国的犹太人迁回,建立移民点。

驱赶巴勒斯坦人,霸占其领土,是蓄谋已久的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被派来侵吞巴勒斯坦土地的头子——犹太国民基金会主席尤素福·维特兹早在1940年就说:“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个国家不能同时归属于两个国家的人民,如果阿拉伯人离开这里,这块土地是够我们居住的了。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建立一个以色列国,至少是一个西方式的没有阿拉伯人的以色列。别无他法,只能将他们全部赶到

邻国去。全部赶走——一个村庄，一个部落也不许留下。把他们都迁到伊拉克、叙利亚和约旦去……只有把阿拉伯人全部迁走，这个国家才能接收我们几百万兄弟。”

这就是以色列建国以前就拟定了的计划。至于在政治、经济方面实现这个计划，那就更符合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以色列人权联合会前主席沙哈克教授在1980年11月所作的解释了。他说：“事实上，以色列国是由那些认为，只有西方人才有权居住在这里的人们建立的。”他们认为，除西方人外，其他人无发言权。他们大部份人对《旧约》有独到的见解。因而他们说：“我们只不过收回了我们以前从迦南人那儿得来的土地。”沙哈克教授又说：“这正是种族歧视的立场。这一立场含有两个内容：西方至上，偏袒犹太人。从1974年到1980年，这一种族主义经历了一个“飞速发展的阶段。”这个阶段有两个特点：其一是，一种“神秘思想体系”的产生；其二是，在美国的规模巨大的财政支援下，这种种族主义的深度、广度和范围，发生了变化。

令人奇怪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竟然声称什么以色列是“中东唯一的一个民主国家！”他们还竟敢摆出什么以色列国内有充分的自由，反对派甚至可以在报纸上、大街上公开发表他们的政见，云云。

事实完全相反。以色列国内反抗种族主义的无畏战士，如沙哈克教授、菲雷西亚·兰戈尔律师、议会议员舒尔米特·阿隆尼、优里·艾福尼里、比利德将军以及里布维兹教授等等，尽管他们为数不多，但在种种威胁和压力之下，却对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和随之而来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种种活动，进行了无比英勇的斗争，只是在经过斗争之后，他们

才得以在现行的制度下，发表和论证他们的政见。我们不应忘记，也永远不会忘记，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所谓自由。他们的“自由”是，只能在犹太人的“机构”之内的自由。而且这种“以色列的民主主义”，从根本上就深含着种族歧视，如同在所有的殖民主义国家里一样。在那里，只有“白人”才是统治者。我们不妨把这种荒诞的“以色列民主主义”同“美国的民主主义”加以对比。

美国《独立宣言》是主张人类一律平等的“美国的民主主义”，但它同时保存了对黑人长达100年之久的奴役(并故意把这说成是一种特殊的制度)。为了霸占土地，他们还追逐印第安人，成批地杀戮并把他们赶出他们的家园。

以色列对犹太人来说，的确是一个民主国家，而对以色列的“黑人”或以色列的“印第安人”，或对被以色列的基本法巧妙的称作“非犹太人”，即对巴勒斯坦人，不论他们是穆斯林还是基督教徒，则毫无民主可言。

我们将只列举种族歧视政策在人权、个人地位、土地所有权等，突出的几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有一本书，是一个狂热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精心撰写的。他是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教授、法学院院长克劳特·克莱茵写的《以色列国家的犹太人的特点》一书。这本书把问题暴露得十分清楚。尽管作者极力否认，但是由于他所引用文件的准确性和他的明确的论点，使以色列这个国家的种族主义嘴脸暴露无遗。

他所引用的文件有：《国家正式宣布它信奉犹太复国主义》(见书的第 22 页)，对此，克莱茵教授作了进一步解释。他强调有 3 个法律规定给予“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这个国

家以特殊的地位。第一个是，1952 年制订的 5713 号法，是关于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犹太复国主义通讯社的。作者在此着重指出，幸运的是，这一法律对不居住在以色列这个国家的犹太人不受其约束，只能靠他们自愿行动。例如在以色列定居(见书的第 21 页)。世界上任何一个犹太人，作为个人无需受以色列法律的约束，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我们这位杰出的法学家，对这一事实的态度是很谨慎的。即“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犹太复国主义通讯社”，作为组织机构和以色列国在组织上和法律上是紧紧联在一起的，尽管他们的活动范围遍及世界各个国家。

如果一个天主教堂或者一个共产党组织，公开宣布它与梵蒂冈或者苏联有着法律上或者组织上的联系，那么，他们就一定会被依法判为“外国势力的代理人”。他们也就不会被允许为他们的国家筹资了，即使他们的政治目的并不是以进行危害法国的政策或任何该组织所在国的政策为目的。

总而言之，上述机构与以色列国在法律和组织上联系的“特殊地位”，造成了一个法律上和政治上有着重大原则性的难题，即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犹太人联盟的合法地位，将毫无问题地被确认。这本身就已是一种“特殊”和“例外”。

其余的两个法律：一个是 1953 年 12 月 23 日公布的与犹太民族基金会有关的法律；另一个是，1956 年 1 月 10 日公布的与重建基金会有关的法律。克莱教授针对这两个法律说：“这两个法律使得这些组织享有种种特权”，对此他没举例说明。但他提到了“犹太民族基金会占有的土地，被称

为以色列的国土”，以及关于“基本法规定，这些土地是不可剥夺的。”

这个法律是自 1960 年以来，一直在贯彻执行的 4 个基本法之一。这 4 个基本法是以色列国成立35年来始终没有出笼的宪法的核心要点。可悲的是，这位一向以一丝不苟而著名的法学家，对这个基本法中的“不可剥夺”条款不作任何评论，而且对其包含的内容也不作任何解释。其实“不可剥夺”的含意就是犹太人的土地。这些土地不仅绝对禁止出卖给“非犹太人”，而且也不许让给“非犹太人”使用。难道有谁能够否认得了，这个基本法所包藏的种族歧视的霸权主义的货色吗？

让我们继续看克莱教授的大作，继续这一有益的阅读吧。我们来分析一下他的关于可以称之为犹太复国主义成就之最的《回归法》的言论。我们也可以看看本·古里安1950年 7 月 5 日在犹太教堂会议的开幕式上的讲话。他公然宣称：“以色列，不仅仅由于犹太人在居民中占多数而是个犹太人的国家，更确切地说，以色列是居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犹太人都向往的国家。”

在对这个法律的后果进行分析时，克莱教授说：“犹太人的数量大大地超过了以色列居民的数量，而且以色列的居民并非都是犹太人。他们之中也有少数不容忽视的非犹太人，大部分是阿拉伯人。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既然这个法律是为有宗教信仰和一定的种族的部份居民的迁移提供了方便，那么人们自然想知道，这个《回归法》是否有种族歧视的性质呢？”（见原书第 33 页）

作者以特殊的方式对自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 1965 年

12月 21 日，联大会议通过的取消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际协议，是否不适于《回归法》呢？对于这个问题，这位杰出的法学家用“辩证”的方法（这里我们无须评论他的“辩证法”，请读者自己判断吧。）作出了如下的结论：“在是否存在种族歧视的问题上，不应对某一集团采取任何敌对性的措施。《回归法》是为了满足那些希望在以色列定居的犹太人民的愿望。它既不反对哪个集团，也不反对某种国籍，因此，没有理由把这个法律看作是种族歧视的法律。”

读者对于他这种可笑的逻辑分析会感到迷惑不解。照他的逻辑，可以认为所有的居民都是兄弟，但是一部分人比另一部分人更享有平等权利。为便于读者弄清楚问题，让我们来看一看《回归法》所产生的后果吧。

对于那些无法从这个《回归法》中得益的人，又特意规定了 1952 年第 5712 号“国籍法”。这个法与所有以色列建国以前的，按该法第二条关于犹太人条款的规定不能取得以色列国籍的巴勒斯坦人有关。同这一规定有关人员（以前未获得任何国籍者，就是流浪者），应该肯定他们以前曾居住在这个国家的土地上，并确定居住多久。而确定这些人居住在这里的文件，是根本找不到的。因为文件在建立以色列国的过程中，随着战乱早已失散了。除此之外，对于希望成为以色列居民的人来说，那就只有一种途径了，即“加入国籍”，但这必须懂得一些希伯莱语。此后，以色列负责国籍的内务部长，根据需要想给谁注上国籍就注上，不想给就拒绝。

归根结底，依照以色列的法律，从国外回来的犹太人，一踏上特拉维夫机场，就立刻成了以色列的居民。而出生

在巴勒斯坦、其父母都是巴勒斯坦人的人，竟被当作“流民”。这难道不是只对犹太人有利，而对巴勒斯坦人的种族歧视吗？

1945年，当英国颁布旨在抵制犹太恐怖活动的极为严酷的殖民法时，律师贝尔纳德·约瑟夫立即对此提出了抗议。他说：“难道我们应当成为这个有组织的恐怖主义的牺牲品吗？……丝毫不能阻止对一个公民不经任何审判而遭终生监禁。执政当局在任何时候驱逐任何一个并非违法的公民是不受什么限制的。任何人无需触犯法律，政府当局的某一部门便可作出判刑决议，把他驱逐。”

正是这个贝尔纳德·约瑟夫，当他成了以色列司法部长时，他自己也实行了同样的法律，以反对阿拉伯人。

当年夏皮罗亦谴责这些法律。他在1946年2月7日，在特拉维夫召开的会议上说：“这种制法程序所产生的法制，在文明国家里是没有先例的，甚至在纳粹德国也未曾有过类似的法律制度。”但是，同是一个人，当他担任了以色列国总检查官和后任司法部长时，便开始实行这些反对阿拉伯人的同样政策。自1948年以后，为了维护这些恐怖法，他为之辩解。在以色列从未解除过紧急状态。

1972年1月25日，西蒙·佩雷斯在《话报》上发表文章写道：“军方统治赖以存在的125号法是为犹太移民及定居而斗争的直接延续。”1948年颁布的荒地耕种法，尽管在1949年进行了稍微的调整，但不必以“公共利益”或“军事安全”为借口，农业部长便可以没收任何废置的土地。众所周知，由于一系列的恐怖活动（如1948年在台尔耶辛发生的屠杀事件；1956年在格区姆发生的屠杀事件和通过达扬建立

的、由沙龙领导了一个很长时期的“101”部队所制造的一系列有组织的屠杀事件)迫使阿拉伯居民大批外迁。这样，使大面积的阿拉伯土地成了无人耕种的荒地，从而被犹太占领者们霸占了。

剥夺农民财产权的机构，通过 1948 年 6 月 30 日制定的法律，和 1948 年 11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外往者”财产的紧急决定；1950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外往者”土地的法律；1953年 3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法律等，逐步系统化了。

另外，强迫阿拉伯人离开他们的土地，以便在这些土地上建立犹太人居民点，并采取了许多措施，使这种掠夺成为合法化。正如温包图克在其《犹太复国主义反对以色列》一书中所述：“为了消除，甚至在人们的记忆里消除巴勒斯坦农民，以色列当局在‘沙漠国家’的谎言掩饰下，铲除了阿拉伯人的村庄、围墙甚至墓地。”

1975 年，沙哈克教授列出了 385 个被敢死队夷为平地的阿拉伯村庄的名单。在 1948 年以后又有 475 个这样的阿拉伯村庄。

以色列建立居民点的活动一直没停止，而且到1979年，这种活动在约旦河西岸加剧了，并按照殖民主义的老传统把定居点的居民加以武装，其结果是：把 150 万巴勒斯坦居民驱逐之后，1947年占有土地还不到巴勒斯坦土地的 6.5%的“犹太人”，今天占有土地竟达到了93%(其中75%属国家所有，14%属民族基金会所有)。

这就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奉行的种族殖民主义政策，在人和土地方面所造成的严重情况。据此，我们就不难

理解以色列的头目们，特别是贝京所宣称的"自治"的含义，也就是犹太复国主义有计划地驱逐当地居民和吞并他们的土地。

以色列的政治家们能同谁谈判呢？他们能同巴解组织谈吗？他们断然拒绝承认巴解组织的存在。他们能同居民们选举出来的人谈吗？他们把被选出来的人全部辞掉了。

以下是上面提到的自治闹剧预谋的主要步骤：

1979年5月3日，贝京在由11名部长组成的委员会上提出了有关"自治"的方案。1979年5月17日，该委员会同意了这个方案；1979年5月21日，政府批准了这个方案。这个方案只是几条更加有利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吞并土地，推行扩张政策的原则。这一方案规定了自治5年之后，以色列有权要求在西岸和加沙地区拥有主权的原则。

这一原则还说明了随之而来的其它限定，例如犹太居民和犹太居民点要服从以色列立法和以色列的行政管理。

在实行自治制的地区，继续建立居民点的这种"权利"一直被利用。

国家所有的土地和荒地属耕种者支配。

犹太复国主义国家负责计划开发水利资源。开发时，只与管理委员会协商即可。

国家武装部队驻守在实行自治制的地区的一定地点；国家安全部队在被占领的土地上"负责内部治安"。关于管理委员会，国家批准的方案中规定："军政府授予自治当局管理权。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管理委员会下设多少机构，经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其中还有几个附件提到，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绝不允

许在西岸和加沙建立巴勒斯坦国。

这个方案被称作，“为了在犹地亚、萨马利亚和加沙的阿拉伯居民实行自治，为了在这一地区存在的犹太人居民点的原则方案”，以色列政府同意把这个方案的要点作为以色列代表团同有关方面谈判的纲领。但是，由于考虑到某种策略，在与埃及谈判时，以色列代表没有把这个方案拿出来。

《国土报》揭露了由 11 名部长组成的那个委员会，为实施这个“原则方案”，对该委员会 2 月 9 日提出的建议，又提出了补充建议。这个建议阐明了将强加给自治政府一些新的枷锁，并提出了选举管理委员会应遵循的措施。比如，禁止选举被指控为反对占领的人。候选人应作为单个的代表注册，而不是代表某个地区。

在经济方面，“自治当局不能发行货币，不能成立中央银行，不能收非直接税。同时，也无权控制进出口贸易和货币流通”。

在内部治安方面，“拘禁政治犯要通过从属于以色列法律的监狱来完成。以色列政府有权否定赦免犯人”。

同时要进一步吞并土地，因为有72.7 万杜诺亩（1 杜诺亩近 1 千平方米）土地以军事演习和建军营为借口被圈起来；此外，还要征地修筑新的道路……在西岸将建 10 条高速公路；在加沙将铺 1 条高速公路。而且还要在主要的城市周围建宽阔的公路。修建陆上交通网的事项，由以色列交通部门负责。占领者“将给加沙地区供水，保留在西岸开发水源的权利。”

另一个由那个委员会起草的、具有意义的草案是：“定

居点的居民能够组织地方性的警察部队，在巡逻时可以带武器。”

集种族歧视之大成者，南非的《德兰士瓦人报》在指出这一行动的意义时说：“以色列人为了在非犹太人中保持他们的民族性而采取的方法，同力图保留自己特性的出生在南非的欧洲人的作法，没有什么区别。”

以色列利用《旧约》来为他们不与其他人民融合进行辩解。同样生在南非的欧洲人，也是这样干的。他们的内阁总理维沃尔德说：“犹太人从在自己的土地上生活了上千年的阿拉伯人手里攫取了土地。我支持他们这样干。因为他们同我们是一样的。他们也建立了一个种族歧视的国家。”

我们已经看到了政治犹太复国主义为了驱赶阿拉伯人所采取的种种手段，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它妄想把犹太人吸引到以色列去所采取的手段吧。

我们之所以称之为“妄想”，是因为它已经失败了。今天居住在以色列的犹太人仅占全世界的犹太人总数的 18%。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曾一再向犹太人表示，保证他们居住在以色列的安全。但他们的“保证”并不能令人信服，而且在今天更加无法使人相信。战争连绵不断，以色列的政治家们，由于他们的犹太复国主义的立场，使他们的国家不可能与中东地区的人民和平相处。如今，居住在以色列的犹太人所面临的威胁，比居住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犹太人都大。这是因为，以色列如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样，在殖民主义解体的时代，力图保留和推行最野蛮的殖民主义政策所造成的结果。

与政治犹太复国主义鼓吹的神话相反，宗教原因并没

有在返回巴勒斯坦中起什么作用，更不用说民族原因了。这不是不重视的结果，而是纯宗教方面的原因。其原因与犹太教最高宗旨的基础有关。从“摩西五经”和犹太法学经典中产生了两股并存的思潮。第一，是宇宙精神力量。它表现在上帝的使者宣传等待世界拯救日，尤其是在《以赛亚》书后半部所表现的那样；第二，是狭隘的民族主义。这正如在“约书亚”书中关于屠杀和神圣消灭故事中所表现的，或在关于“为极端种族主义服务的种族歧视和宗教统治”的《以斯拉》和《内赫米亚》书中所写的那样。犹太复国主义，只是从某一方面，断章取义地阅读经典著作，鼓吹民族主义，这就损害了犹太教的精神。

西奥多·赫茨尔，这个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鼻祖，是一个叛教徒。他从来不重视《旧约》原文。只是在可以为他的暴力政策辩解时，才对原文加以利用。大多数犹太法学家在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刚一出现时就对它进行了谴责。1869年11月3日至11月6日召开的费城会议，则在赫茨尔夸夸其谈他这些理论之前，就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原则进行了抨击。这次犹太法学博士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强调犹太教同犹太复国主义民族主义之间的根本分歧。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对圣城耶路撒冷漠不关心，《以赛亚》说：“下一年在耶路撒冷，”《旧约》诗篇137章也提到“耶路撒冷，如果我把你忘记了”。这两句话是犹太教信条的重要内容之一。但他们拒绝把这一信条为一定的政治服务，不让它超越世界的普遍性而走到了民族主义方向去。正如《耶利米》和《以赛亚》那样，他们把耶路撒冷当成了弥赛亚关于拯救世界的承诺中心。这以后，基督教也向全体

人民提出了其主张：人类不是地球上某一地方的某一些人，而是整个地球上所有的人都要"真正"地回到永恒的创世主那里去，回到上帝的王国中去。这正如《以赛亚》篇所说的那样。

圣城耶路撒冷与三大宗教的最崇高的事件是连在一起的。第一，是亚伯拉罕的牺牲精神。这是信仰的基本象征，它超过理智和道德信念，使他们成为相对的。这是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共同的精神。另外耶稣在这里死而复活，先知穆罕默德在此登霄。也正是在这里，圣经与《古兰经》都提到易卜拉欣要牺牲其子。正如犹太教和基督教崇拜这个地方一样，伊斯兰教也崇拜这个地方。因为耶路撒冷在麦加以前，是穆斯林礼拜的正向。耶路撒冷也联系着易卜拉欣的告诫。因此，耶路撒冷在犹太教、基督教和穆斯林的信仰中，具有崇高的地位。他们的信条与它有关，祈祷、礼拜的正向都面向圣城。在三大宗教教徒的心目中，圣城是将全人类聚集在一个共同信念下的象征。这是建立在亚伯拉罕的牺牲精神之上的。正因为如此，穆斯林才崇拜耶路撒冷，并不加区别地允许人们来此朝觐。在长达11个世纪中一直守卫它，并为它服务。萨拉丁解放圣城后采取的第一个行动便是，向基督教徒、犹太教徒重新敞开大门。而十字军曾在圣城大肆屠戮，并赶走了犹太教徒、基督教正教徒和穆斯林。

当年的十字军，是一种"基督教犹太复国主义"，今天，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则是"犹太教十字军"。这两种情况都是精神上的堕落，信仰上的迷惘。

引人注目的是，在以色列学校里和在政治犹太复国主

义的大纲里，引用的最突出的《旧约》原文是“约书亚”对迦南的侵略和大卫王国等。也就是讲述巴勒斯坦历史上的政治军事情况，而不是亚伯拉罕牺牲精神和先知们的言论。

耶路撒冷作为全人类精神的中心，是召唤人们向它朝拜，而不是为了侵略和战争。波斯王居鲁士公元前538年战胜巴比伦最后一个国王尼布甲尼撒二世时，一部分耶路撒冷居民被赶到了巴比伦。这些流放者仍可回到圣城。但很多人在两河流域定居了。就象当时杰里迈亚号召他们那样，他们高兴地在这块土地上耕种。更重要的是，他们赢得了一部分人转信他们的宗教。在流放者领导人米什·爱鲁格的领导下，按法律组成了一个国中之国，他们按自己的方式和宗教生活。在这个传播精神之光的中心，创立了解释摩西圣训的犹太法典。几个世纪以来，这部法典在全世界各犹太教派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还在各个不同的地方建立了犹太精神中心，如此分散的原因并非在于压迫。公元前320年，托勒密王攻陷了耶胡达城，回到了埃及。一些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为加入早在两三个世纪前，由于亚述人的侵略而逃到尼罗河岸的犹太人的队伍中去，他们跟随托勒密王来到了埃及。从此，他们再没返回巴勒斯坦。到了公元前250年，在亚历山大的犹太人成为全世界最大的犹太人势力。在渗透了希腊文化的亚历山大，精通希腊文化的犹太人，宣扬他们的信仰。在这里，犹太人的经典著作，如《旧约》、《先知人物》都被译成了希腊文。在这两种文化的交流中，犹太人费罗关于综合方面的哲学巨著问世了。

犹太人为在全世界宣传他们的宗教，而下了不少功夫，

直到基督教产生才告一段落。全世界各国人民都拥护唯一的上帝，从印度到中国，从也门到克里米亚，从罗马到高卢都是如此。

犹太人的传教活动，在基督教传播开并得到罗马帝国承认后，才停止了。因为罗马帝国在几个世纪内对犹太人进行了压迫、威胁和监视，并顽固而又愚蠢地指控他们是杀神的民族，是他们杀害了耶稣，激起了基督教反闪族主义。

至于犹太教精神，与“返回”巴勒斯坦无任何关系。1492年，伊斯兰教和犹太教在西班牙和睦并存的黄金时代结束后，当残酷而又极端崇拜天主教皇的国王开始有意驱逐犹太人，并让他们在或者改变宗教，或者杀头两者之间进行选择时，大多数犹太人被迫逃到了法国、意大利、英国、葡萄牙和土耳其。只有为数很少的几百犹太人到了耶路撒冷，哈伯伦、萨福迪和达伯里叶，加入了来自巴尔沙鲁纳的犹太法学博士摩萨·本·努尔曼早在13世纪就组成的一个小集团。据《民福鲁·曼代尔》记载，到1835年，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不足1万人。

只是在赫茨尔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诞生之后，移民运动才达到了高潮。这并不是出于宗教原因，而是出于政治原因。如在欧洲（俄国、罗马尼亚、波兰和德国）犹太人不断遭到迫害。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进行了一系列骗人的宣传。它宣称犹太人不能和其它民族相融合（反闪族主义者也宣扬这种谬论），认为反闪族主义是永存的，不可战胜的。事实上，法国革命后，它在西欧、美国的力量大大削弱了，拒绝非犹太人的被压迫者同犹太人一道反抗暴虐者、压迫者，放弃保护犹太教的信仰和文化的斗争，放弃解救世界的信

念，而在 19 世纪欧洲民族主义影响下（主要是德国），要求在一块特殊的土地上，建立一个赫茨尔策划的犹太国。这块土地需要同殖民主义大国合谋，并用它们的手段才能占领，以使全世界的犹太人全部迁移到巴勒斯坦这块土地上，来实现赫茨尔和本·古里安的梦想。

从那时起，一种极端的排他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政治民族主义，代替了犹太传统的拯救世界的宗教信仰。

犹太主义的最高精神权威，从 1885 年开始就揭露这种倒行逆施和堕落。赫茨尔在关于《犹太国》一书和后来在匹茨堡大会上关于修改犹太教 8 项原则公报出版发行之前，一直在鼓吹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对此，绝大多数美国犹太法学博士宣布：

"我们并不把自己看成是一个民族，而只是一个宗教团体。因此，我们并不期待返回巴勒斯坦，也不盼望在哈伦后裔身上复活牺牲精神或恢复任何一个与犹太国有关的法律。"

反对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并非仅仅是这些犹太法学博士，同样也还有许多世界知名的犹太人士。如爱因斯坦、哲学家马尔坦·布巴尔、古达·马恩斯教授——耶路撒冷希伯莱大学第一任校长。

这些人士反对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宗教的理由是，他们认为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是对犹太教的背叛，是把宗教当成为其目的服务的政治工具。这些不同的意见所阐明的理由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

（一）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犹太国必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同几个世纪来就在那里居住、工作的人们发生冲突。耶路

撒冷希伯莱大学第一任校长古达·马恩斯就持这种见解。1931 年，他在展望未来时说："最使我忧虑的是，没有提出一个可以解决危机、避免在两种人民之间爆发战争的建设性意见。是的，犹太人有权向世界要求公正，但是我并不准备为了实现犹太人要求的公正而使阿拉伯人遭到迫害。让阿拉伯人甘心情愿地接受犹太人的统治，就是对阿拉伯人的不公正。因此，我不支持建立一个犹太国。原因我已指明，我不想同阿拉伯人交战。"

虽然古达·马恩斯是犹太复国主义的先驱之一，但他早在 1923 年就说过："难道这里(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力图为了建立一个政治机构而要象麦克比亚斯的祖先那样，坚持野蛮、暴力和诉诸武力吗？"

(二)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正在给全世界的犹太人带来危险。它会使人怀疑犹太人有二心，要双重国籍。所以 1942 年 6 月，在美国艾特拉尼克城92位犹太法学博士召开会议，并在 1943 年 8 月 21 日组成了一个"美国犹太教委员会"，对建立一个犹太国的草案提出了抗议。他们发表声明，阐明他们采取反对立场的原因。其中提到："到时候了，我们必须大喊一声：'停'！他们想用犹太人的旗帜、军队和一个建在巴勒斯坦的国家，用在美国的双重国籍，来煽动美国的犹太人，这是我们所不能接受的。鉴于我们对犹太人的历史与命运作拯救世界的解释，鉴于我们对居住在世界其它各地的犹太人的战争和地位的关切，我们绝不能接受操纵目前犹太复国主义计划的政治指导，也绝不支持它。我们认为，犹太民族主义正在我们同志的心目中散布有关他们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职责的混乱思想，他们想转移我们的历

史作用的注意力。这一历史作用就是，我们不论生活在何处，只作为一个宗教团体生活在一起。”

“美国犹太教委员会”对解决被驱逐者问题（后来就这样称呼）提出了一个具体解决办法，并建议：“我们要求联合国尽快安全地把一切被轴心国赶离自己祖国的人，通过斡旋送回他们的祖国去，要求他们作出不懈的努力，为所有难民，不论他们的信仰、政治观点如何，也不论他们生活在哪一个民族之中，提供避难所。我们不为我们的犹太兄弟要求别的，只要求无论他们在哪一个国家，都应同该国公民一样，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尽同等的义务。我们反对在巴勒斯坦或其他任何一个地方，建立一个犹太人的国家，因为它是失败哲学的产物，并不能为解决犹太人问题提供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巴勒斯坦是犹太教遗产的一部分，同样也是其它两个宗教遗产的一部分。我们希望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民主政府，公开地代表犹太人、基督教和穆斯林的利益。

我们敦促全世界犹太人，为了维护我们最崇高的信仰传统，来支持我们对犹太人生活和前途的展望。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一个更有希望的未来所有计划的基础。

据 1943 年美国犹太人年鉴记载，当时在美国，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成员有 207,000 人。那时美国犹太人总数为 5 百万人。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大力宣传，但向巴勒斯坦移民的数量很小。19世纪末，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不到 5 万。1917 年“贝尔福宣言”发表两年后，也只有65,000 人，占巴勒斯坦居民总数的 7 %。1920 年至 1932 年 12 年

间，118,378名犹太人自愿来到了巴勒斯坦(不到全世界犹太人总数的1%)。在希特勒的暴行之后，愿意在以色列生活的犹太人仍少得可怜。本·古里安1949年8月31日，在以色列接见一些美国人时发表的谈话证明了这一点："尽管我们实现了建立一个犹太国的夙愿，但我们仍处于开始阶段。因为在以色列，只有90万犹太人，而绝大多数犹太人在以色列国外。我们的任务是，使所有犹太人都回到以色列。"

1951年12月，本·古里安曾指责美国犹太复国主义的领袖，没有为别人作出榜样(在以色列国成立后，去以色列的美国犹太复国主义领袖不到5人)。以色列领导人及其在世界上的支持者，拚命宣扬反闪族主义的威胁，而这正是他们为了达到其目的所急需的。以色列哥德斯坦博士曾撰文指出："美国的犹太人在等待着什么？难道在等待另一个希特勒，把他们赶出家园吗？还是认为迫使其它国家的犹太人移民的灾难，不会降临到他们的头上呢？"

事隔三分之一世纪之后，以色列亲密的代理人仍再演同样的滑稽戏，直到在以色列军队指挥下发生了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之后，我们仍看到1982年6月11日瑞士的《犹太教杂志》在为自己和以色列恐怖行为进行辩解。该杂志说："自从有了以色列，我们变得扬眉吐气了，这是我们不应忘记的事实。"如果相信这种说法，就会使人认为1948年以前，瑞士犹太人的情况是很糟的。

为了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反闪族主义是犹太复国主义很需要的。赫茨尔曾写过如下一段话："犹太人是一个独立的民族，它不能同其它民族融合。然而，如果他们能

在一个社会中长久安宁地生活，他们却能适应任何一个社会。这对我们是不利的。”

为了人为地促进移民运动，就必须人为地制造而不是制止一些反闪族的事件。事实上，向巴勒斯坦移民的理由，从开始就纯属虚构和捏造。下面3个例证足以说明：

首先是将也门的犹太人迁入。1948年前，他们构成了东方移民的最大部分。问题的症结是要用同样低的工资，让这些人代替了阿拉伯工人干同样不受人欢迎的工作，比如农业工人、工厂的壮工及旅店的服务员。

犹太通讯社的索恩博士1908年写过一个报告，提出这样的解决办法：“只有来自东方的犹太人，才能象阿拉伯人那样干活，拿同阿拉伯人一样的工资，而同时有助于达到‘犹太劳动’排斥巴勒斯坦劳动力这一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他接着总结道：“如果我们能使来自也门的家庭长久地在居民点上定居，我们就实现了另一个目的，即雇用也门的妇女和姑娘为佣人”。

1911年，一位所谓的传教士被派往也门，其实他是一个“社会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华沙夫斯基伪称是犹太法学博士）。他向也门的犹太人宣扬拯救世界的耶稣降临了，要建立第三个以色列国！在1948年那次众所周知的“神秘的飞毯”运动，即向以色列运送也门移民的运动，这些人在他们乘坐的飞机上高呼“大卫！大卫！（指本·古里安）以色列国王！”

这场运动是分两步完成的：

第一，1948年12月至1949年3月间。

第二，1949年7月至1950年9月。

这场运动花费了550万美元。

第二个例子是，1948年的"流浪者"问题。当时在美国和欧洲的占领区，只有10万至11.4万犹太人"流浪者"。尽管犹太通讯社作了大规模宣传，库鲁森纳报告的作者在1948年5月2日召开的美国犹太人大会上仍然指出："总的来说，犹太人并不很想到巴勒斯坦去"，并直言不讳地阐明："我认为必须给这些人施加压力，使他们到巴勒斯坦去。为了实现这一步，很有必要在总的方面使犹太人团体改变其政策，即尽量给流浪者们的生活制造一些麻烦，而不让他们安居乐业。另一个步骤是，让诸如犹太复国主义民兵这一类的组织，对犹太人施加压力。"

犹太复国主义首脑们主要关心的不是向犹太难民提供援助的问题，而是如何驱赶他们到巴勒斯坦去。1938年12月17日，本·古里安在向犹太复国主义执行委员会所呈报的文件里就表示了他对被压迫的流浪的犹太人，可能向西方靠拢的担心。他说："如果让西方犹太人在帮助难民，营救被关在集中营的犹太人和帮助建立巴勒斯坦的民族博物馆，二者之间进行选择的话，怜悯之情必占上风，人们的全部精力将会用于解救各国的犹太人，而犹太复国主义将从议事日程上消失"。

那些西方政府则很快流下了伪善的眼泪，表示同情遭受希特勒蹂躏的难民，并且在给难民提供庇护的问题上毫不迟疑地确定了本国接受难民的人数。这样，原来在1935至1942年间，逃到世界各国的250万犹太人，他们是纳粹主义的牺牲品，在巴勒斯坦定居的仅是这些人当中的8.5%。美国接纳了186,000人（不到7%），英国接纳了

67,000 人(不到 2 %)，而剩下的绝大多数难民（75%以上）则在苏联找到了自己的乐土(1,930,000 人)。

犹太法学博士库鲁森纳说："应当确信，我们是在和这样一批病夫打交道，我们无须询问他们的意见，只要告诉他们应该做什么即可，过不了几年，他们便会感激我们"。

第三个例子是，我们发现这一例证体现在伊拉克犹太人中。这些人的核心是 2,500 年前，当耶胡达王国沦陷后由尼布查德·纳赛尔带到巴比伦去的犹太人。在伊拉克的犹太人，1948年是 11 万人。他们生活在伊拉克有牢固的根基。伊拉克的犹太法学博士赫杜里·萨松承认："1 千年以来，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享有同样的权利和待遇，犹太人从不把他们自己当成是脱离这个民族肌体的种族。"

1950 年和 1951 年，在巴格达发生了一系列以色列制造的恐怖行动。为了对付伊拉克的犹太人在签名是否同意移向以色列问题上的犹豫不决，以色列秘密情报机构毫不留情地用炸弹恐吓他们，使他们认识到如果选择留在伊拉克便会遭到危险。对沙姆塔夫教堂的袭击使 3 人丧命，数十人受伤。

这样以"阿里巴巴事件"闻名的"出走"就开始了。

我们还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来。特别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在拉丁美洲所进行的敲诈勒索金钱的种种行为。如在墨西哥，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对待那里的犹太人，就象对待在以色列殖民地的人民一样。1948 年春，"墨西哥联合基金会"宣布：凡拒绝做出贡献或交付款项不足者，将受到严厉审判，并将当众受到揭露。1948 年 6 月 9 日，在首都墨西哥发行的《声音报》，报导了第一次审判情况。

在拉丁美洲其它国家也实施了同样的措施。1949年，在蒙得维的亚，乌拉圭的犹太造反者拒绝向犹太复国主义首脑缴纳2％的财产税，因此受到了惩罚，被禁止进入教堂，禁止他们找任何一位犹太法学博士给他们进行婚丧、割礼等仪式。在阿根廷、巴西、秘鲁都发生了类似的事件。

犹太复国主义企图将全世界的犹太人都迁到巴勒斯坦，但它遭到了失败。这对有些国家来说是幸运的，因为，如果犹太人全离去，这些国家就会失去犹太人对该国所作的贡献，对中东也是如此。因为犹太人集体迁入巴勒斯坦，就是鼓舞犹太复国主义国为了扩大“生活空间”而不断对自己的邻居阿拉伯人进行侵略。但是，他们仍然坚持所有散居在以色列以外的犹太人，必须由以色列国管理。本·古里安在担任以色列国内阁总理时就号召说：“在一切方面，任何情况下，帮助以色列国，这是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运动的共同责任”。这就表明，不管犹太人所在国家的政府是否支持这种愿望，他们都必须支持以色列国。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将这一点解释为“无条件地同以色列国家和政府进行合作”。而反对者指出，给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这样一种地位，会使以色列之外各国犹太人陷于窘境。因为他们可能会有理由害怕被指控为具有双重的依附性和效忠性。

在对黎巴嫩侵略期间，“以色列行动”瑞士分会主席纳西姆·加恩于1982年6月10日发表了一封信。在这封信里，他敦促为以色列国集资。他说：“以色列军队负责军事战线，而第二战线，即经济战线，则应由诸位负责。你们全力以赴地去支持它吧！这再一次证明，犹太人是一个团结

得不可分的整体”。

阿兰·德·罗思柴尔德在1982年9月27日以“法国犹太组织代表委员会”的名义会见《法国晚报》时，也表示了同样的无条件支持的态度，甚至为此犯罪也在所不惜。他对刚刚发生在萨布拉和夏蒂拉两个难民营的屠杀事件发表评论说：“事件的矛头竟被故意转向攻击犹太团体和犹太人民，这旨在损害他们的名声。完全不顾屠杀的执行者是黎巴嫩人。而仅仅由于犹太人是犹太人，而再次把罪行加在他们的头上！”

这个评论完全符合贝京“非犹太人杀害了非犹太人”的论调。他们装作忘记了这些罪犯们正是依附以色列的武装“执行者”，按照沙龙的旨意行动的。正是沙龙用他们武装力量为这些罪犯打开了难民营的大门，包围了难民营，并用他的照明弹为在他的军队眼皮底下发生的暴行提供照明。不论对罗思柴尔德还是对贝京来说，谴责这一罪行就等于“反闪族主义”，反对“犹太人团体”。

四　以色列的外交政策：扩张主义

“我建议你们不要错过时机，要不时地回顾一下关于‘大巴勒斯坦’(即大以色列)的计划。因为巴塞尔会议的计划应包括诸如‘大巴勒斯坦’(大以色列)或‘巴勒斯坦及邻近土地’之类的提法，否则草案就无意义了。你们也就不能在面积不超过25,000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接纳2千万犹太人了。”

这是赫茨尔的挚友、顾问戴维·特利茨在1899年10月29日，在世界犹太复国主义大会闭幕后不久写给赫茨尔的信。该信极为清楚地阐明了犹太复国主义在对外政策上的内在逻辑。犹太复国主义的原则就是：把犹太教从宗教范围转变成具有民族和国家意义的东西，把世界上所有的犹太人都看作是属于这个民族的成员，并致力于把他们迁回这个国家。这就不可避免地使犹太复国主义的国家卷入一系列扩张性的战争，目的是征服“生存空间”(与希特勒的“生存空间”的调子一样)。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这一逻辑，正是以色列国不断进行侵略、吞并土地的依据。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进行的军事扩张行为，与纳粹主义唯一不同的特点就是：对以色列而言，伴随这种行为和为

之辩解的意识形态以及神学理论。他们不仅强调了血统高贵的骗局(希特勒也曾说过:“亚利安人居住的土地都应回到我们手中来”),而且也特别强调了从《旧约》中制造出来的骗局。他们用纯粹部落的意义来解释“许诺”,而不把“许诺”理解为精神上的东西,也就是回到上帝的王国中去;而是把它解释成物质领土的意义,要在地球上的某一块土地上来实现。

从《旧约》“创世记”一章中造出来的“我把从埃及河到大幼发拉底河这个国家赐给你的子孙”之说,被看成是构成了一个政治、军事纲领。好象这与历史事实及产权有关。好象亚伯拉罕的子孙仅局限在血缘联系上而不是信仰上,好象甚至从肉体意义上也应将阿拉伯人从这个种族中除去(阿拉伯人是亚伯拉罕的长子伊斯梅尔的后裔)。他们从亚伯拉罕牺牲自己儿子的故事中看到了信仰的典范。好象我们可以说,今天的犹太人与迦南土地上古老的居民在血缘上是有联系的观点是正确的。但生理学和历史事实却断定今天的犹太人同其他人民一样,是从克里米亚岛来到也门,从埃塞俄比亚到西班牙的各种不同民族杂居的产物。因此,他们没有权利要求不是他们祖先的“祖先”遗产。同时,他们也没有权利排斥信仰伊斯兰教或基督教的阿拉伯这些原来的居民。阿拉伯人从大卫王国中继承了血缘特点和土地遗产。在这方面,阿拉伯人比来自波兰、俄国、罗马尼亚、匈牙利的移民,也比也门和北非移民,有更多的权利。只有那些最丑恶的纳粹分子的宣传,才把他们当作独立的人类群体。按纳粹的种族歧视观点,他们在肢体上(头颅、鼻子)及心理上与其他人不同。

尽管如此，以色列领导人仍用“许诺”给他们所谓祖先的“大以色列”的神话，用断章取义的方法从《旧约》中编造神话作为理由，来为他们的扩张政策和不断的侵略，吞并别人土地的行径辩解。

1967年8月，摩西·达扬说：“如果你有了《旧约》全书，又有书中所写的人民，你也就拥有了《旧约》全书所写的土地，这就是耶路撒冷、希布伦、杰里科和智者们的土地。”

从这些原则出发，界限就变得非常灵活和有伸缩性了。我们来看一看本·古里安是如何说的：“你们看一看美国独立宣言，里面没有任何标明区域界线的内容。我们也不必给我们的国家规定疆界。”

本·古里安在这里引用美国的“先例”其用意是很深远的。因为在整整一个世纪内，随着骚扰印第安人，驱逐他们并占领他们的土地而得胜的美国疆界是在不断变化的。

本·古里安十分清楚地指出：“目的不在于保持现状，我们应该建立一个不断创造、改革、建设和扩大的国家。”

随之而来的是与这种独特观点完全吻合的政治尝试：占领土地，驱赶居民，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国家所制定的弱肉强食的法则。这从一开始，就是由它的本质所决定的。以色列领导人从来没有尊重过联合国作出的有关巴勒斯坦实行分治的决议，而且以色列敢死队不断地蓄意占领阿拉伯人的领土。如我们所见，从1947年11月19日发布关于分治的决议那天起，到1948年5月15日由英国托管止，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占领了雅法、阿卡等属于阿拉伯人民的土地。

正当阿拉伯国家为了保护巴勒斯坦人民，使他们不再

遭受如同1948年4月9日发生的台尔耶辛大屠杀而打算出面干预的时候，犹太复国主义的领导人又以此为借口，占领了新的土地。联合国原来给他们规定的区域是56%的巴勒斯坦领土。但在第一次阿以战争结束时，犹太人占领了80%的巴勒斯坦领土。

在这里，我们必须揭穿另一种神话。这就是弱小的以色列大卫国面临着强大的阿拉伯人威胁的说法。这种说法的目的在于骗取对安全遭到威胁的"弱小人民"的同情和怜悯，从而激起这一人民的勇武精神。这些人不顾目前的具体事实。以色列军队目前拥有的军事装备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质量上都大大超过了阿拉伯所有国家军队装备的总数。在1948年的战争中，我们可以看到，叙利亚、约旦、黎巴嫩、伊拉克各国军队的总数不到22,000人，而以色列军队则达到了65,000人。

即使如此，在以色列首脑们看来还不够。1964年3月9日，《纽约时报》报导了本·古里安(当时已退休)的一次谈话："如果在1948年战争中，摩西·达扬任军事参谋长的话，以色列可以占领更大的地盘。"而在1948年战争中担任要职的阿隆将军则认为："当本·古里安向我们的军队发布停止前进的命令时（当时本·古里安是总理兼国防部长，美国总统杜鲁门对他施加了巨大压力），我们在北至利塔尼河，西南到西奈沙漠的各条重要战线上都已胜利在望了。本来，我们无需几天的战斗就可以解放整个国家了"。

这一行动只不过推迟了一下而已。我们可以看到，加麦尔·阿卜杜勒·纳赛尔总统宣布苏伊士运河国有化以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认为，实现他们新的扩张领

土的时机到了。这次行动是伙同当时十分关心运河的英国人和正忙于阿尔及利亚战争，希望能打击阿尔及利亚解放战争的领导人和在埃及的同盟者的法国人一起干的。这场行动的谋划是在法国完成的。以色列方面由摩西·达扬和西蒙·佩雷斯参加，法国由夏尔将军参加（这个夏尔后来是阿尔及尔的“将军阴谋”事件的领导人之一）。

美国和苏联制止了这次行动。然而，这一行动仍在策划中。贝京曾扬言：“以色列的土地，一定要全部永久地回到以色列人民手中！！”

1967年，以色列领导人决定向前推进。战争是解决问题的手段。因为到1967年，失业人数已达到96,000人，原来的劳动力人数约95万。同时外出的移民数已超过了进入的移民数（每年约有1万人离开以色列）。从世界各国（主要是美国）犹太人那里收集到的资金已降到最低水平。解决这众多的难题，全在于一鼓作气打胜这一仗了。征兵、占领新的地盘以解决失业问题。大喊以色列安全受到了威胁旨在筹集资金。只有取胜才能重新赢得移民们的信任。

“先发制人的战争”，这一说法符合犹太复国主义制度本身的逻辑。1955年10月12日，贝京在教堂宣布：“我由衷地认为，应该毫不犹豫地向阿拉伯国家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这样，我们便能实现我们的两个目的：（1）摧毁阿拉伯国家的力量。（2）扩大我们的领土”。

1967年“先发制人的战争”（6天战争）与1941年12月7日日本法西斯在夏威夷群岛珍珠港对美国太平洋舰队发动的不宣而战十分类似。

1967年6月5日，以色列飞机不宣而战，进攻埃及，炸

毁了埃及停在地面的飞机。

1967年6月12日，以色列总理列维·艾斯科尔在教堂宣称："是的，以色列的生存系在一根细线上，但是阿拉伯领导人想毁灭以色列的期望被挫败了。"

但是，以色列任何一位政治家却没有相信这一旨在欺骗国内外幼稚的人的谎言。以色列一位前部长麦尔海迪·本托夫于1972年4月14日，公开揭穿了这一谎言。他说："所有关于面临被毁灭的种种传说，都是捏造出来的，是虚张声势，目的是掩饰吞并阿拉伯的土地。"

伊扎尔·魏茨曼将军1952年4月19日，在《知识报》上也强调指出了这一点。他说："根本没有什么毁灭性的危险"。米提欣·比里德将军也说："这种把屠杀和毁灭的危险说成是1967年6月悬在我们脖颈上的利剑，并将以色列描绘成为自己的生存而战的理论，只不过是战后出现和传播起来的一个谎言而已。"

连拉宾将军也亲自写道：（在上面提到的同一报纸上，1972年6月2日又在法国《卢蒙代尔报》上）"我不认为纳赛尔想要战争。5月14日，他派往西奈的两个师，根本不足以向以色列发动进攻。他和我们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

就这样，侵略与谎言相结合，促成了以色列对西奈的占领。说它是谎言，是因为直到现在，以色列官方代表仍重申，他们并不企图吞并任何土地。"以色列不贪图它邻居的任何一部分土地（以色列驻联合国代表迈查尔·科麦1966年11月8日的声明，联合国B·505号文件）"。

1967年6月5日，摩西·达扬在以色列广播电台上宣称："我们没有什么侵略目的"，但在以色列空军司令胡达将

军的声明中，我们看到了完全相反的话："连续16年的准备，仅在80分钟内完成了（指1967年6月5日的进攻）。我们为这一计划而生，吃饭睡觉都在考虑这一计划，并不断地使它完善。"

这一骗局的结果是，在1967年战争后，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占领了相当于1947年分治决议给他们规定土地的3倍领土。尽管如此，他们仍企图追求新的扩张。

1968年7月，摩西·达扬就声称："近百年来，我们的人民就致力于建立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并扩大它的版图，吸引更多的犹太人，建立更多的居民点，以扩大我们的疆域。我们决不让一个犹太人说这项事业结束了，我们决不让任何一个犹太人认为我们将偃旗息鼓了。"

1972年，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梅厄回答"哪些地区你们认为是对以色列安全必要的"问题时说："如果你指的是我们应画一条界线，我们还没这么做。当我们到达那里时，我们就会画出来。可是以色列政策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任何一种和平协定都不能使以色列回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线上去，必须改变那时的边界线。为了我们的安全，我们想改变我们的边界，想改变我们全部边界线。"

1973年受挫后，以色列殖民主义政策仍顽固、猖狂地升级，尤其是1978年9月戴维营协定之后——这个协定使被占领地区的居民定居点成倍增加，吞并耶路撒冷，侵占戈兰高地……接着就是1982年的入侵黎巴嫩！！

1982年入侵黎巴嫩不是什么出人预料的例外事件。因为这是预谋多年的行动了，是以色列法西斯主义的殖民主义，为了"生存空间"而斗争的计划之中的事情。显示出新的

特征的东西是，世界上许多犹太人，他们中一部分是在以色列，还有几百万在西方，他们第一次开始领会到了三分之一世纪以来，他们受到的欺骗。可悲的是，成千上万的男女老少被杀，贝鲁特被摧毁。萨布拉、夏蒂拉两个难民营惨遭蹂躏。人们透过曾遮住他们视线的迷雾看清了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观点和以色列国奉行的政策中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真面目。

骗局已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尽管报纸和电视企图曲解这些事情，减轻它的尖锐性，但很难掩盖这些事实。

原来为侵略黎巴嫩辩护的第一个理由，就是巴解组织企图暗杀以色列驻伦敦大使。但拘留和审查了歹徒后，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揭露了事情的真相。她指出，在歹徒们搞暗杀的黑名单上有巴解组织驻伦敦办事处负责人的名字。这就证明，这些歹徒们并不象以色列所说的那样，是得到巴解组织广泛支持的。她在英国广播公司回答采访时说："我认为，以色列进攻黎巴嫩，不是对企图暗杀其大使进行报复，而是利用这一事件在中东制造新的对立情绪，我不认为暗杀事件是真正的原因。"

这种对以色列宣传的驳斥，揭穿了为新的侵略辩护的"合理自卫"的神话，但在法国，却很少有人知道。此后，有关战争目的的谎言不断出现。所谓的"贾利利和平行动"的目的是，建立治安边界40公里的安全地带。联合国部队给涌进贝鲁特的以色列军队让路。贝鲁特遭受破坏后，贝京就在其废墟上竖起一个以色列早已武装和培养的总统。在巴希尔·杰马耶勒表现出他不够顺从时，就在他的由以色列军队守卫，没有他们的允许谁也不许进入的司令部里被

暗杀了。以色列军队却又以此为借口，提出："为维护秩序，阻止报复和清洗"——对贝鲁特实施了更加全面的占领。

这时，在以色列军队总司令部2百米处，在它的眼皮底下，在夜光弹的照耀下，以色列占领者的"帮凶们"进行了两天有组织的集体大屠杀，杀害了那些以色列头头们早想要根除的人。而贝京却说："这是非犹太人杀非犹太人！"

这只不过是事情的现象，应该看到其实质，那就是为实现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大以色列"计划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中的一个步骤。

为了证明侵略黎巴嫩与伦敦的暗杀企图或对贾利利安全的任何威胁无关，只要看一看黎巴嫩在犹太复国主义"大以色列"计划中所处的地位便可一目了然。

在以色列的外交官没有遭到攻击，巴解组织还不存在，贾利利还没受到任何恐怖行为威胁的时期，入侵黎巴嫩已在以色列吞并领土的行动计划里出现了。本·古里安在1948年5月21日的日记中写道："黎巴嫩是阿拉伯联合阵线的一个致命弱点，那里穆斯林人数占优势是人为的，很容易就可以削弱他们的优势。应该在那里建立一个基督教国家，其南部边界到利塔尼河时，我们就和它签订一个盟约。然而，当我们粉碎了阿拉伯的军事力量，轰炸了安曼之后，我们就消灭外约旦，然后征服叙利亚。如果埃及和我们作对，我们将轰炸塞得港、亚历山大和开罗。我们要这样结束战争，才好为我们的祖先，对埃及人、亚述人、迦勒底人进行报复。"

根据近期的一些事件，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傲慢的犹

太复国主义如何导致成千上万的人流血流泪啊！

在寻找进攻黎巴嫩的理由之前，摩西·达扬就对本·古里安侵略黎巴嫩的方案作了准确的表述。1954年，当萨阿德·哈达德少校这条贝京手中杀人成性的走狗还是一个孩童时，在以色列前总理摩西·沙利特的日记里就记载了达扬的计划。沙利特在1954年5月16日的日记中说："根据达扬的意思，唯一必要的事情是物色一名下级军官，我们要么说服他，要么用钱收买他，让他宣布自己是马龙教徒，黎巴嫩的希腊教派的拯救者。到那时，以色列部队就开进黎巴嫩，占领必要的地区，建立一个与以色列结盟的基督教政权。至于利塔尼河南边的地区，最终要归并给以色列。"

沙利特写了上述日记后不久，又写道："总参谋长认为，应当收买一名黎巴嫩军官，让他做我们的傀儡，以便使以色列军队来响应他们的号召，为把黎巴嫩从穆斯林的压迫下解放出来而进入黎巴嫩。"

可见，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战争的用意是很清楚的，这与"安全"或"贾利利和平"的谎言毫无相同之处。贝京的一位新部长，右派极端组织（苔哈雅）——宗教爱国党的尼·伊玛穆教授在1982年说："这正是以色列在黎巴嫩建立新秩序的良机，军队应该准备在那里长期呆下去，以使以色列有机会在该地区取得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在地理和历史上，那里应是以色列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可以把到利塔尼河的黎巴嫩南部地区归并过来。"

在每一次升级行动之后，以色列的头头们都要宣扬什么努力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长远计划。现在，沙龙却说："我们只做了一点点工作。"

这次战争如同以色列进行的其他战争一样，正如里布费特兹教授1982年6月14日在耶路撒冷的记者招待会上大胆讲过的："这次战争的目的就是为下一次战争做准备。"

犹太复国主义头头们正是字遵句从地按照《约书亚》所讲的去做了，即"你们的脚踏到什么地方，我就把它送给你们。"

这就是"大以色列"的意义，也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一贯目的。现任本·古里安大学校长、后备军司令加齐特将军在皮尔萨巴对阿以冲突的实质目标作了如下概述：

"第一个目标是，保证历史上的以色列的土地不再分治。……第二个目标是，保证历史上的以色列的土地完全处于犹太人的控制之下，并保持它基本上成为一个犹太人的国家。第三个目标是，彻底解决历史上在以色列土地上的阿拉伯人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必须从历史上的以色列的土地之外去寻找。"

把阿拉伯人从巴勒斯坦赶出去，并竭力动摇和分裂其他阿拉伯国家，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计划的两个目标。

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在耶路撒冷《基夫尼姆》指导杂志(1982年2月第14期)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文章概述了"80年代以色列的战略"。这篇文章披露了以色列国远远超过了以往的侵略计划，企图对所有阿拉伯邻国的组织进行系统全面的干涉和为分裂它们所采取的步骤。这个大规模的计划，竟然得到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无限度无条件的支持，这不但在所有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而且在整个第三世界国家，必然掀起一股巨大的浪潮。苏联也不会袖手旁观。因此，这个计划构成了第三次世界大战最危险的导火线。

它将会导致一场毁灭我们整个星球的核战争！当犹太复国主义计划推行到这种极端程度时，它就不只是涉及世界的某个局部，而是威胁着所有的国家。鉴于犹太复国主义国家至今已干了它过去公开讲过它要干的一切，甚至那些最疯狂的，难于置信的投机都干过了，因此，这些妄想自大狂的目的就变得更加危险。

下面，我们从“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发表的那篇文章中，介绍一些最重要的段落。这篇文章暴露了在今天的情况下与一个世纪以来，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所梦想的(大以色列)目标，这就是：

“收复西奈半岛，连同它现有的和潜在的资源，是首要的政治目的。戴维营协议和其它和平条约乃是实现这一目的的障碍。假如没有了来自西奈的石油和收入，加上我们现时的开支又大得惊人，我们将不得不采取行动，恢复西奈在萨达特访问和1979年3月同他签订的不利的和平协议前的局面。”

“埃及的经济形势、政权性质和它的泛阿拉伯政策，将造成一种局势，它迫使以色列采取直接或间接的行动，以恢复对西奈半岛的控制。由于埃及的国内危机，它并不构成军事上的战略问题。在一、两天内就可以使它退回到1967年6月战争前的局面。埃及处于阿拉伯世界领导地位的幻想，已经在1967年彻底破灭了。1967年以来，不论是与以色列或与其他阿拉伯国家相比，它已损失了50%的力量。从短期的观点看来，埃及会从收复西奈中得到几点好处，而对我们不利。但这不会使力量对比变得对它有利。在它现在的国内政治形象中，埃及已经是一具僵尸，特别是

当我们把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磨擦加剧这一点考虑进去的话，就更是如此。把埃及领土分割成几个不同的地区是80年代以色列在西线的政治目标。

“如果把埃及分割成象利比亚和苏丹那样的国家，甚至更远的一些国家，也不能继续以目前的形式存在。在上埃及建立一个基督教科普特人的国家和一些只有地方权力的弱小政权，而不要至今仍存在的中央政权，这是历史发展的关键。现在，和平协议阻碍了这一发展，但从长远看，这一转变似乎是必然的。”

“虽然表面上西线的问题比东线的问题要多，实际上西线没有东线复杂。把黎巴嫩彻底肢解成五个省，可以作为将要在整个阿拉伯世界发生的事情的先兆。根据人种或宗教的标准，把叙利亚，然后是伊拉克分成几个地区，是以色列的首要的长期目标，它以摧毁这两个国家的军事力量作为首要的短期目标。”

“叙利亚将会按人种和宗教结构分裂成几个国家。在西海岸将是一个什叶派阿拉维国家。在阿勒颇地区，是一个逊尼派国家。在大马士革周围是另一个逊尼派国家，它仇视北方邻国。德鲁兹也将建立他们自己的国家，也许是在我们的戈兰高地上——但肯定会在戈兰高地和约旦北部。这个国家，从长远的观点看，将成为该地区和平和安全的保障。这个目的，是我们很容易能够实现的。”

“伊拉克一方面有丰富的石油，而另一方面，内部斗争不断，正是以色列瞄准的目标。它的败落对我们来说，将比叙利亚的败落更重要。伊拉克比叙利亚强大，短期内伊拉克构成了对以色列的最大威胁。在伊拉克能够在宽广的

战线上组织反对我们的斗争之前，伊拉克与叙利亚之间的战争，将会使伊拉克分裂，导致它崩溃。阿拉伯人内部任何形式的对垒，在短期内有利于我们，并将使分裂伊拉克这一更高目标更接近于实现。因此，围绕着巴士拉、巴格达和摩苏尔这三个大城市，将出现三个（或更多）国家，南部的什叶地区与北部的逊尼和库尔德地区之间将分裂。目前的伊朗—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可能会加深这两极对垒。

“整个阿拉伯半岛在内部和外部的压力下，也会同样分裂。尤其是在沙特阿拉伯，不管它建筑在石油基础上的经济实力是得以维持还是终于减弱，解体必然要发生。内部的冲突与崩溃，是其现在政治结构所必然导致的自然过程。

“在最近的将来，约旦王国将构成为一个战略目标……但从长远的观点看，并非如此。在国王侯赛因的长期统治结束，政权转移到巴勒斯坦人手里之后，它不会构成对我们的真正威胁。以色列在战时及和平时期的政策都应该致力于结束约旦现存的政权而把权力转移到巴勒斯坦多数派手中。约旦河东岸政权的更迭，也将意味着阿拉伯人口稠密的约旦河西岸领土问题的解决。因为这些阿拉伯人移居东方——不管是在和平条件下还是通过战争——冻结他们的经济和人口发展，是将来约旦河两岸变化的保证。我们在最近的将来，应该不遗余力地加快这一进程。

“自治计划应该放弃，任何一个企图在这些领土和分治问题上妥协的计划也应一同放弃。在这个国家，按照现在的方式生活已无可能，必须使两个民族分开，阿拉伯人住在约旦，犹太人住在河西岸。

“阿拉伯人应该懂得，如果不在约旦与大海之间建立一个犹太国，他们自己就没有存在与安全的可能。只有当阿拉伯人懂得了这一点，真正的共处与和平才能降临到这块土地上。

“在我们即将进入核时代时，四分之三的犹太人还挤在一个人口拥挤的海岸地区，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因此，疏散人口，是我们最高的对内战略目标，裘迪亚、萨马利亚和贾利利是我们民族生存的唯一保障。如果我们在山区不占优势，我们就可能重蹈十字军的覆辙，失去这个国家。该国在人口、战略和经济上的重新平衡，是我们今天的最高中心目标。要实现在山区定居这一主要战略目标，就必须控制现在还没有犹太人居住的，位于比尔谢巴和上贾利利之间的分水岭。”

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这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计划包括：驱赶巴勒斯坦人，掠夺和压迫他们，使他们背井离乡，在中东进行一系列的侵略战争，企图摧毁所有阿拉伯国家。它已构成了对世界和平的威胁。

这样一个面积不大，人口有限的国家，怎么竟然能在国际政治中起着这样的作用呢？也许这是不可思议的、离奇的。

为了弄清这一点，只提到它位于三大洲的交接处，战略地位极为重要，是不够的，尽管这一点非常重要。魏茨曼在与英方谈判代表争论时，正确地指出：“一个犹太人的巴勒斯坦，将对英国，特别是在有关苏伊士运河问题上，是一个安全保证。”

事实上，东西方最重要的贸易和军事通道的钥匙操在

以色列手中。如果这一点今天不再有利于英国——鉴于世界霸权的转移——那么，它将有利于美国。自从伊朗国王倒台，美国难以依靠它在伊朗的基地以来，以色列作为中东地区宪兵的作用，对于美国更为必要。以色列不仅能够监视苏伊士运河，而且能够监视产油地区，同时还能够在地中海东部提供可靠的基地。这些作用是美国自身无法办到的。它在越南的经验，使它不再敢直接出兵干涉第三世界的事务。因此，它要通过以色列这个代理人，向它提供无限度和无条件的援助，来实现其目的。这种办法对它是有利的。它可以一方面不时地公布反对以色列的口头谴责，而另一方面，又可以利用联大否决权来保护以色列，使以色列免遭可能会妨碍其自由活动的具体制裁。美国还给以色列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和武器，使它完成这些重要任务，以维护美国在国际力量对比中的地位。引人注目的是，美国向以色列提供最新式的现代化武器。1982年7月22日的《国际先驱论坛报》告诉我们，以色列政府在这一年花了5.5亿毛元来武装军队。须知，这笔巨款有三分之一来自美国国库。

以色列军队的装备几乎全部是通过美国对外军事援助计划得到的。从1951年起，美国根据援外计划，向国外提供了280亿美元，而其中150亿美元给了以色列。

入侵黎巴嫩前夕，以色列拥有567架飞机，其中有457架是用华盛顿政府的赠款和贷款向美国购买的。

除了推迟提交开花弹以外（以色列现在已可以制造这种炸弹），美国人一天也没有停止过向以色列提供武器。据美国国防部（五角大楼）和以色列官方负责人宣布，美国计

划向以色列出售的 11 架F15型飞机，将“正常”交货。此外，还有其他类型的飞机、弹道导弹、卡车和其他装甲运兵车等。

这两个国家的武装力量和军工厂之间的紧密合作，使得人们非常厌恶美国对以色列实行虚伪制裁的任何建议。美国五角大楼从以色列那里得到美国军队还没试验过的武器性能的详细情报……在黎巴嫩战争的第一阶段，用来对付叙利亚纵深地带远距离目标的（隼式）侦察机就是一例。

美国军队能通过比美国任何一支机动部队都有效的以色列军队，来广泛试验其最现代化的武器。

根据纳粹分子所主张的地理政治观点看，只有南非才能够给美国提供类似的协助。因为南非监视着经过好望角通向亚洲的另一条道路，并能对非洲邻国施加巨大压力，但就其重要性来说远不能与以色列相比。

以色列和南非政权性质相似（种族隔离），处境也相似（长期的冲突，一方面是与黑人，另一方面是同阿拉伯世界），因而双方也密切配合，并表现为一种紧密的联合。

1970年《犹太事务》杂志为这一战略“配合”下了一个确切的定义。该杂志说：“对南非来说，有以色列作为一个无法代替的哨兵，担任自由世界在中东的警卫，是保卫她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换句话说，以色列守卫着必须尽量长久地防守的通道，不使它成为共同敌人发起攻击的要道。对以色列十分重要的地中海和印度洋之间的水路，对南非也十分重要，其重要性不亚于守卫好望角的航道。如果这条水路轻易地落到了敌视以色列和南非的敌对者手里，通向好望

角的海路将会受到迂迴包抄。对南非来说，其安全就会受到更大威胁。对以色列来说，有一个友好的、充分武装的、经济上强大的民族在非洲最南部的存在，无疑是保卫它战略后方的十分宝贵的财富。”

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不仅表现在沃斯特1976年到以色列去进行访问这一类引人注目的事件，而且由于沃斯特是公开叫喊种族歧视国家的总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是一个将军，支持纳粹主义组织——基督教民族主义的成员，所以这次访问就显得更加露骨。不仅如此，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关系还表现在军事、贸易和文化上的密切合作。

在这次访问期间，当沃斯特去瞻仰纪念被纳粹杀害的犹太人的纪念碑时，以色列《国土报》在1976年4月26日报道：

“我们这些人是很重视调查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甚至是不很重要人物的行动的。沃斯特的过去怎么没有引起我们的重视呢？难道是因为以色列的民族利益比对被纳粹分子杀害的6百万人民的神圣的纪念更重要吗？”

1970年，西蒙·佩雷斯和南非政府的国防部长布塔举行了两国之间的第一轮会谈以来，两国关系变得更加牢固了。南非的一些公司常常利用以色列，把它当作逃避世界各国对南非进行经济制裁的途径。同样，以色列和欧洲共同体签订的经济、工业和科学协定，开始使得那些公司的产品有机会进入欧洲共同体各国。

但是，除了上述各种关系之外，两国之间还有重要的军事协议。

1976年4月3日的伦敦《泰晤士报》驻开普敦记者的报道再次证实了这一点："由于许多国家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南非政府在取得新式武器方面遇到一些困难。以色列与南非的关系日益密切，它是向南非提供现代化武器的少数国家之一，并向南非传授它从反对阿拉伯战争中取得的经验。最近几年，南非与以色列越来越打成一片。此间的报纸常常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和南非政权的发展有许多相似之处。"

美国犹太人代表大会主席在1976年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上说："看到以色列是向南非提供武器的国家之一，感到很遗憾。"

南非政府卖给以色列的最贵重的货物是，以色列特别需要的铀矿。到1976年11月，以色列的军火库里已有13到20枚类似在广岛上爆炸的原子弹。

1975年6月29日以色列的《国土报》发表了沙鲁穆·阿兰孙关于"重新研究以色列政治战略立场的必要性"的文章。他说："核武器是打消阿拉伯人最终战胜以色列希望的办法之一。几颗原子弹就能给阿拉伯各国首都造成巨大损失，并摧毁阿斯旺大坝；数量再增加一些，我们就能摧毁中等城市和石油库。阿拉伯世界大约有一百个目标，摧毁它们就能使阿拉伯人失去从1973年10月战争中获得的一切特权。"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国怎么能对大国全球战略有这么大的重要性，以致今天足以威胁世界和平呢？

赫茨尔在他的《犹太国家》一书中，明确地说："我们必须在那里(巴勒斯坦)，组成欧洲堡垒的一部分，以对付亚洲，

使之成为文明反对野蛮的一个前哨。”

但是，从那时候起，以色列国不仅成为整个西方殖民主义在中东的代理人，而且尤其对美国来说，它是全球棋盘上力量关系对比中的一个重要棋子。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政治家们常常利用这一论据。他们在上面已引用过的《基夫尼姆》指导杂志，1982 年 2 月的一篇文章中，玩弄“冷战”这个大题目说：“波斯湾和南非蕴藏着世界大部分的矿藏资源，苏联的一个主要目标就是通过控制那里的丰富资源来战胜西方。我们能够预料到，我们将要面临这一全面对峙的态势。戈斯科夫的理论要求苏联控制海洋和第三世界矿产资源最丰富的地区。”

“根据苏联现代关于核战争的观点，苏联可以进行一场核战争，并能获胜和在战后生存。而这场战争将会战胜西方的军事力量，把西方人变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服务的奴隶。这些观点构成了今天威胁世界和平和我们自身生存的最大危险。”

利用一个象梅纳赫姆·贝京这样的人来反对共产主义，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采用的一种典型方式。为了使野蛮带上一幅人道的面孔，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能够通过西蒙·佩雷斯更加巧妙地表现自己，而实质并没有任何改变。用西蒙·佩雷斯替换贝京，正是里根的目的。这样，他们就可以用外表上不那么令人讨厌的形式来推行同一政治路线。

事实上，梅纳赫姆·贝京的自夸绝不会改变任何东西，因为以色列在金钱和武器上完全依赖美国。吞并戈兰高地后，作为对里根政府的口头警告的回答，贝京向美国大使提交了一份照会说：“你们宣布对以色列进行制裁，这话是什

么意思？你认为我们是美国的附庸还是香蕉共和国？你们要对我们实行制裁的恐吓是吓不倒我们的！威胁我们的人会发现我们耳聋”。他还说，以色列人民没有和美国的战略合作协议已生存了 3,700 年了，不要这种战略合作协议，他们还将继续生存 3,700 年。

贝京这种自夸对以色列并没有危险。因为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政策与美国世界政策的目的是如此接近，并在其中发挥一种他人无法代替的作用。以色列政府知道不会受到惩罚，因此它可以随心所欲地乱说。

以色列国的财政是揭露这个国家的性质的一把钥匙。

1967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在耶路撒冷召开的犹太百万富翁大会期间，以色列财政部长平哈斯·沙比尔披露，以色列从 1949 年至 1966 年，收到了 70 亿美元。为了估计这个数字的含义，我们只需回忆一下：1948 年到 1954 年，根据美国马歇尔计划，向西欧提供的援助仅 130 亿美元，也就是说，以色列国为其 2 百万人口接受的援助（当然是分散在一个较长一点的时间内），比两亿欧洲人接受援助的一半还多，即平均每个人多一百倍！！

再比较一下，不发达国家在 1951 年到 1959 年之间接受的年度援助平均数不超过 31.64 亿美元，而以色列当时的人口是 170 万，还不到发展中国家总人口的千分之一，她却得到 4 亿美元的援助，即占全部援助的十分之一。换句话说，不到 2 百万人口的以色列，每人接受的援助是第三世界人民每人接受援助的一百倍。

为了更清楚地比较，可以指出，以色列在 18 年内接受的 70 亿美元，比其所有的邻国（埃及、叙利亚、黎巴嫩和约

旦）的年国民生产收入的总数还多，这些国家在1965年的国民生产收入总数为60亿美元。

如果只考虑美国提供的援助，我们可以看到：美国在1945年到1967年间给每个以色列人的援助是435美元，而给每个阿拉伯人的援助是36美元。美国向占双方人口总数2.5%的居民提供的援助，是占该总数97.5%的居民所接受的援助的30%。

按世界著名的以色列经济学家唐·巴屯京估计，以色在1950年到1958年之间的国民生产毛值还不敷私人和公共的消费以及现存资本的折旧。简单地说，以色列的国民生产收入满足不了国民需要。根据联合国发表的(1965年)各国财政统计年鉴的统计，以色列的国民生产毛值只能满足国家需要的80%到85%。而在一些国家里，如越南，当时正处于连绵不断的战争中，这个比例都超过87%。同样，类似约旦这样的国家，没有自然资源，大部分的土地都是沙漠，比例也超过了80%。还有，在类似玻利维亚、锡兰、苏丹、马耳他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里，也超过了90%。

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国是世界上依靠外援最多的国家。为了填补生产与消费之间的差额，在1967年战争后，犹太复国主义的头头们每年在以色列举行一次上述由世界各地犹太百万富翁参加的大会。1968年在以色列举行了第一次大会，以色列总理办公室主任雅古卜·哈尔佐格博士在开幕式上讲了会议的目的：

“研究怎样为以色列引进更大量的投资；要想一个办法，使世界各地的犹太投资者都感到有责任，直接地参加以色列的国家经济建设……同时，我们现在正计划另一件事

情，就是要进行广泛对话，强调各国犹太人与以色列一致而反对被同化。"这个行动取得了成果，因为美国的犹太组织平均每年给以色列10亿美元。这些钱被列入慈善资金，免收捐献者的印花税。这就是说，尽管这些钱是维持以色列的"战争力量"，为以色列的侵略投资，这笔巨款有一部分也落在美国纳税人身上。然而，大部分钱都直接来自美国，它在80年代初，一年给以色列的援助竟超过30亿美元。

已经作出安排，1982年内要在原来的30亿美元的基础上增加援助。考虑到美国对内实行缩减预算，这种扩大援助似乎是十分奇怪的。

差不多一半的官方援助是赠款和很快就会被遗忘的"贷款"。其它的援助则将使以色列的外债增加。以色列迅速增加的外债现在已接近200亿美元，即按人口平均，每人为5千美元，这一数字是空前的。

这些援助主要用于武器装备。为了避免由此引起的风波和公众批评，美国国会通过1976年发布的关于控制武器出售的决定，为这些武器装备开辟了一条特别的投资途径。例如：在1980年财政年度里，允许外国向以色列出售价值10亿美元的武器。但是，在武器成交后，又把援助减去一半。把所余5亿美元加在以色列欠美国政府7百多万美元的债务（据美国国务院统计）中，偿还这些债务的宽限期为10年。此外，由于1973年以来，以色列经济危机不断加剧，债务只能靠美国每年向它提供更多新的援助来偿还。

在以色列为1956年侵略埃及作准备期间，美国政府曾向以色列提供过大量武器。关于这一点，米西勒·巴尔祖哈写道："5月，法国售给以色列两批共12架神秘-IV型战斗

机和一些坦克，这是美国暗中支持的。美国愿意有一个欧洲国家去武装以色列，把阿拉伯的刺弄在自己身上。从6月起，根据一个极其秘密的协定，大批武器开始源源不断地运到以色列。对这个秘密协定，华盛顿和法国外交部都一无所知。法国外交部反对支持以色列。因为害怕这会激怒阿拉伯国家，使法国在中东仍旧保持的关系和利益受到危害。”

给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援助，通过转包合同的方式不断增加，特别是在航空方面。如以色列的飞机工业，接受了一些制造F-4型和F-15型飞机零件的合同。

最后，经济援助包括为以色列向美国出口提供方便。这些出口享有美国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最优惠待遇。由此，向美国出口的96％的商品（10亿美元）得到免税。简而言之，只需列一个数字就可以说明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国的性质：以色列接受美国官方援助总额，按国民收入平均每人计算为750美元。也就是说，这些加到以色列国民收入上的“小费”，是埃及或大部分其他非洲国家国民收入总值的每人平均数的两倍多。

用这些数字，足以驱散许多传说，首先是把以色列描写成一个不断受阿拉伯浪涛冲击，必须为生存而奋斗的弱小国家并认为这是最危险的。事实上，以色列由于美国的支持，拥有能在48小时内攻击大马士革、安曼、巴格达和开罗的手段，正如它进攻贝鲁特那样。真正的危险来自于把以色列说成是不断受到毁灭性威胁的神话。事实上，正是以色列构成对其所有的邻国经常进行侵略的威胁。由于西方舆论接受以色列的一切，甚至是那些令人深恶痛绝的罪

行，才造成了这一所谓“小大卫”面对着阿拉伯“吃人妖怪”戈利亚斯“永恒奇迹”的传说。而“小大卫”的背兜里装满了美国的一切武器和钱财。

正是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国在强大的美国支持下，威胁着中东，这一欧亚非三洲连接枢纽的安全。

五　以色列政策的信条：国家恐怖主义

不顾一切禁忌揭露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严酷现实和其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倾向，及其旨在为征服“生存空间”，制造借口进行所谓合法自卫和争取生存的霸道逻辑，这样，才能为问题的解决指明道路。

首先，我们必须避开疯狂的罪恶的以反闪族主义来转移目标。这与政治犹太复国主义是相对称的。它企图把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犯罪的责任，推到全体以色列人民和全世界的犹太人身上。然而，他们大部分人都是受政治犹太复国主义领导人摆布的牺牲品。尽管他们受到极大的压力，但在以色列境内和在其它地方，他们当中有些人已开始意识到，正是犹太复国主义，把犹太人和其他人全都引向自杀的死胡同。

在这本书里，我们自始至终反对一种主义，即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谴责一项政策，即基于这种主义而产生的以色列国的政策。

这种做法使我们能有效地反对反闪族主义。不要把这一邪恶的主义崇拜者和传授者，以及由这种主义而产生的

政策与以色列人民群众混为一谈，尽管他们受了统治者的欺骗。更不要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混为一谈。

我们从来没有把德国人民和希特勒主义混为一谈，哪怕是在纳粹主义关于种族和"无产阶级国家"的神话盛行时，愚弄了德国人民，使他们追随其罪恶的头头，使希特勒成为"民主选举产生的总理"，并服从他罪恶的命令时，我们也不把德国人民与希特勒主义混为一谈。

任何一个制度，都要选择它称职的首脑。但我们不能以陷入迷途的"首脑们"的罪行来谴责被欺骗的人民。

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试图说明真象。经过深入研究后我们认为，要控告的对象不是掌权者，而是把掌权者推向领导岗位的那个制度。

是的，今天掌管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政策的三个人，是三名战争罪犯。第一个就是贝京。本·古里安称他是"希特勒式的人物。"

当贝京第一次访问美国时，以阿尔伯特·爱因斯坦为首的一些犹太人士于 1948 年 12 月 4 日，在写给《纽约时报》主编的一封信中说："当世界上反法西斯人士了解到贝京先生的活动和他的政治主张时，再支持由他代表的运动，并支持他本人，是不明智的。贝京是一个政党的首脑，而这个政党在组织、信条、政治、哲学和它所依靠的阶级方面，都极象法西斯纳粹党。这个党的成员是以前在巴勒斯坦极右民族恐怖组织'伊尔贡帮'的成员。贝京及其追随者们在阿拉伯人的台尔耶辛村的暴行，是他们残暴本性的例证。1948 年 4 月 9 日，贝京所领导的恐怖分子袭击了这个根本不是军事目标的阿拉伯人的村庄，把全村的居民都杀害了。据此，

我们这个国家应该了解贝京的真面目和他的暴行。"这封信的签名者在此公开提供一些有关贝京及其政党的有份量的事实，并急切呼吁和要求有关人士，不要支持和援助这最后一个法西斯式的家伙。

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大屠杀的傍晚，这一嗜血成性的家伙公开对他的政府说："非犹太人杀害了一群非犹太人，但我们却遭到了指控！"大屠杀的罪行是他的御用工具——朋友哈达德按他的命令干的，而且是在他的怂恿下，由他的国防部长一手策划的。

这位国防部长就是沙龙将军，他是这个政权的第二把手，在黎巴嫩的刽子手。他同贝京一样，有压迫摧残人民的长期历史。看看他的过去就更有助于了解他现在的罪行。1953年8月，摩西·达扬曾委托他建立和领导"101"部队。这个部队的任务就是残害阿拉伯边境村民，制造恐怖气氛，驱赶非犹太居民，使之离乡背井。这一切行动都是按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宗旨的第一需要进行的。

沙龙犯下的第一个罪行是，屠杀吉比亚村的居民。吉比亚村是一个约旦境内的巴勒斯坦小村庄。1953年10月14日晚至15日晨，村里66人被杀害。被杀者四分之三是妇女和儿童。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在向安理会提出的报告中说：在屠杀两小时后他们来到了吉比亚村，看到了被枪弹撕裂的尸体，倒塌房屋的门窗上弹痕累累。说明在房屋倒塌时，村民们被迫留在屋内。这一切证明：在那恐怖之夜，以色列士兵在村庄小路上巡逻，他们炸毁房屋，同时用自动武器向房屋门窗扫射并投进手榴弹。

在第一次西奈半岛战争前，发生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

事件。1955年8月31日夜，沙龙亲自领导了在埃及土地上汗尤尼斯和白尼·苏海拉的大屠杀。沙龙还指挥了发生在叙利亚地区太巴列湖东岸的所谓“教训”性袭击(1956年1月19日，联合国安理会谴责了这一行径)。

尤利·艾夫尼利于1973年8月24日在报上写道：

“在1967年战争期间，沙龙指挥部队进攻西奈沙漠。他应对几百名埃及士兵的死亡负责。根据摩西·达扬关于不俘虏埃及武装部队人员而要消灭他们的指令，在战争的最后几天，沙龙拒不把被俘的士兵当俘虏对待！”

1973年7月26日，沙龙在《新消息报》上写道：“今天的以色列拥有一支占有优势的军事力量。欧洲各国所有武装力量总和也抵不上我们的力量。以色列能够在一周之内占领从喀土穆到巴格达，甚至到阿尔及尔的整个地区。”

作为国防部长的沙龙，今天拥有核导弹，他能够在1983年把这一炫耀变成现实。

凶恶的三位一体中的第三号人物是外交部长伊扎克·沙米尔。单从他同外国及国际组织的关系来看，他和他的同伙一样，也有他“罪行累累的”过去。在他的实际行动中，种族歧视是指导他实际行动的世界观和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1975年11月14日，他在《新消息报》上发表的一篇文章，清楚地暴露了他的世界观和他在国际关系中所持的立场。在这篇文章中，他评论了联合国宣布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的决议。他写道：“刚从树上下来的一群人组成了民族，这群人随即把自己看成是世界的领导者，这是不能接受的！一群原始人怎能配有发言权呢？我们在联合国最近受到的打击使我们明白，我们是与其他人不一

样的人。”

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在外交政策方面的注脚!!

沙米尔就是一个头脑中灌满了这种观点的人。他是“争取以色列自由战士”组织的三巨头之一。该组织又称“斯特恩集团”或“斯特恩帮”。

德国历史学家克劳斯·波尔科恩在清理第三帝国秘密档案时发现了1941年1月斯特恩组织向希特勒外交部长提出的结盟计划。这一计划是由德国驻土耳其使馆海军武官转交的(他负责有关中东各国的特殊任务)。

这位德国驻土耳其使馆海军武官在1941年1月11日的信件里转交“斯特恩”分子的建议中有这样一句话:“把犹太人赶出欧洲作为解决犹太人问题的第一个条件。……”但是如果不把犹太人定居在一个具有历史性边界的犹太国家里这是行不通的。建立这样的国家是“斯特恩”运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它为此运用民族军事组织奋斗了多年。

1——德国人的意愿是要在欧洲建立新秩序,这与“斯特恩”运动所体现的犹太人真正愿望之间有共同的利益。

2——新的德国和重新起来的希伯莱民族之间进行合作是可行的。

3——在民族主义和一党执政的基础上,建立历史性的犹太人国家,并通过某种条约,把这个国家同德国联系起来。这也有助于今后在近东加强德国的地位。“斯特恩”运动与德国的合作以及与希特勒所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希特勒在他最后一次讲演中曾指出,为了孤立和粉碎英国,任何联合或结盟都是可以接受的。

出于仇恨英国的同一动机,沙米尔率领“斯特恩”分子,

于 1944 年11月，在开罗暗杀了英国主管中东事务的国务部长洛德·莫因先生。然后用同样的恐怖手段于1948年 9 月 17 日，在耶路撒冷暗杀了联合国调停人康特·伯纳多特。

沙米尔念念不忘的，也是犹太复国主义所追求的，即在巴勒斯坦创建“必要的生存空间”。为此必须把犹太人迁回巴勒斯坦。

哈罗德·莱因哈特法学博士 1948 年 9 月 23 日在《泰晤士报》上写道：

“只有用‘疯狂’才能解释对康特·伯纳多特的暗杀。但根据纳粹分子们有说服力的作为，疯狂和极端民族主义之间是没有明显界线的。赤裸裸的民族主义不知道什么叫不合理的法规，为了建立必要的生存空间的狂热，使这些极端民族主义者，到了失去理智和残忍的地步。与从前犹太人的传统相反，今天由于绝望和失望而产生的赤裸裸的民族主义，常常支配着犹太人。”

这就是主宰以色列的三个战争罪犯的概况。

如果认为用其他具有不同色彩的人来更换这三个人就可以解决问题，那是幼稚可笑的。

问题的症结不在于用什么人，而在于信条，在于把犹太复国主义推到极限上去的犹太复国主义的政治信条。带着人的面具干下的野蛮行径，改变不了野蛮的实质。是的，里根更喜欢比贝京少一些夸夸其谈的追随者。当然，这些追随者也必须执行同一政治路线。无疑，里根更欣赏西蒙·佩雷斯那一伙人。但这些“差异”会带来什么不同呢？这些差异对犹太复国主义政策的基本精神不会产生任何变化。

无论如何，这伙人自以色列产生以来，就占据着领导地

位。西蒙·佩雷斯是本·古里安所欣赏的人。我们看到了他为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纲领的实施制定了最坏路线以及产生的最恶劣的后果。

难道佩雷斯对巴勒斯坦人更人道一些吗?

当佩雷斯在犹太教堂指责国防部长沙龙应对萨布拉和夏蒂拉的大屠杀负责并表示愤慨时，沙龙回答说:“当巴勒斯坦人在‘扎特尔’高地被屠杀时，以色列军官们到哪儿去了?那时,你是国防部长。”

从1976年6月23日到8月12日，持续了50天的包围结束时,自称是“基督教”徒的“长枪”党徒们拿着以色列政府提供的最现代化武器杀害了两千名所谓“失踪者”。以色列政府及当时的国防部长西蒙·佩雷斯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制止以色列的傀儡所犯下的罪行。

请看,沙龙是怎样吹嘘、炫耀自己罪行的吧:“我们应该打击,毫不留情地打击!在以色列,在阿拉伯各国,在任何地方打击‘恐怖分子’!我懂得该怎样打击他们,因为我干过。打击他们，不应在他们完成了某种行动之后，而应在此之前,在每一天,在任何一个地方。如果得知他们在某一阿拉伯国家，或某一欧洲国家，我们应该立即悄悄地去赶上他们。使他们一个一个地忽然失踪,或找到他们的尸体,或用匕首把他们刺死在欧洲的某个夜总会里。”

沙龙所说的正是“工党分子”所干的。搞国际恐怖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哲学和惯伎。1972年11月16日，巴勒斯坦驻意大利代表瓦伊勒·宰海德在罗马被杀。经长时间的调查，罗马刑事法庭于1981年11月表示，它不能认定那个人有罪,因为这面临一个它不能处理的政治事件。“这

一罪行是事先策划好的政治事件。是有计划的行动，是通过属于以色列的某一组织的人搞的……"法庭同时指出，从1972年10月到1973年7月，在清除6名巴勒斯坦人行动前，以色列负责人正式或非正式地发表过声明指出，要对巴勒斯坦抵抗组织及其在任何地方的代表，用一切可行的手段进行无情的打击。法庭认为，应该把这一罪行归咎于以色列秘密情报机构，特别是这一机构的对外联络部。

在瓦伊勒·宰海德被杀后，"社会党"内阁总理果尔达·梅厄的评论同沙龙的讲话完全相似。罪行发生48小时后，她在1972年11月18日，犹太教堂回答问题时说："我所知道的是，子弹真的击中了目标。"

是谁制定的种族歧视移民法？谁策划的侵占土地的每个行动？谁赶走了土地上的劳动者？谁策划了对苏伊士的侵略？是摩西·达扬和西蒙·佩雷斯。正是他们，在巴黎策划了这一侵略行动。又是谁策划的1967年的侵略战争？

策划者们之间是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的。本·古里安、摩西·达扬、果尔达·梅厄、西蒙·佩雷斯原来都属于现在的反对党。贝京及其同伙对黎巴嫩的侵略不过是在同一种逻辑指引下导演的一出剧的另一幕罢了。贝京派佩雷斯去美国解释他们的侵略行动本身就说明了这一点。也就是说，决定政策所依靠的主要人物，是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的。任何人也没有错估这次行动的范围、手段和目的。入侵黎巴嫩两天之后，在教堂对政府投信任票时，只有9位代表没投票。其中只有一名是工党代表。共产党投了反对票。

关于对将来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建议，同"斧头"计划一样遭到了拒绝。他们同意里根的主张，不同巴勒斯坦解

放组织代表谈判。但是，毫无疑问，如果想和平，巴解组织是唯一的谈判代表。

社会主义者，犹太籍的奥地利前总理布鲁诺·克赖斯基的立场是可以理解的。他的家眷在希特勒集中营中全部被杀。他在谈及国际社会主义内部的争斗日益加剧时说："我不愿与那个以色列有关系！"

六 结 论

（一）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国，是被制造和扶植起来的。无论从历史上，《旧约》上，还是从法律上，都是不合法的。它对内、对外的行动都表明，它是毫无道德可言的（种族歧视主义、扩张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真是物以类聚）。以色列与之关系密切的国家如下：

1. 美国。以色列效仿美国对付印第安人和黑人所采取的那种最坏的传统手段，用来反对阿拉伯人，并以美国在越南战争中的最恶劣的行径为榜样，同时学着美国人的腔调，兜售他们的所谓民主。其实，要认清美国民主的虚假，只要把他们在拉丁美洲的所作所为和实行的专政联系起来，便可一目了然。

2. 南非。以色列向它学习如何实行种族歧视和老式殖民主义。

3. 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乌拉圭（老纳粹分子主要的避难所）。以色列供给这些国家武器并提供教官。

（二）组成以色列国的信条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这一信条不仅源于犹太人的传统习惯，而且源于民族主义和19世纪在西方滋长起来的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是种族

歧视、民族主义及殖民主义的混合物。

（三）以色列是建立在虚伪的意识形态和暴力恐怖基础上的国家。它是根据联合国不合法的决议而建立的（因当时联合国被西方势力所操纵）。而这一决议又是在种种压力下产生的。犹如当年的十字军一样，以色列不是靠自身的力量来生存的，而是靠西方提供的武器、金钱来维持的。特别是靠美国无条件、无限度的援助而存在的。正是这种援助，以色列成了美国世界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成了美国在中东的强大基地。

（四）犹太复国主义的以色列，在超越建国空想和把恐怖思想变为恐怖行动之后，已进入了国际行列，它同其它国家一样享有权益。因为其他某些国家也同以色列一样，不是在有某种“权利”之上建立起来的，而是在力量平衡和既成事实基础之上成立的。

（五）鉴于上述情况，已不可能重新创造历史，也不可能用大炮的力量来给各国划定充满危险的边界。那么，现实的解决办法是什么呢？

（六）要求巴解组织无条件的承认以色列是愚蠢的。这至少有三个主要原因：

1. 这意味着要求受害者巴勒斯坦人民承认别人侵占他们的土地，把他们赶出家园是合法的。很可能在必要时，作为既成事实的以色列国在巴勒斯坦，而不是在任何别的地区，被接受下来，但绝不能把它作为合法的事实，加以承认。

2. 以色列国其本质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并不断地进行挑衅和发动战争。在不断的侵略扩张和占领别人土地之后，还要谋求不断创建新的“必要的生存空间”。因此，怎么

可能承认它那极富弹性的边界是有效的呢？究竟要求巴解组织承认哪个以色列呢？是 1947 年联大分治会议规定的那个以色列？还是 1948 年进行侵略扩张，制造恐怖，在台尔耶辛进行大屠杀的以色列？还是 1967 年进行所谓“预防”而发动侵略战争，夺得大片土地的以色列？还是 1982 年侵占黎巴嫩南部扩增了定居点的以色列？还是赫茨尔梦想的疆界（从幼发拉底河到尼罗河）的以色列呢？还是本·古里安梦想的从黎巴嫩的利塔尼到埃及的西奈地区的以色列呢？还是沙龙梦想的控制整个近东，从土耳其的达达尼尔海峡到埃及的苏伊士运河的以色列？还是计划从血缘和宗教上彻底分裂所有阿拉伯国家的以色列呢？

3.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至今连存在的权利都被否认了，怎么能要求它承认什么呢？怎么可以要求一个根本上连存在都不被承认的组织承认什么呢？

以色列的政客们想同什么样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打交道呢？各城镇的领导人是巴勒斯坦人选举产生的，他们大都表示了对巴解组织的忠诚。以色列当局当然免除了他们的职务。

难道同一小撮与以色列当局的合作者及其傀儡进行谈判吗？这些人对于阿拉伯人来说正如基督教的萨阿德·哈达德一样。

事实上，以色列的政客们，贝京也好，佩雷斯也好，是不愿同任何巴勒斯坦代表谈判的。

（七）鉴于上述事实，问题的解决只能是靠国际大家庭了。

1. 问题的解决不可能象骗人宣传所说的那样，“把以色

列人扔到大海里去。”巴勒斯坦人民和世界自由战士所反对的不是某些人，更不是某个民族，而是反对种族主义，反对以色列政客们所推行的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及其侵略扩张和殖民主义的行径。

2. 用一位巴解组织领导人的话来说，即便是被人强奸而生下来的私生子，也不能把他杀掉。

3. 任何解决办法，都需得到联合国的保证。尽管联合国过去在西方势力操纵下想用非法的手段改正希特勒对犹太人的迫害，即用损害巴勒斯坦人的办法来抵偿。而巴勒斯坦人与希特勒的罪行是毫无关系的。

（八）对犹太人也好，对阿拉伯人也好，唯一能使大家保持面子，给大家带来和平和安定的办法就是，象亚西尔·阿拉法特所建议的那样：双方接受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决议。这里我们不妨回顾一下：第一个就是给双方规定了精确国界的分治决议。第二个就是承认以色列的决议。

尽管这种区分和“创立一个国家”在法律上已超出了联大的权限，而且这两个决议基本上是不公正的。但巴勒斯坦人为了尊重国际法，已接受了这两个决议，条件是，在有国际协定的前提下，另一方也接受这两个协议。

（九）实行这些决议唯一的障碍是来自以色列领导人。因为如果这些决议得以实现，那么以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神话为基础的以色列的侵略扩张计划就无法变为现实。

这种解决并不是不可实现的幻想。因为，随着时间的推移，政治犹太复国主义的幻想和骗人的伎俩将越来越被人们所识破。

曾经有18%的犹太人响应了“返回”的号召。但现在的潮流发生了逆转。今天离开以色列的人数已超过了想“返回”的人数。

这有力地证明了政治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想把全世界犹太人全部迁移到巴勒斯坦，并在那里建立一个世界性的犹太人聚居点的计划失败了。这样的计划曾是反闪族主义者所梦寐以求的。

（十）实现这一和平的解决办法是国际大家庭的责任。因为这样可以熄灭可能导致第三次世界大战的火焰。

诉诸武力不是办法，而应减少对以色列的援助，以迫使其领导人进行谈判。因为以色列在经济、财政、军事各方面都依靠外部的援助。

（十一）这本书用英法文发表，目的旨在向世界舆论，特别是向美国、法国和以色列的舆论界揭露真象。本书用不可辩驳的事实替代种种神话，以使大家能够平心静气地探讨政治问题。

（十二）第一步应该做的事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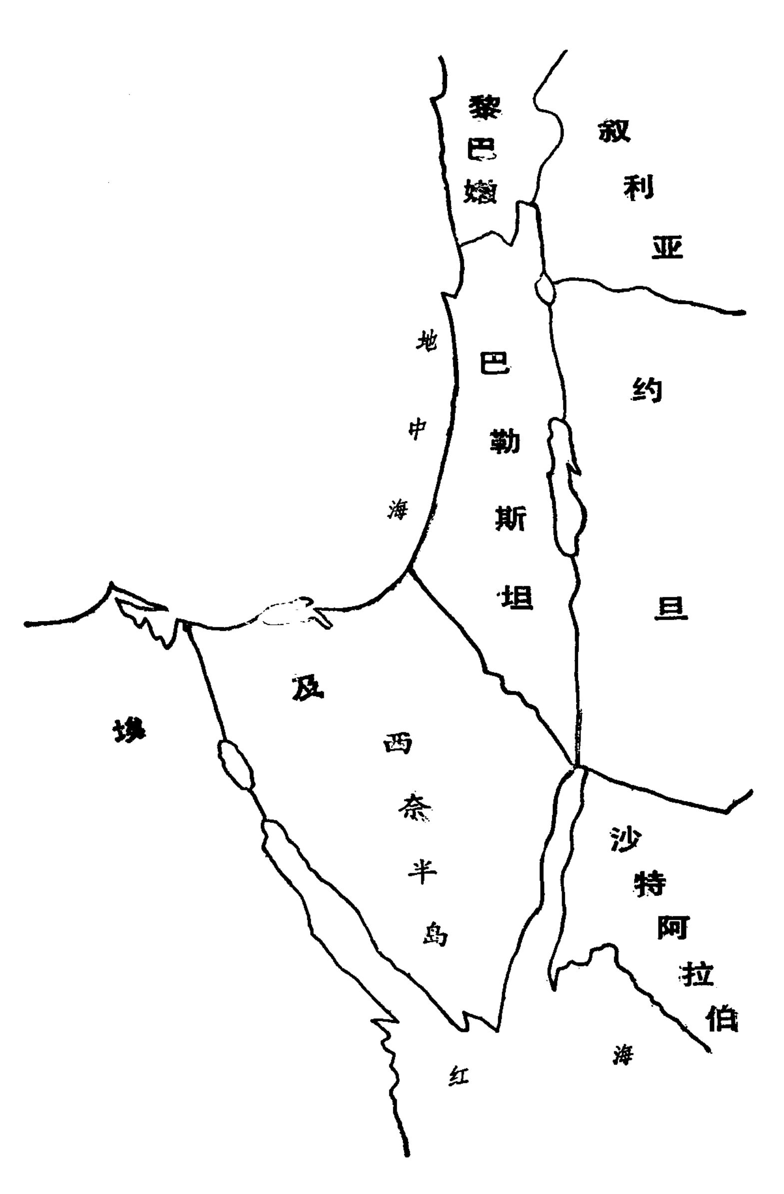
1. 向在巴勒斯坦内外的阿拉伯人和另一方的犹太人，都提供安全保障，消除种族歧视，每一方都享有自治权。这必须在国际力量的关怀下进行。

2. 停止向中东地区运送武器装备和军事物资。冻结以色列的各个正式机构（如“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国际犹太社”——这个组织是根据犹太复国主义以色列成立法建立的）在任何国家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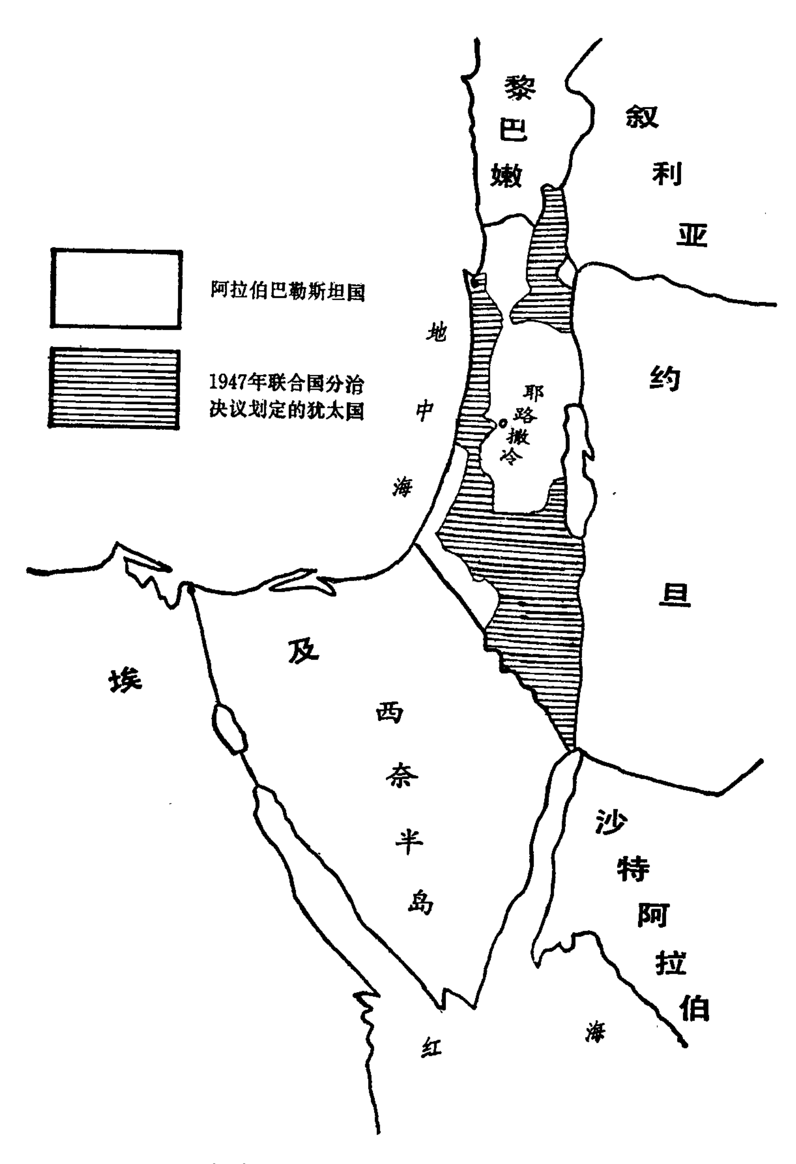
3. 逐渐消除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的色彩，通过逐步加强的经济制裁，迫使以色列领导人最后同巴解组织及近半

个世纪来受以色列侵略政策之害的各方进行对话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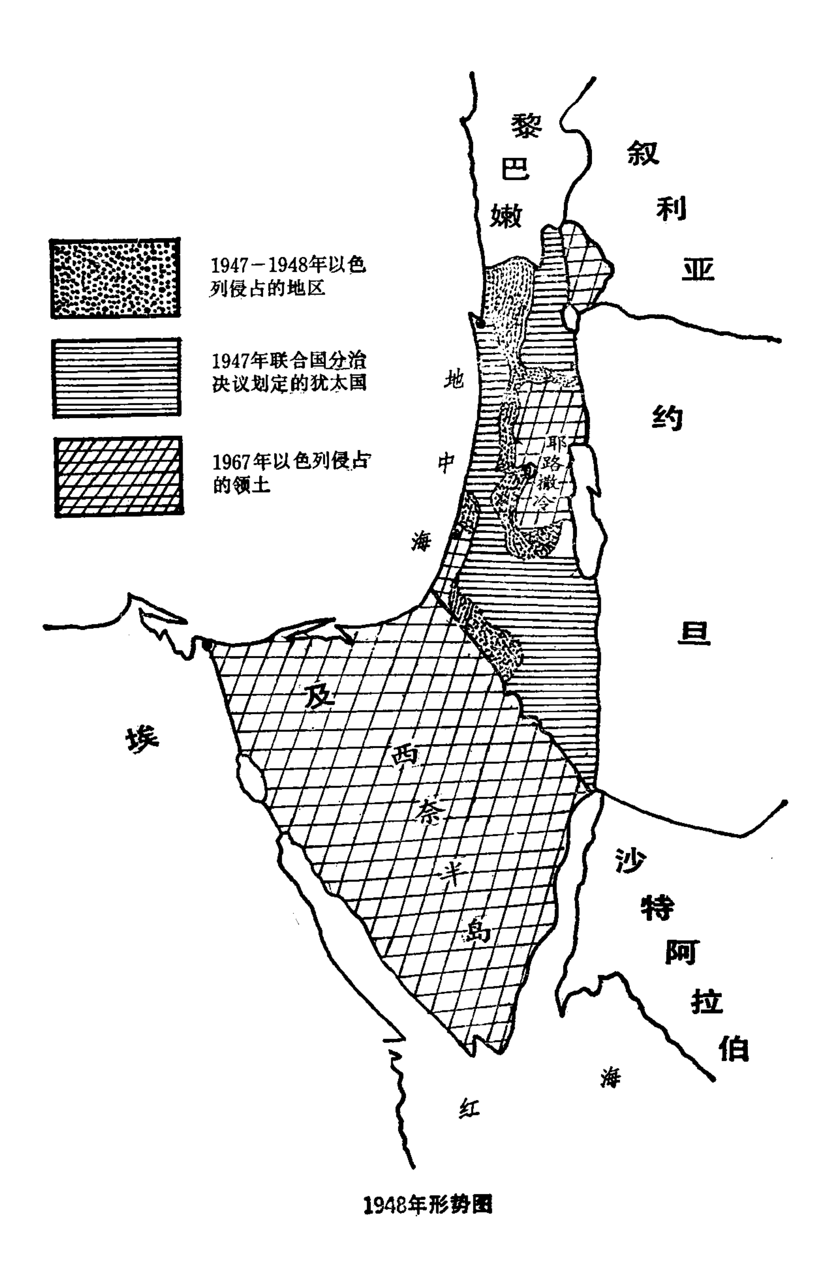
以色列只有在放弃种族歧视和殖民主义的行径之后，才能真正地走上同亚洲结合在一起的道路。从而变成马丁·布伯尔自1921年以来所梦想的，从1947年以来，所主张建立的联邦国家。这就是近东联邦，在这个联邦里，所有易卜拉欣的后代子孙犹太人、基督教徒和穆斯林以及其他主持人道主义的人，将毫无区别和歧视地共同生活在一起。



巴勒斯坦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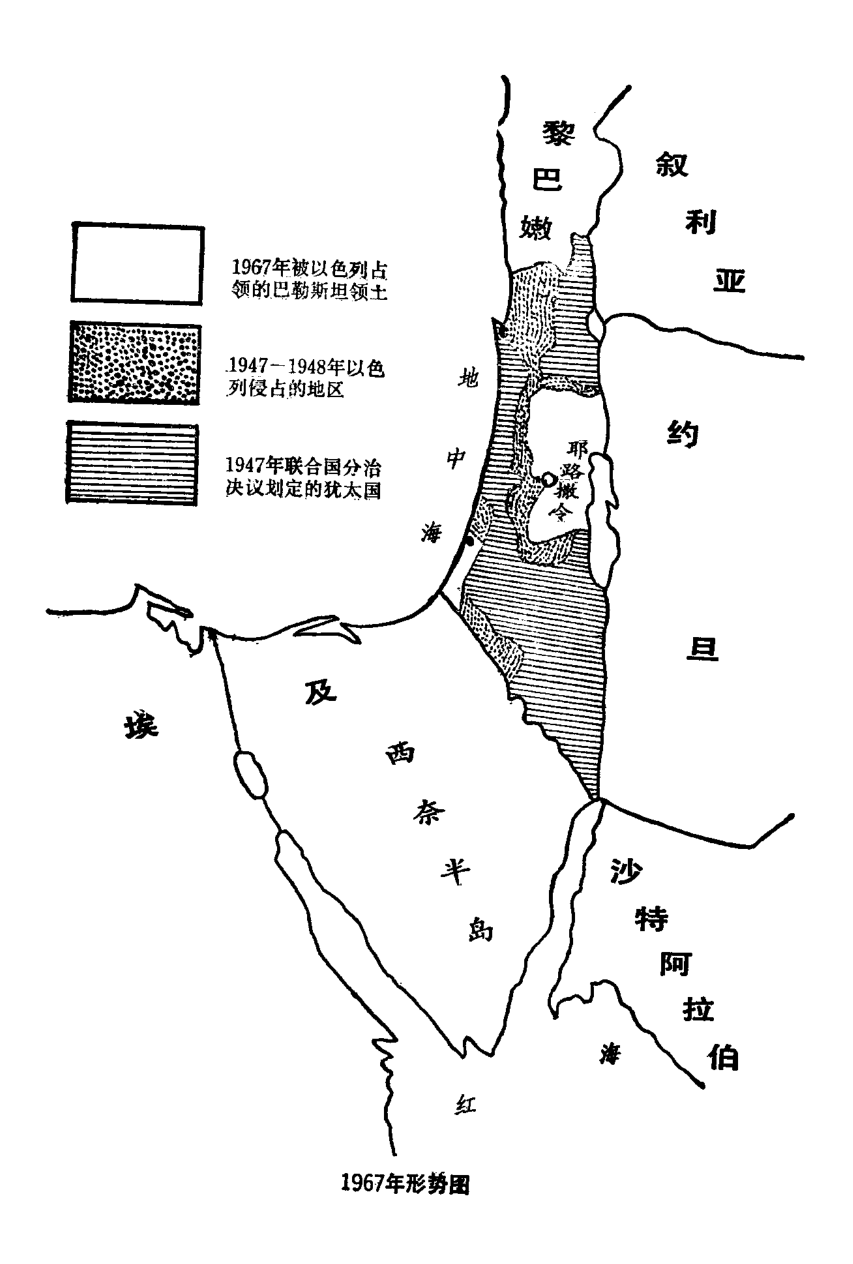


1947年联合国分治计划规定的巴勒斯坦和犹太国



1947－1948年以色列侵占的地区
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定的犹太国
1967年以色列侵占的领土
黎巴嫩
叙利亚
约旦
地中海
耶路撒冷
埃及
西奈半岛
沙特阿拉伯
红海

1948年形势图


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1947－1948年以色列侵占的地区
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定的犹太国
黎巴嫩
叙利亚
约旦
沙特阿拉伯
埃及
西奈半岛
地中海
耶路撒冷
红海

1967年形势图

1982年以色列侵占的黎巴嫩领土

1947－1948年以色列侵占的地区

1947年联合国分治决议划定的犹太国

1967年以色列侵占的领土

1967年以色列侵占的埃及领土、而到1982年4月份埃及收回的地区

黎巴嫩

叙利亚

地中海

耶路撒冷

约旦

埃及

沙特阿拉伯

海

红

1982年形势图